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s Studies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新加坡華人社團的轉型與再建構

——以新加坡李氏總會為例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 Case Study of  
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黃郁鈞

Huang, Yu-Chun

指導教授：江柏煒 博士

Advisor: Dr. Chiang, Bo-Wei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本論文榮獲「林文魁先生紀念獎學金」，特此致謝。





## 謝辭

進入到師大東亞學系之前，我對於東亞的視野始終停留在日本與韓國上，對於東南亞與海外華人只有初步的了解。在修習指導教授江柏煒老師的課程之後，我才真正的開始有了對於海外華人的認識。2018年經由修習「新加坡華人社會與文化」課程的考察機會，我第一次踏上新加坡，感受到與在臺灣生活所不同的文化視角與衝擊。這次的經驗與交流帶給我許多震撼，也讓我產生了想更深入研究的想法。

初入海外華人研究領域，每一次的調查都是新的體驗與知識的累積。在研究上，要感謝的人事物很多。最先要感謝指導教授江柏煒老師，在就學期間給予我許多的幫助與機會，在研究上不厭其煩解釋基礎問題，教會我什麼是田野調查，並將在海外長期建立的人脈關係介紹給我，讓我可以不必感受到研究初始會有的手足無措。在論文進行的過程中，我一共前往新加坡進行五次的研究考察。在這裡要特別感謝「林文魁先生紀念獎學金」的資助，能讓我有一定的能力做海外華人的研究，也謝謝江老師將我納入他主持的海外華人相關之科技部計畫案研究，透過協助研究的機會讓我得以進入新加坡的研究場域中。在透過文獻的回顧與實際的調查經驗下，我了解到新加坡華人社團的分類，發現血緣性社團在新加坡獨特脈絡下所具備的當代意義，因此將其訂為論文的研究方向，並在與老師討論的過程中決定以「新加坡李氏總會」作為實際的研究個案。

本篇論文要由衷感謝新加坡李氏總會對於研究上的協助，因為有他們對於我們的信任，給予我接觸會館文物與資料的機會，才能夠在今日完成這篇論文。猶記第一次拜訪會館後，理事們熱情的接待，以及在後續積極籌組歷史文物資料的保存小組，並在每次前往會館時，都會召集小組成員進行接待與討論。首先要特別感謝新加坡李氏總會的會長李志遠先生對於資料保存以及學術研究的支持，在他的基礎上才使論文有了繼續下去的機會。感謝副會長李雅杰先生、正總務李植豐先生、執行委員李宛娥女士、正教育李泉源先生、正財政李香澤（懋）、秘書黃荔英女士

以及李氏總會的理事與會員們，對我每一次前往會館的幫助。在此要特別感謝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的黃基容秘書，在受到我的邀約後，答應讓我前去拜訪，並詳細的解釋社團發展與目前面臨的問題。在這邊感謝每一位受訪者，不論是否出現在論文的論述中。這篇論文可以完成，你們功不可沒。有了這些積累才得以讓論文更加完整，讓華人社團與李氏總會在新加坡的發展歷程，得以被了解與紀錄。

透過這次機會也要向新加坡金門會館及其理事們表示感謝。謝謝他們每次在我們前往新加坡的時候都熱情的招待，並給予我許多的關心與協助，讓我感受到新加坡的熱情與溫情。感謝金門會館董事楊素美老師，在幾次的田野考察中都陪著我們，也告訴我許多社團發展上的最新資訊，以及如何更有效的蒐集文獻資料，並給予我支持與關心。感謝金門會館董事許振義老師，在研究方法與研究問題上，幫我解惑，並給予許多的指導與鼓勵。

感謝口試委員陳國偉教授與張碧君教授，從研究計畫的審查到畢業論文的口試上，都給予我許多重要的建議，使整體研究架構與內容可以更加明確。謝謝在東亞學系曾經教導過我的教授、系辦的助教，以及一路以來一起努力的研究生夥伴們，因為有你們的支持與陪伴，才讓我有繼續下去的動力。在師大東亞學系就讀研究所這段日子，將會是我在未來人生的旅程上記憶深刻的時光。

最後，感謝家人對我的包容，不論是成為交換學生或是出國考察，都給予十足的理解與尊重，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在研究所階段達成許多里程碑。因此本篇論文獻給親愛的父母，感謝一路以來你們的相伴。最後想說，在經歷過漫長的學生時光後，能有這篇論文作為研究所的最終結果，真的是最大的幸運。

黃郁鈞 敬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 摘要

海外華人（Overseas Chinese）與跨境／跨國華人（Translocal / Transnational Chinese）研究中，特別是東南亞華人移民之研究，在學術界備受關注。新加坡長期是華人遷移熱區，華人文化發展久遠，具有當地文化特色。新加坡作為東南亞最為近代化的國家，是中西文化匯集之處，也是西方社會在認識東方文化上的重要窗口。在這樣特殊的地理環境與社會背景下，華人社團在其中具有什麼特色？

早期華人移民大多來自閩粵一帶，因此根據家鄉方言的使用，形成新加坡最初結社分類——方言群。隨著外來人口的增加，新移民的出現，華人社群組成也有所轉變，以「血緣」作為分類依據的血緣（姓氏）社團，在地域流動加快之下在新加坡發展起來。新加坡在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爭取自治與獨立建國的社會動盪後，華人社團逐步喪失在原本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即便如此，華人社團仍舊在高度發展的現代化的國家中，透過社團轉型與在地化經驗存續下來。

目前在新加坡傳統方言群、義山、廟宇的研究已經趨於成熟。然而對於血緣性會館研究仍十分缺乏，因此本研究希望在目前既有研究的概念之下，帶出對於血緣（姓氏）社團的關注。本論文以「新加坡華人社團的轉型與再建構——以新加坡李氏總會為例」為題，探討新加坡華人社團從倡議、發展，到新加坡獨立建國後之轉型與再建構的一系列過程，藉此觀察新加坡華人社團在當代新加坡社會之作用與意義。

關鍵詞：海外華人、華人文化、血緣性團體、華人社會網絡、世界性華人社團



## Abstract

The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Translocal / Transnational Chinese, especially the study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been causing concern. Singapore has long been a hotspot for Chinese migration. Chinese culture has a long history of development and has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s Singapore is the most modernized country in Southeast Asia, it is the gathering plac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and an important window for Western society to understand Eastern culture. In such a special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ackground, what Features does the Chinese community /Chinese association have?

Most of the early Chinese immigrants came from Fujian and Guangdong. Therefore, according to the use of dialect in their hometown, they formed the original community classification of the Singapore-dialect group. With the increase of the foreign popul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immigrant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has also changed. The lineage associations/The clan association, based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 kinship", has developed in Singapore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regional mobility. After Singapore experienced the social turbulence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striving for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the Chinese community gradually lost its role in the original society. Even so, Chinese associations are still in a highly developed and modern country, surviving through the experience of Chinese associ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localization.

At present,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dialect groups, Chinese Cemeteries, and temples in Singapore has matured.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research on the lineage associations, so this research hopes to bring attention to the lineage associations under the concept of existing research. This article is titled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 Case Study of 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an Chinese associations from

initiate and development to Singapore's independent statehood, a series of processes of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order to observe the rol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ingaporean Chinese association in contemporary Singapore society.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Chinese Cultural, The Lineage Associations, Chinese Social Network, World Family Associations (WFA)



#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錄.....	vii
表目錄.....	xi
圖目錄.....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5
一、研究方法.....	5
二、研究限制.....	10
三、研究架構.....	11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背景分析.....	13
第一節 早期新加坡華人移民之發展.....	13
一、華人移民歷程.....	13
二、華人在新加坡.....	16
第二節 戰前新加坡方言群建構及華人社會運作.....	25
一、新加坡方言群之分類與建構.....	25
二、海峽華人及華人之社會角色.....	30
三、華人社團組織及中華總商會成立背景.....	36
第三節 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發展與變遷.....	45
一、新加坡國家認同建構下之社會影響.....	45
二、華人社團發展及宗鄉聯合總會作用.....	50
第三章 「地緣性」血緣社團：隴西李氏時期（1906—1975）.....	57
第一節 戰前社團的建立：社團緣起及成立.....	57

一、血緣性團體凝聚與李氏源流.....	57
二、李氏隴西公所的倡議與成立.....	61
第二節 戰後內部的發展：社團復興及挑戰.....	65
一、會務復興：從李氏公所到李氏總會.....	65
二、會務擴大：從宗親互助到文教發展.....	72
第三節 戰後的外部連結：社團聯合與向外發展.....	81
一、新加坡李氏七宗團之倡議與聯合.....	81
二、冷戰體系下海外華人網絡之成形.....	85
第四節 小結.....	91
第四章 「本土華族」社團：新加坡李氏時期（1976-）.....	93
第一節 1965 年後社會變遷對轉型之影響.....	93
一、新認同確立促使社團更名.....	93
二、社團結構與會員組成之變化.....	98
三、社團年輕化與青年團設置.....	107
第二節 1980 年代後社團活動的發展變化.....	115
一、華人傳統節慶成為社團凝聚的基礎.....	117
二、活動及功能的轉型促使社團多元化.....	125
第三節 走出新加坡：擴大交流與連結.....	137
一、擴大與海外華人社團之交流連結網絡.....	137
二、世界性華人社團之運作及其參與狀況.....	142
第四節 小結.....	151
第五章 結語：新加坡華人社團發展之當代課題與意義.....	153
第一節 新加坡李氏總會百餘年的變遷軌跡.....	153
第二節 華人社團成為新移民融入社會之平臺.....	157
第三節 華人社團之當代意義及後續研究方向.....	159
參考文獻.....	161
附錄一：新加坡宗鄉總會會員團體類別——宗親（姓氏）社團.....	173
附錄二：新加坡李氏總會章程——中文版（2019 年修訂版）.....	181

附錄三：新加坡李氏總會文物資料授權使用書..... 193





## 表目錄

表格名稱	頁碼
表 1-1：協助保存李氏總會文物資料列表	7
表 2-1：1824 年至 2019 年新加坡族群人口比例變化	23
表 2-2：五大方言群分類	26
表 2-3：1881 年至 1947 年各方言群在海峽殖民地之百分比	29
表 2-4：1819 年至 1900 年間 15 位新加坡華人社會領袖	31
表 2-5：新加坡總商會（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早期領袖	35
表 2-6：講華語運動十年目標	49
表 2-7：新加坡華人社團的發展五階段	51
表 2-8：新加坡宗鄉總會發行雜誌	55
表 3-1：新加坡李氏七宗團	82
表 4-1：新加坡李氏總會社團職位	100
表 4-2：2019 年李氏總會獎助學金發放狀況	119
表 4-3：1999 年—2019 年全球懇親大會舉辦地區與次數	146



## 圖目錄

章節	圖片名稱	頁碼
第一章	圖 1-1：研究範圍地理位置圖—新加坡區域位置	4
	圖 1-2：新加坡全島圖（2019）	4
	圖 1-3：研究架構示意圖	11
第二章	圖 2-1：海峽殖民地（新加坡、馬六甲、檳城）位置示意圖	20
	圖 2-2：2019 年新加坡人口組成比例	22
	圖 2-3：2009 年與 2019 年各族人口數比例	22
	圖 2-4：海外華人五大方言群原鄉位置圖	25
	圖 2-5：崇文閣	30
	圖 2-6：海峽英籍華人公會第一屆理事合影（1900 年）	34
	圖 2-7：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創辦人合影（1906 年）	34
	圖 2-8：直落亞逸天福宮	37
	圖 2-9：天福宮牌匾	37
	圖 2-10：天福宮內「波靖南溟」牌匾	37
	圖 2-11：新加坡中華總商務總會幫權結構圖	43
	圖 2-12：1979 年李光耀推廣華語致詞	47
	圖 2-13：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	54
第三章	圖 3-1：隴西堂號	58
	圖 3-2：李氏總會內「隴西」牌匾	60
	圖 3-3：李氏總會珍藏「老子遺像」	60
	圖 3-4：李清淵	61
	圖 3-5：《叻報》刊載〈老成凋謝〉李清淵紀念文	62
	圖 3-6：李振殿	65
	圖 3-7：隴西李氏公所購置會所之報導	67
	圖 3-8：隴西李氏總會新會所宗親樂捐名錄	69
	圖 3-9：隴西李氏總會新會所	69
	圖 3-10：新會所啟用之英文報導	69
	圖 3-11：隴西李氏總會五十週年慶典剪綵	70
	圖 3-12：名譽主席李光前與李俊承於五十周年慶典合影	70
	圖 3-13：歡迎當選立法議員之李光耀參加五十週年慶典	70
	圖 3-14：李光耀於李氏總會五十週年慶典致詞	70
	圖 3-15：會所購置移動相對位置圖	71
	圖 3-16：隴西李氏總會銅樂隊合影	74
	圖 3-17：隴西李氏總會銅樂隊練習合影	74

	圖 3-18：李氏總會在報刊上發處的訃聞	75
	圖 3-19：李氏總會在報刊上發出的弔唁	75
	圖 3-20：華文小學禮堂標語	76
	圖 3-21：李氏總會教育基金樂捐名錄	78
	圖 3-22：李氏總會首屆助學金留念合影	78
	圖 3-23：李氏總會贈送錦旗予顯龍、魏國、金富三宗親	78
	圖 3-24：李氏總會慶祝英女王加冕燈車	79
	圖 3-25：特刊內的廣告刊登	83
	圖 3-26：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封面	84
	圖 3-27：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敬贈	84
	圖 3-28：李氏七宗團訪問團赴馬來西亞路線圖	86
	圖 3-29：七宗團訪問笨珍隴西李氏公所	89
	圖 3-30：七宗團訪問馬六甲李氏宗祠	89
	圖 3-31：星馬李氏宗團海外訪問團赴香港	90
	圖 3-32：隴西李氏時期會館重要紀事（1900s-1970s）	92
第四章	圖 4-1：隴西李氏總會獲准更改名稱報導	97
	圖 4-2：新加坡李氏總會會所	97
	圖 4-3：李氏總會第 42 屆職監委就職典禮合影	98
	圖 4-4：李氏總會第 42 屆組織結構圖	99
	圖 4-5：婦女組舉辦三八婦女節慶祝活動	101
	圖 4-6：李氏總會國慶敬禮暨第一屆青年團團委就職典禮	108
	圖 4-7：2019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宗鄉青年體育節（乒乓） 李氏總會兩位出戰選手	112
	圖 4-8：2018 年 8 月 19 日青年組開辦高爾夫球入門課程	112
	圖 4-9：李氏總會青年團粉絲專頁	113
	圖 4-10：粉絲專業貼文按讚數	114
	圖 4-11：粉絲專業活動頁面	114
	圖 4-12：「春到河畔 2020」現場	118
	圖 4-13：2003 年新春團拜活動	120
	圖 4-14：2020 年新春團拜之祭祖儀式	120
	圖 4-15：2020 年新春團拜之獎助學金頒發	120
	圖 4-16：2020 年新春團拜之撈魚生	120
	圖 4-17：新加坡李氏總會內聖像	122
	圖 4-18：2018 年祭祖活動	122
	圖 4-19：1997 年祭祖活動	122
	圖 4-20：1997 年祭祖活動——拜天公	122

圖 4-21：1996 年慶中秋——猜燈謎	124
圖 4-22：1996 年慶中秋——卡拉 OK	124
圖 4-23：2014 年慶中秋——魔術表演	124
圖 4-24：2019 年慶中秋——揮毫	124
圖 4-25：2019 年慶中秋——繪燈籠	124
圖 4-26：2019 年慶中秋——與孩童合影	124
圖 4-27：全國中學女生作文比賽	126
圖 4-28：非華族熱愛中華文化的故事講座	126
圖 4-29：第六屆宗鄉杯全國圍棋錦標賽	127
圖 4-30：李氏新春書畫展參展者合影	127
圖 4-31：開設興趣班	128
圖 4-32：儒家經典導讀及詩詞吟唱	128
圖 4-33：「經典老歌大家唱」歡慶國慶	128
圖 4-34：1997 年健康講座	129
圖 4-35：1997 年法律座談會	129
圖 4-36：2018 年健康講座	129
圖 4-37：2018 年風水講座	129
圖 4-38：李氏一家親華語卡拉 OK 比賽	130
圖 4-39：1997 年與勿洛區廠商公會卡拉 OK 交流	130
圖 4-40：2018 撈魚生一日遊	131
圖 4-41：留住地標記憶，重游聖淘沙之旅	131
圖 4-42：第一屆李文獻醫生杯	132
圖 4-43：第六屆李文獻醫生杯	132
圖 4-44：1986 年捐贈兀蘭老人院	133
圖 4-45：2017 年探訪武吉巴督老人院	133
圖 4-46：2012 年峇淡島公益之旅—孤兒院探訪	134
圖 4-47：2014 年愛心隴西關懷午宴	135
圖 4-48：2014 年愛心隴西——宴請建國一代	135
圖 4-49：2019 年春暖社區新春關懷午宴	135
圖 4-50：2019 年關懷午宴——醒獅表演	135
圖 4-51：2019 年關懷午宴——發紅包	135
圖 4-52：2019 年關懷午宴——歌舞表演	135
圖 4-53：1983 年前往泰國訪問交換錦旗	139
圖 4-54：1996 年臺灣李氏宗祠來訪機場接機	139
圖 4-55：1996 年臺灣宗團訪問祭祖	139
圖 4-56：1989 年前往印尼吉里汶甘光埠李氏公墓奠祭	139

	圖 4-57：2018 年中國閩南李氏宗親拜訪	139
	圖 4-58：菲律賓隴西李氏宗親會賀電	141
	圖 4-59：會所內部分社團互換的紀念禮品	141
	圖 4-60：馬來西亞宗團贈送慶祝會慶匾額	141
	圖 4-61：112 週年會慶與馬來西亞宗親合影	141
	圖 4-62：參與印尼李氏總會一週年會慶	141
	圖 4-63：世界李氏總會保持密切聯繫之地區	143
	圖 4-64：世界李氏總會近年較常參與大會之地區	143
	圖 4-65：李文龍當選世李理事長證明書	144
	圖 4-66：世界李氏宗親總會內伯陽公（李耳）聖像	145
	圖 4-67：新加坡李氏總會參與中國隆堯祭祖大典	146
	圖 4-68：新加坡李氏總會取得懇親大會承辦權	148
	圖 4-69：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出席三禧慶典	148
	圖 4-70：世界李氏總會頒發之感謝狀	148
	圖 4-71：石獅市隴西李氏贈送「三禧同慶」匾額	159
	圖 4-72：全球李氏祭祖儀式圖解	159
第五章	圖 5-1：李氏宗親與他者之關係	15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在海外華人（Overseas Chinese）與跨境／跨國華人（Translocal / Transnational Chinese）研究中，特別是東南亞華人的研究，在學術界始終備受關注。新加坡長期是華人遷移熱點，華人文化早已生根，並發展出當地特色。筆者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多次前往新加坡進行移地考察，觀察到華人社團在新加坡建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無論是在社會、經濟或是文化建構上都有其作用，因此產生了研究的興趣。

1819 年新加坡開埠後，實施自由貿易港政策，吸引大量移民前來。由於華人移民大多來自閩粵一帶，他們根據家鄉方言的使用，形成新加坡最初結社——方言群。隨著外來人口的增加，新移民出現，新加坡華人社群組成也有所轉變，以「血緣」作為分類依據的血緣（姓氏）社團，在全球化流動下在新加坡快速發展。二戰後，經歷爭取自治到獨立建國的動盪後，社會趨於穩定進入新階段。新加坡政府開始塑造整體的國家認同，並興建新設施與制定制度，人民需求由政府統一管理，華人社團失去原先在社會上的領導地位與社會功能，由不同社團分頭解決會員問題的時代已然告終。這讓筆者不免好奇，在時代變遷下，會館在當代社會中又該何去何從？

新加坡是東南亞最為近代化的國家，也是中西文化匯集之處。作為西方社會在認識東方文化上的重要窗口，新加坡的華人文化與社團發展受到學界的重視。在這樣特殊的地理環境與社會背景下，華人社團在當中能夠扮演何種角色？本身的特殊性又為何？新加坡建國後，當社團的原有社會功能與意義不復以往時，會館何以存續？社團的在地化經驗為何？這會對整體社會有何種影響？

新加坡華人社團研究對於華人移民與華人社會提供了許多重要的資料與歷史，不僅僅作為個人移民的歷程，也是地域、宗族、氏族的遷移史。目前在相關研究上，傳統方言群、義山、廟宇的研究已經趨於成熟。然而對於血緣性社團研究仍十分缺

乏，因此本研究希望在目前既有研究概念之下，帶出對於血緣性團體的關注，了解社團發展上的侷限與課題，探討社團的當代價值。

本論文以「新加坡華人社團的轉型與再建構——以新加坡李氏總會為例」為題，以新加坡李氏總會（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作為個案。在規模上，李氏總會在新加坡宗鄉總會所登記的百多間宗親（姓氏）團體中，在會員數上領先其他姓氏團體。<sup>1</sup>其次，由於新加坡社會發展過程上出現過許多重要的宗親，使「李」姓在當代具有一定意義。最後，會館從 1906 年成立至今已逾百餘年，發展時間久遠且組織結構健全，它經歷過華人社團發展史上的各個重要階段，因此李氏總會可以稱得上是新加坡血緣性社團的代表。在文獻蒐集與田野調查方面，相關資料的可及性也比較高。由於指導教授江柏煒博士與會館之間有著長期下來累積所建立的信任關係，會館願意提供第一手資料。筆者也透過這樣的機會，協助進行會館部分資料的數位典藏作業，因此綜合以上因素，本論文以新加坡李氏總會作為研究個案。

本文主要通過文獻蒐集分析、田野調查與訪談……等形式，以「新加坡李氏總會」為主體，探討新加坡華人社團從倡議、發展，到新加坡獨立建國後之轉型與再建構的一系列過程，了解新加坡華人社團在社會變遷下的發展史以及其在地化經歷，探討在時代推移下會館角色的轉移，以及新加坡華人社團重新建構當代意義與價值的過程。

---

<sup>1</sup> 新加坡宗鄉總會網站上之不完全統計。資料來源：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https://www.sfcca.sg/member/classes?c=2&s=206#sch>（2019 年 12 月 1 日檢索）。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新加坡(Singapore)為馬來半島南端的一個城市國家，北緯 1.31 度，東經 103.7 度，<sup>2</sup>國土面積約為 721.5 平方公里，人口達到 570 萬人。<sup>3</sup>由於地狹人稠，早在英殖民時期，新加坡就開始進行填海造陸工程，至今國土面積仍在持續增長。新加坡擁有良好地理位置，緊鄰馬來西亞與印尼等國，位處南中國海、馬六甲海峽、印度洋之要衝，銜接了亞洲、歐洲、大洋洲，乃至歐洲地區的海、空運。<sup>4</sup>在歷史上，新加坡就曾作為自由貿易港，承擔著貨物集散地之作用，也是歐亞地區的交通樞紐，戰略位置十分重要。

1819 年明古連總督萊佛士爵士從新加坡河口登陸，此舉將新加坡從地域史的範疇帶往世界史的舞台，開啟新加坡近代序幕。在國族觀念尚未形成的十九世紀初，商人得以無壓力的在周遭地區進行轉口貿易，經商與轉運的傳統也傳承至今。隨著新加坡的開埠，伴隨著龐大的商機，吸引大批移民前來闖蕩，造就今日新加坡多元的文化景觀。

新加坡的華人社會從開埠至今經歷 200 多年歷史。早在英殖民時期華人就已經在當地組織社團。十九世紀已降來到新加坡開闢天地的華人移民都會加入社團，以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在二戰前，華人社團在新加坡扮演著領導的角色，1965 年新加坡獨立成為「新加坡共和國」(Republic of Singapore)，政府取代了華人社團的社會功能，迫使社團進行轉型，以便符合社會需求。在研究時間上，會探討新加坡李氏總會的背景與發展，了解各個階段的變遷。在時間軸上會從英殖民時期開始，討論社團的創建、發展，過渡到新加坡建國後的轉型，最後進入社團在現今社會發展狀況。

---

<sup>2</sup> Google map :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 (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sup>3</sup>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 : <https://www.singstat.gov.sg/> (2019 年 10 月 1 日檢索)。

<sup>4</sup> 江柏煒，《星洲涪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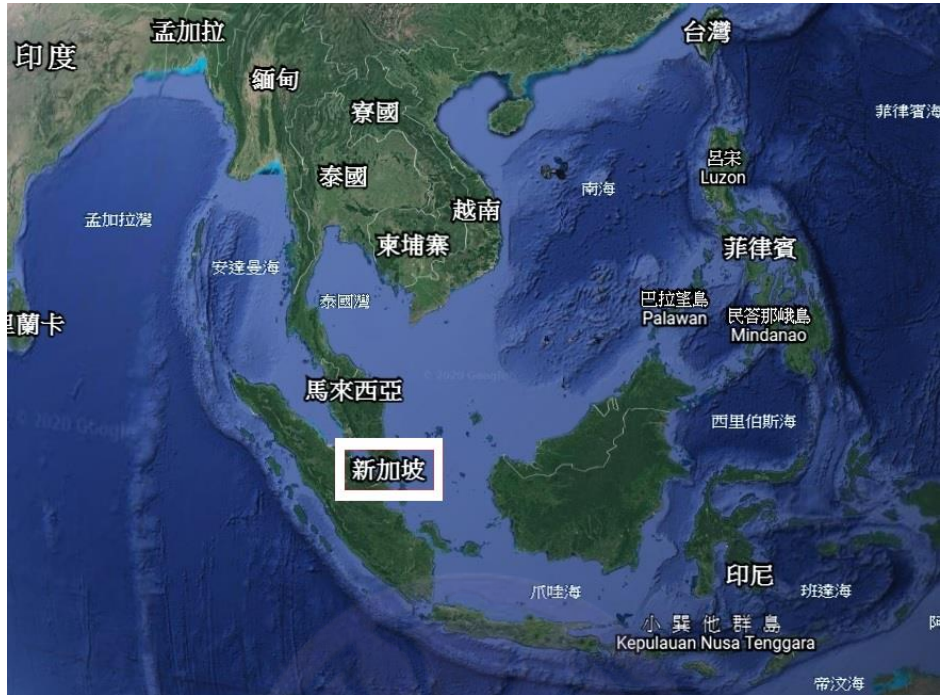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範圍地理位置圖—新加坡區域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衛星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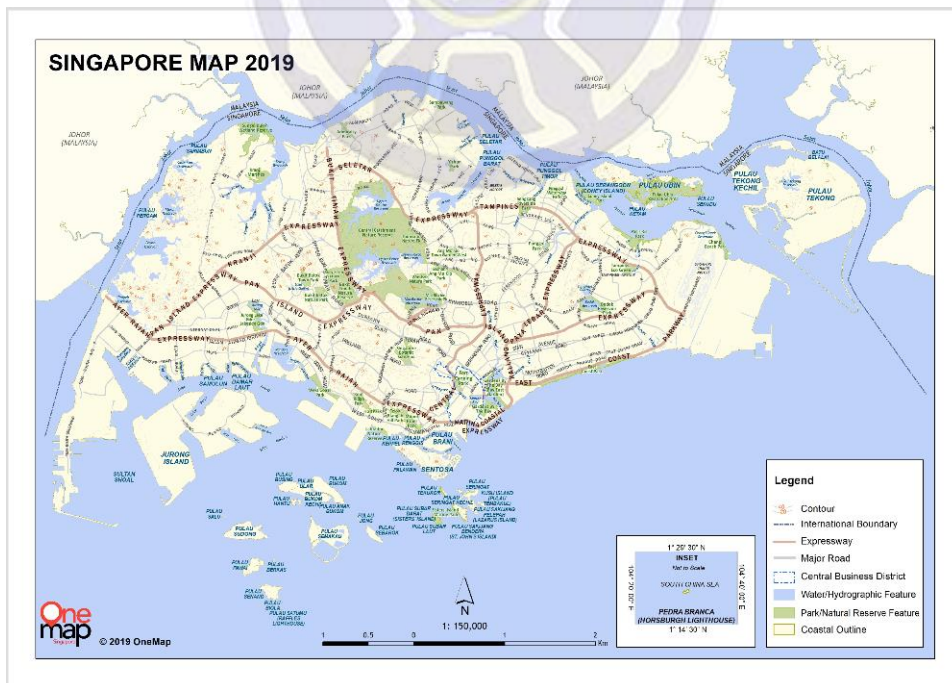


圖 1-2：新加坡全島圖（2019）  
 資料來源：One map，<https://assets.onemap.sg/>（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血緣性社團「新加坡李氏總會」為核心展開，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並採取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回顧新加坡華人社團的發展，並從新加坡李氏總會的倡議、發展與轉型的分析中，導出社團對於華人社會的貢獻與影響的討論。由於歷史研究法可以「有系統的搜集及客觀的評鑑與過去發生之事件有關的資料，以考驗那些事件的因、果或趨勢，並提出準備的描述與解釋，進而有助於解釋現況以及預測未來的一種歷程」，<sup>5</sup>因此本論文蒐集李氏總會相關特刊、照片、牌匾、新聞報導等紀錄，盡量客觀還原會館發展歷程，並提供未來發展的思考方向。

本研究主要使用的研究工具為三種方式，文獻蒐集與分析、半結構式訪談與觀察研究。

#### （一）文獻蒐集及分析

在先行研究上，整理與歸納海外華人移民歷史以及新加坡華人社團的相關紀錄，以掌握新加坡華人社團的發展進程。此外也蒐集新加坡相關社團組織之規定以及新加坡宗鄉聯合總會之資料，以掌握政府對宗鄉團體之規定與社會變遷的動態。

在新加坡李氏總會之出版物方面，目前成立已逾百餘年，總共出版過五本特刊分別為《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李氏總會 82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李氏總會 92 週年紀念特刊》，慶祝成立百年之《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以及《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近期會館於 2018 年中旬開始出版會訊——《李緣》，至 2019 年底已出版三本，為半年刊，記載會館所舉辦之活動與相關事件。此外，為更全面的了解當地華人社團發展概況，也蒐集了新加坡宗鄉總會出版之刊物《源》，將提及個案之內容以及新加坡華人社團的發展狀況加以整理。

---

<sup>5</sup> 張紹勳，《研究方法》（臺中市：滄海書局，2001），頁 319。

在會館照片與文物方面，筆者也協助進行整理及數位化工作（詳見表 1-1），並獲得新加坡李氏總會「以學術為目的」授權使用，相關的條款詳見附錄三說明，特此感謝。

在新聞報刊上，華文報紙在早期資訊不甚發達的年代，被譽為是與華人社團、華文學校並稱之三大支柱，因此透過報刊，可以建構出華人社會與社團發展樣貌。本論文主要使用《南洋商報》（Nanyang Siang Pau）與《聯合早報》（zaobao）兩類。《南洋商報》於 1923 年由陳嘉庚獨資創辦，1932 年《南洋商報》脫離陳氏企業組成南洋商報有限公司，是新加坡當地號召立最大的華文報紙之一，1983 年與《星洲日報》合併為《聯合早報》與《聯合晚報》。<sup>6</sup>《聯合早報》則是目前新加坡最主要的華文報紙，由新加坡報業控股公司出版，1995 年開始發展電子版 zaobao.com，向新加坡之外的讀者發送消息，2013 年改成為 zaobao.sg，並在 2016 年納入《聯合晚報》和《新明日報》的內容，成為三合一的消息平台，<sup>7</sup>「通過新加坡人視角報導本地和國際新聞，並成功吸引爆包括東南亞國家和中國在內的大量用戶，zaobao.sg 是本地華族文化走向世界的代表之一」，<sup>8</sup>因此報紙是新加坡華人社團與華族文化建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個案研究過程中重要的資料來源。

---

<sup>6</sup> 〈南洋商報的草萊年代〉，《聯合早報》，1983 年 9 月 6 日，頁 2；〈《南洋商報》及其總編輯〉，《聯合早報》，1983 年 4 月 12 日，頁 38。

<sup>7</sup> 聯合早報，<https://www.zaobao.com.sg/>（2020 年 3 月 30 日檢索）。

<sup>8</sup> 陳可楊，〈展出包括 zaobao.sg 和孫燕姿陳哲藝獎杯 本土華族文化展覽今天起開放〉，《聯合早報》，2020 年 3 月 1 日。

表 1-1：協助保存李氏總會文物資料列表

李氏總會文物資料保存		
類型	內容	數量
會刊掃描(孤本)	1971 年特刊	550 頁
	81 周年特刊	230 頁
	92 周年特刊	104 頁
散裝大件文物與照片	職員合影/獎學金頒發/交流活動/會館外觀	43 張 (1950 年代至今)
南洋商報報導	會務、宗親、慈善、救濟 活動、祭祖、交流	120 條 (1920 年代至 70 年代)
會館珍藏剪報	會館相關報導	100 張
內部文件	相關會議記錄與文件	300 張
報刊曾刊登之照片	出國禮訪	16 張
	卡拉 ok 交流	19 張
	文化活動	13 張
	李金塔珍貴照片	18 張
	周年會慶	29 張
	青年團活動	7 張
	政界人物與總會	34 張
	祖皇誕辰	9 張
	婦女活動	4 張
	愛心隴西	11 張
	新春團拜	7 張
	會館外觀	9 張
	頒發助學金	12 張
	慶中秋	28 張
	雙月聚餐會	2 張
其他	3 張	
會館珍藏之老照片	海外訪問團(拜訪與來訪)	110 張
	參與海外懇親大會	90 張
	新春團拜	23 張
	中秋活動	52 張
	慈善活動	7 張
	獎學金	9 張
	祭祖活動	27 張
	座談會活動	27 張

	教育營與旅遊休憩活動	14 張
	宗團交流	19 張
	聲樂班	10 張
	卡拉 OK 比賽與交流	32 張
	青年團首屆就職與相關交流	20 張
	名人來訪	14 張
	介紹華族文化活動	6 張
	其他	100 張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二）半結構式訪談法

為了補足資料上的不足，以及蒐集紙本記載之資料以外的資訊，本論文針對會館的重要幹部及熟悉新加坡社團發展之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了解會館目前的發展狀況以及新加坡華人對於華人社團之看法。本論文所作的訪談，多為半結構式訪談，以訪談大綱引導訪談進行，並保持彈性，主要問題的面相如下：

1. 李氏總會會員的招募與會員認定
2. 李氏總會目前發展面向
3. 李氏總會之活動舉辦以及參與狀況
4. 李氏總會與新加坡其他社群、族群之間的互動
5. 李氏總會對於在地化 / 本土化方面之規劃與努力
6. 李氏總會對於國際化之看法與實際作為

### （三）觀察研究法

觀察研究法，即重視實際前往研究之個案進行親身的觀察，可達到「系統化地觀察某些現象或個體的行為，並依觀察的紀錄，客觀地解釋觀察所得，從而獲得第一手資料」<sup>9</sup>為了能更直接的了解新加坡華人社會與新加坡李氏總會之發展狀況，筆者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曾五度前往新加坡，並前往會館與相關人員進行討論，整理相關文物資料，對於社團的發展有深入的了解。

此期間也參與江柏煒教授主持之海外華人相關之科技部計畫案，透過協助計畫進行多次實地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華人生活場域中，觀察海外華人社團發展以及現今運作模式，了解會館經營狀況、目前面臨之困境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具體前往新加坡進行田野調查的時程，如下所列：

1. 2018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5 日，實地前往新加坡考察，針對當地華人社會與華人社團的運作模式有初步的掌握與了解。
2.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3 日，前往新加坡李氏總會進行拜訪與資料蒐集。
3.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前往新加坡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
4.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9 日，前往新加坡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
5.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2 日，前往新加坡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

---

<sup>9</sup> 葉乃嘉，《研究方法的第一本書》（臺北：五南出版社，2006），頁 242。

## 二、研究限制

### (一) 文獻蒐集之限制

新加坡李氏總會曾經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日軍佔領時期暫停會務，因此早期珍貴之歷史資料大多遺失。此外會館也經歷過多次會所搬遷與整修以及歷任會長對於文獻資料蒐集的態度不一，導致文物的丟棄與喪失，因此在早期研究上大多需要仰賴專刊與報刊分析來進行研究。

### (二) 訪談調查之限制

在訪談方面，由於海外華人社會發展久遠，目前在海外華人研究大多都會遭遇華人社團領導逐漸老邁凋零，不利於訪談的進行。此外，新加坡李氏總會目前理事或是相關幹部，有許多是 2000 年後加入會館，因此對於早期會館事務也不甚了解。



### 三、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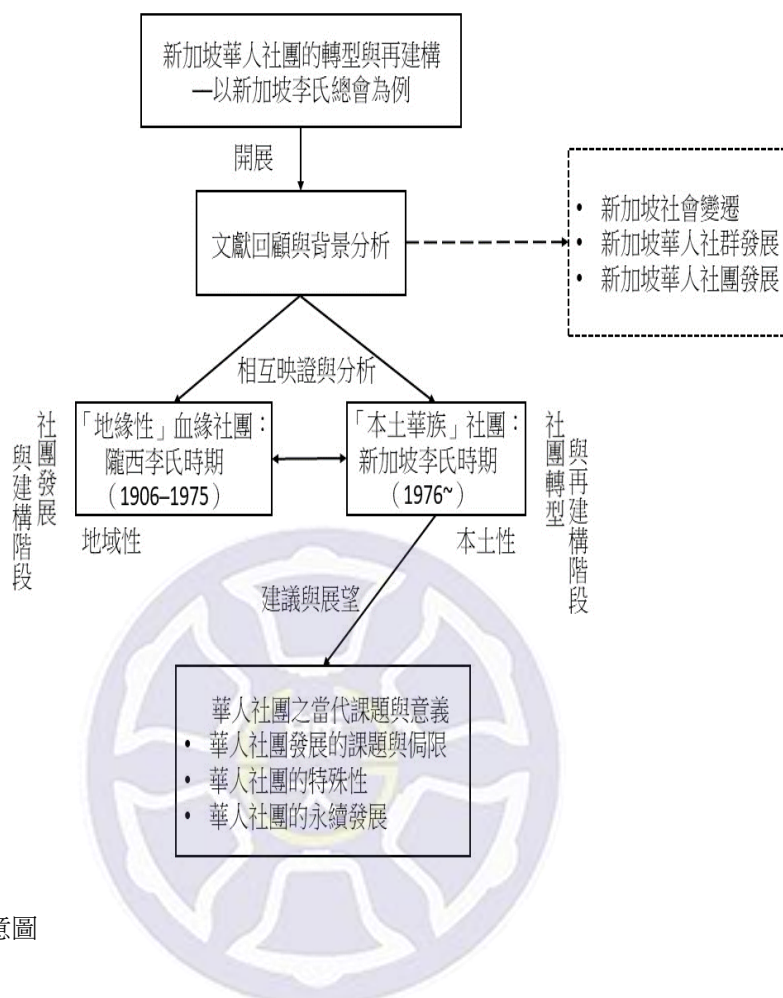


圖 1-3：研究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本文依照研究架構，從新加坡華人社群、華人社團發展的角度切入，探討華人社團在社會變遷下之轉變。在具體個案分析方面，以新加坡李氏總會發展過程中的兩個面向進行分析，也就是「地域性」與「本土性」。首先討論社團作為「地緣性的血緣社團」，它的具體意義以及社會發展脈絡下對其影響、社團會務上之變革等。這一連串的變化影響到「本土華族社團」的建構，隨著國家認同的建立，社團如何進行在地化，在社團轉型與再建構上做出努力為何，最後回到新加坡整體華人社團當代課題與意義，以及對於永續發展提出建議與展望。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背景分析

本章將進行文獻回顧與背景分析，並以新加坡華人社群發展作為論述主軸。先從大概念整理，一開始講述華人移民歷程以及移民進入新加坡，並在當地建構華人社會的過程。這樣的背景基礎下，進一步討論戰前新加坡的華人社群及其運作方式，以及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發展，最後聚焦在新加坡華人社團發展與轉型上。

### 第一節 早期新加坡華人移民之發展

#### 一、華人移民歷程

華人移民（Chinese Migration）在學界一直有許多的討論，基本上根據其流轉的形式與遷移的國家，分為海上與陸上兩種。而本論文主要探討的是透過海路方式移民的華人群體。早期移居東南亞，都會以「下南洋」之說法來替代，具體指涉透過海路跨過南中國海進入馬來半島、印尼群島、菲律賓等地，排除經由陸路的移民方式。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中指出，華人移民本質上是「中國人為了生活和工作而離開中國本土」，<sup>10</sup>基本上是以暫居作為前提。移民的類型又可分為「華商型」、「華工型」、「華僑型」與「華裔或再移民型」。<sup>11</sup>在潘翎《海外華人百科全書》中，將移民細分為：貿易移民、勞工移民、流寓與連鎖移民、留學生移民、移民回國與再移民、偷渡移民等，<sup>12</sup>移民類型的差異會影響到華人在當地社會的融入與認同。

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整理出近代海外移民的歷史脈絡。在明朝中葉，大量居住於閩粵沿海的居民冒險出洋，在《明史》〈呂宋篇〉就曾言：「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sup>13</sup>至清順治年間，

<sup>10</sup>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臺北：商務印刷館，1994），頁 5。

<sup>11</sup>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頁 6-10

<sup>12</sup>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 60-67。

<sup>13</sup> 《明史》卷 323，〈呂宋傳〉。資料來源：[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明史\\_\(四庫全書本\)/卷323](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明史_(四庫全書本)/卷323)（2019 年 10 月 3 日檢索）。

曾發布《大清律令》(1647年)，內容提及：「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俱以通賊論之，處斬」，<sup>14</sup>在康熙、雍正年間則以海防為理由，發布相似的律令，禁止人民出洋與貿易。乾隆年間(1740年)，在荷屬印尼群島發生屠殺巴達維亞(雅加達)華人的「紅溪慘案」，<sup>15</sup>福建總督上報乾隆皇帝，而其以「天朝棄民，背棄祖宗蘆墓，覓利海外，朝廷蓋不聞問」<sup>16</sup>幾字回應，由此可知清廷對此的態度。清政府也下令禁止出洋者回歸，施加壓力予出洋者，使其心生畏懼。<sup>17</sup>

孔復禮(Philip Kuhn)在《華人在他鄉——中國近現代海外移民史》中，對於海外移民提出新見解。作者認為「移民」這件事，對中國而言是常態現象。16世紀至19世紀，中國與外部之關係可稱為「漸進性階段」(Evolutionary phase)，隨帝國主義興起進入了「革命性階段」(Revolutionary phase)。也就是從16世紀以後，海外華人對於中國經濟與近現代化帶來影響，反之亦然。而這樣的連結，也導致民族國家建立後雙方之間的緊張關係。進一步而言，「中國的開放」(Opening of China)實際是受制於西方列強所制定的「條約體系」(Treaty System)，使這些國家得以正當的插手移民網絡，海外華人社會不可避免的混雜起來。<sup>18</sup>

在中國傳統僑鄉一帶，有一句俗語形容下南洋之艱辛：「六亡、三在、一回頭」，意指十個出發，有六個會客死異鄉，三個在當地「落地生根」，只有一個有機會「落葉歸根」。早期華人移民，在抵達目的地前就已經死亡的消息時有所聞。然而在家鄉討惡劣的生活環境下，可能成功的「出洋夢」成為當時移民社會的集體記憶與巨

---

<sup>14</sup> 沈雲龍主編，《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上海：華東(上海)人民出版社，1952)，頁823。轉引自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頁12。

<sup>15</sup> 紅溪慘案：起因於巴達維亞(雅加達)當地製糖產業崩潰，導致失業人口上升。荷蘭殖民地政府決定強制將剩餘人口遷往錫蘭(斯里蘭卡)，並規定未得到核可領取居留准許證的苦力，一律驅逐出境，雙方的不信任感持續加深。1740年10月，殖民當局命令搜查所有在巴達維亞的華人居民的住處，最終演變成華人被大量屠殺的慘劇。事件發生後，荷蘭當局原擔心遭受清政府的質疑，但乾隆得知後，僅以「朝廷蓋不聞問」回應。資料來源：〈清朝時期的紅溪慘案：荷蘭殖民者屠殺東南亞華僑〉，<https://kknews.cc/history/qyx9ko.html> (2019年10月3日檢索)。

<sup>16</sup> 王雲五總編纂，《清朝通典》卷八〇(上海：商務印刷館，1930)。轉引自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頁12。

<sup>17</sup> 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頁11-14。

<sup>18</sup> 孔復禮，《華人在他鄉——中國近現代海外移民史》(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頁5、35-36、149-151。

大推力，促使著這群人鋌而走險。對於多數華人而言，儒家思想根深蒂固的影響著他們，因此華人移民基本上處於「僑居」的概念，也就是暫居此處，待有天能夠衣錦還鄉。但實際上能夠達成這項目標的人僅是少數，自知無望歸鄉的人為了忘卻生活上的煩悶與苦痛，就會在異鄉染上惡習（吸食鴉片、賭博、出入聲色場所），造成當時社會上許多的問題。而絕大多數的華人在抵達後，由於無法返回家鄉，因此會將家鄉文化移植進入當地，選擇在異鄉重建故鄉，形成具有當地特色的華人社會與文化。



## 二、華人在新加坡

新加坡與華人的關係從很早就開始。由於地理位置的優越，新加坡多次出現在中國典籍與馬來文獻《馬來紀年》(Sejarah Melayu; Malay Annals)中。<sup>19</sup>新加坡的「獅城」印象，可以在《馬來紀年》中找到相應的傳說。相傳 14 世紀印尼王子山·尼拉·烏他瑪 (Sang Nila Utama)<sup>20</sup>從巨港 (Palembang) 出發遠征，在海上遭遇暴風雨被吹往一座小島。在登陸看見一頭奇型異獸，因此將這座小島命名為「新加坡拉」(Singapura)，在梵語中意為「獅子城」。<sup>21</sup>

在中國典籍方面，學者柯木林檢閱了《古代南海地名匯釋》中的新加坡古地名，至少有 15 個不同稱呼，包括「皮宗」、「蒲羅中」、「莫河信洲」、「多摩菴」、「羅越」、「龍牙門」、「麻里予兒」、「長腰嶼」、「星忌利坡」、「石叻」、「舊柔佛」……等，<sup>22</sup>有些名稱在目前學界中仍存在不少爭論。

現在常見的「淡馬錫」、「單馬錫」(Tumasik)，則源於元明文獻。1349 年汪大淵之《島夷志略》、1617 年張燮之《東西洋考》和 1628 年茅元儀之《武備志》都曾出現過。<sup>23</sup>此外，繪製於 1430 年之《鄭和航海圖》亦有「龍牙門」與「淡馬錫」之記載。1842 年魏源之《海國圖志》，分別記述了新加坡不同的名稱，包括「息力」、「新甲埔」、「新嘉坡」……等。正式定名為「新加坡」則是在 1887 年李鐘珪的《新加坡風土記》中。另外，書籍與文獻常用之「星洲」則是在左秉隆〈遊廖內島〉詩中：「乘興不知行遠近，又見漁火照星洲」出現，<sup>24</sup>因此新加坡又會被寫作「星加

<sup>19</sup> 新加坡地名的由來眾說紛紜，具體可以參考許雲樵，〈一百五十年前史籍中的新加坡〉，《東南亞研究》第六卷（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1969）；鄭文輝，《開埠前的新加坡》（新加坡：新邦文化企業公司，1974）；柯木林，〈古代新加坡的地名〉，《石叻史記》（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

<sup>20</sup> 山·尼拉·烏他瑪 (Sang Nila Utama)：巨港王子，在 1299 年宣布擁有淡馬錫島，將此命名為新加坡拉 (Singapura)，他也被視為新加坡第一任國王。資料來源：Michael Chiang, Melanie Lee, Pamela Quek edit, From Singapore to Singaporean -The Bicentennial Experience (singapore, 2019), pp.26.

<sup>21</sup> 周靖雯，〈「獅子城」傳說背後的故事〉，《源》第 122 期（2016，新加坡），頁 15。

<sup>22</sup> 柯木林，〈新加坡在古代有過什麼名字？〉，《聯合早報》，1998 年 1 月 3 日，頁 36。

<sup>23</sup> 陳丁輝〈港口、維新與革命基地——新加坡早期華人移民社會〉，《淡江史學》第 30 期（2018，臺北），頁 119。

<sup>24</sup> 左秉隆，《勤勉堂詩鈔》，（新加坡：南洋歷史研究會，1959）。轉引自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 19。

坡」。<sup>25</sup>

從 19 世紀開始，華人大量移居新加坡，這與英國在東南亞的勢力擴張有所關聯。隨著英國需要在印度與中國之間建立中繼站，東南亞正式躍上世界舞台。在自由貿易的思維影響下，英國對當地採取不干預措施，從掠奪資源與貿易壟斷的狀態，改以擴展海外自由商港，擴大貿易網絡為主。當時英國對於海外殖民地政策就是「我們的貿易優先於政治」，<sup>26</sup>因此吸引大量商人與移工前來。

許多東南亞史相關書籍，都會著重於海外華人移居的過程。在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中，建構了海外華人在東南亞的發展史。作者認為中國歷朝代對於新加坡之戰略地位不夠重視，因此當鄭和下西洋時也僅是作為過路，並未意識到其重要性。直到英國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EIC）<sup>27</sup>試圖在東南亞尋找據點後，新加坡才成為東南亞的經濟要塞，華人因此大量湧入。<sup>28</sup>對於移民來說，這是在相對和平狀況下所為之決定，因此他們也不會去依靠中國政府的保護。<sup>29</sup>

吳振強《東南亞史綱》，則進一步針對英國在東南亞勢力的崛起與相關作為加以整理。1824 年《英荷條約》（Anglo-Dutch Treaty）簽訂後，解決兩國在東南亞貿易與勢力範圍的糾紛。條約中規定荷蘭方面放棄對馬來半島的勢力擴張，同時放棄馬六甲。而英國方面則放棄在蘇門答臘開闢殖民地，同時放棄明古連（Bencoolen）。此條約造成東南亞勢力範圍重整，英國取得馬來半島的統治權，荷蘭則占據印尼群島，形成一分為二的局面。英國也順勢與柔佛蘇丹達成協議，完整且合法的順利取下新加坡。<sup>30</sup>

---

<sup>25</sup> 江柏煒，《星洲活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 16-19。

<sup>26</sup> 郭家宏，《從舊帝國到新帝國：1783-1815 年英帝國史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55-56。

<sup>27</sup> 英國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EIC）：1600 年 12 月成立，由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一世授予皇家特許狀，給予它在東方貿易的特權。東印度公司不僅僅只是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同時也具有協助英政府在殖民地施行行政與軍事指揮的功能，這項特權從成立後直至 1858 年被解除行政權力為止，實為英國在外重要的殖民機構，奠定與擴展英國在遠東的勢力。資料來源：郭家宏，《從舊帝國到新帝國：1783-1815 年英帝國史綱要》，頁 11。

<sup>28</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 259。

<sup>29</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 10-31。

<sup>30</sup> 吳振強，《東南亞史綱》（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1966），頁 117-120。

顏清煌《新馬華人社會史》中，針對華人移民進入新馬社會做出進步解釋。他認為華人移民與殖民擴張，導致人力需求提高有關。1842年《南京條約》<sup>31</sup>之後，中國開放通商口岸，苦力（Coolie）貿易興起（估俚貿易；俗稱「賣豬仔」）。1860年，《北京條約》<sup>32</sup>的簽訂，華工出洋合法化，使大量的勞動力投入貿易市場。其中帶來的巨大利益吸引秘密會社（Secret society；私會黨）加入人口貿易的鏈結，壓榨與暴力事件頻傳。以新馬地區為例，人口貿易帶來的惡劣行徑，直到1871年後由當地華社領袖多次向政府遞交請願書才得以緩解。這件事也間接影響1877年「華民護衛司」（The Protectorate of Chinese）的出現。此機構由習得華文的畢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1840-1907）<sup>33</sup>擔任第一任護衛司，<sup>34</sup>這件事也影響英國與清廷對於華人在當地統治權的爭奪。

張清江主編的《新馬華人史譯叢》<sup>35</sup>中，透過多名學者文章則建構馬來亞<sup>36</sup>華

<sup>31</sup> 《南京條約》，1842年於鴉片戰爭戰敗後，與英國簽訂的條約。條約中主要提出向英方開放沿海的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割讓香港島……。此條約是中國在近代史上，首次割讓土地與開放門戶的不平等條約，間接促成了中國現代化的進程。資料來源：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頁17。

<sup>32</sup> 《北京條約》，1860年大清政府於第二次英法聯軍後在北京分別與英國、法國、俄國各自簽訂的戰敗條約。與英國簽訂的條約中，主要提及了割讓九龍半島、增開通商口岸、合法招募勞工出洋工作……等。資料來源：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頁17。

<sup>33</sup> 畢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1840-1907），曾於1863年前來臺灣，並於1865年抵達在安平一帶擔任海關關務人員，此工作僅擔任一年的時間。1870年，他因病返回英國，偶遇當時的海峽殖民地總督 Sir Harry St George Ord（任期1867年至1873年），獲邀前往海峽殖民地擔任中文翻譯一職。有鑑於其語言與仲裁能力，畢麒麟於1877年成為第一位華民護衛司，也是首位得以用流利中文溝通的英國官員（包含部分方言）。在擔任職務期間（1877年至1889年），他致力於消除販賣苦力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同時對於妓女與賣淫問題加以管制，也時常擔任華人衝突的仲裁者。他同時被任命為社團註冊局負責人。他清楚認知到要真正得以管控華人，就需要對秘密會社進行控制。由於其對於秘密會社的過度干涉，導致1887年7月18日，一名潮州籍工人 Chua Ah Siok 以請願名義襲擊了畢麒麟，由於傷勢始終無法康復，他於1890年正式退休。今日新加坡人留有一條以他命名的街道——畢麒麟街（Pickering Street）。他曾出版“Pioneer in Formosa-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1898”一書，是臺灣史的重要著作。資料來源：Singapore infopedia—William A. Pickering，[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2019年10月30日檢索）。

<sup>34</sup> 顏清煌（著），粟明鮮等（譯），《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市：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頁1-3、6-7。

<sup>35</sup> 張清江主編，《新馬華人史譯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

<sup>36</sup> 馬來亞：包含現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地。1957年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宣布馬來亞從英殖民地中脫離獨立。1963年納入沙巴、砂勞越、新加坡，組成馬來亞聯邦。其後由於政治理念上的差異與種族問題，新加坡與汶萊於1965年獨立建國。由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經過許多共同的階段與經驗，因此一般討論19世紀與20世紀初期的新加坡華人社會時，會將新

人社會最初的形成經過。早在十五世紀，馬六甲就創建了滿刺加王國，在當地重要的華人義山——三寶山 (Bukit China) 中，可以尋獲現存在東南亞最早的華人遺跡。<sup>37</sup>而馬六甲當地華人家族透過長久累積，與馬來半島各地的華人相互聯繫，形成重要的關係網絡，對新加坡的發展具重大影響。

第一波前往新加坡的華人，就是由馬六甲轉往而來。某種程度上，新加坡華人社會就是馬六甲華人社會的延續與再現。1819 年萊佛士爵士 (Sir Thomas Stamford Bingley Raffles; 1781-1826)<sup>38</sup>登陸新加坡後，邀請馬六甲華人前來開闢，許多海峽華人響應了這項邀約。1826 年與檳城 (檳榔嶼)、馬六甲三地共同成為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sup>39</sup>，華人稱之為「三州府」(圖 2-1)。海峽殖民地成立之初稱為「海峽殖民地省」(Presidenc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成為印度馬德拉斯省、孟買省、孟加拉省之外的第四省。1832 年新加坡的商業和戰略地位日益提高，海峽殖民地首府由檳城遷都至新加坡，由駐新加坡總督管轄，大批的華人隨著權力中心轉移。1867 年海峽殖民地從印度部改隸倫敦的殖民部 (Colonial Office)，成為英國的直屬殖民地 (Crown Colony)。隨著英國在馬來半島勢力的擴張，新加坡成為馬來半島的商業與行政中心。<sup>40</sup>

---

馬地區放置在同架構中進行討論與分析。資料來源：廖文輝，《馬來西亞史》(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頁 319-332。

<sup>37</sup> 葉華芬，〈馬六甲華人史〉，《新馬華人史譯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 70-71。

<sup>38</sup> 萊佛士爵士 (Sir Thomas Stamford Bingley Raffles; 1781- 1826)，1819 年新加坡由他敲開大門，他與當時柔佛蘇待簽訂條約，使英國東印度公司有權在當地設置貿易站，並將新加坡打造成自由商港。此外他還制定了一項將新加坡改造成現代化城市的城市規劃、法律與秩序，是近代新加坡的開創者。在今日的新加坡與海外仍有不少學校、道路、地鐵站、飯店……等，都是以他來命名，足見其對於新加坡之貢獻。資料來源：Singapore infopedia—Stamford Raffles's career and contributions to Singapore，[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715\\_2004-12-15.html?s=Thomas%20Stamford%20Bingley%20Raffles](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715_2004-12-15.html?s=Thomas%20Stamford%20Bingley%20Raffles) (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sup>39</sup>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 年至 1946 年)，以新加坡 (石叻埠)、檳城 (檳榔嶼) 和馬六甲三個重要英屬殖民地港口組成，又稱為三州府或者叻嶼呷。早年由英國東印度公司 (The East India Company) 管轄，1867 年英國政府的殖民地部正式接管海峽殖民地，並且將其併入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y)，由國王任命之總督直接管理。1946 年馬來亞聯邦 (Malayan Union) 成立，英國宣布解散海峽殖民地，而新加坡成為獨立的直轄殖民地。資料來源：Singapore infopedia—Straits Settlements，[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2014-07-30\\_084623.html?s=Straits%20Settlements](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2014-07-30_084623.html?s=Straits%20Settlements) (2019 年 10 月 30 日檢索)。

<sup>40</sup> 埃里克·詹寧斯 (Eric Jennings)，〈新馬海峽華人的發跡〉，《新馬華人史譯叢》，頁 81-87；C.M.Turnbull, *A History of Modern Singapore, 1819-2005*, (Singapore, NUS Press, 2009), pp53-54. 轉引自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新加坡，南洋學會，2005)，



圖 2-1：海峽殖民地（新加坡、馬六甲、檳城）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衛星圖

新加坡的開發與當地盛行的甘蜜（*Uncaria Gambier*）與胡椒（*Piperaceae*）等經濟作物種植業脫離不了關係。<sup>41</sup>1836 年英國人在對當地的海盜進行整治，馬來半島的水域正式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內海。隨著種植業的逐漸蓬勃，華人移工增加，人口數也開始超越當地馬來人，新加坡以華人為主社會逐漸成形。由於種植者皆是苦力階層，依靠種植業發家者僅是少數。大多數的利益仍掌控在習得英語的海峽華人的手中，他們可以無阻礙的與歐洲商人進行溝通與貿易，無形中掌控 19 世紀新加坡的經濟命脈，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形成也圍繞著海峽華人展開，<sup>42</sup>並對於當地華人社團的倡議與開展有重大的影響。

頁 29-30。

<sup>41</sup> 甘蜜與胡椒通常會同時出現。一直以來，當地的甘蜜種植都由土著所掌握，直到 18 世紀才開始有華人移民在廖內群島上從事甘蜜種植，而後逐漸轉往新加坡等地。由於甘蜜揉製加工後，可以應用在紡織與皮革產業上，因此在 19 世紀開始成為重要的經濟作物。資料來源：白偉權、陳國川〈從甘蜜園至橡膠園：19 世紀中至 20 世紀初柔佛的地景變遷〉，《亞太研究論壇》第 58 期（2013，臺北），頁 66-67、70-71。

<sup>42</sup> 卡爾·A·特羅基（Carl A. Trocki），〈天猛公時代華人對柔佛的開發〉，《新馬華人史譯叢》，頁 9-20。

蘇瑞福 (Saw Swee-Hock)《新加坡人口研究》中，透過四大種族的人口比例的變化，計算出人口結構，可以用於對應華人在當地社會經歷不同階段時所遭遇之變動狀況。新加坡最早的人口統計可追溯至 1824 年。早年開埠時，島上人口僅 150 多人，且絕大部分為馬來族。因此早期新加坡的主要人口依靠移民遷徙而來，本土人口僅占相對少數。在 1819 至 1921 年間，由於衛生條件導致死亡率高居不下，然而由於移民人口持續湧入，使得新加坡總人口數逐年增加。1830 年開始人口比例逐漸產生變化，到 1836 年華人首次超越馬來人。而後經歷一連串的移民措施，1901 年開始華人人口始終維持在 70% 上下 (表 2-1)。<sup>43</sup>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與“STATISTICS SINGAPORE - Population Trends 2019”<sup>44</sup>顯示，新加坡總人口數截至 2019 年上半為 570 萬人 (包含公民與永久居民)，較去年增長 1.2%。其中新加坡公民 (Citizens) 為 350 萬人，永久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s; PR) 為 53 萬人，非居民人口 (Non-Residents) 為 168 萬人，包含各項工作簽、學生簽……等，整體而言 2019 年的新加坡總人口增長高於 2018 年，但比往年要低 (圖 2-2)。<sup>45</sup> 預估 2020 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人口移動受到限制，使新加坡移民流動會有減緩的跡象。

在出生率方面，整體有下滑的趨勢。新加坡居民的總生育率 (TFR) 在 2018 年下降至每名女性平均 1.14 胎。在三大種族方面，馬來族為 1.85 胎、印度族為 1 胎，而華族則生不到 1 胎，平均為 0.98 胎。但在人口數上，2019 年新加坡華族人口數相較於 2009 年有上升的趨勢，在百分比方面增長了 0.02%，馬來族維持不動，而印度族則下降 0.02% (圖 2-3)，在華族人口生育率下降的狀況下，人口數仍有所增長，顯見新加坡移民政策的奏效。<sup>46</sup> 人口水平的維持仰賴於政府實施的人口管控，

<sup>43</sup> 蘇瑞福 (著)，薛學了、王艷 (譯)，《新加坡人口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頁 27-33。

<sup>44</sup> 人口統計的基準月份為當年度 6 月底。

<sup>45</sup>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 : <https://www.singstat.gov.sg/> (2019 年 9 月 30 日檢索)。

<sup>46</sup> “STATISTICS SINGAPORE - Population Trends 2019”,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 : <https://www.singstat.gov.sg/> (2020 年 3 月 30 日檢索)。

包含生育獎勵與移民政策。從 1824 年至 2019 年各總族人口比例的變化中可以發現，華族直至今日都是新加坡的主要的人。但這並不意味新加坡在某種程度上是中國的延伸，因為在比例上馬來族與印度族仍占有一定比例，稱不上是所謂的少數民族，也因此新加坡是多元種族國家，與各種族之間的協同合作對於國家內部社會發展極其重要，而如何在保有各族文化特色的同時建構新加坡共同文化，是新加坡所關注的，而這部分待後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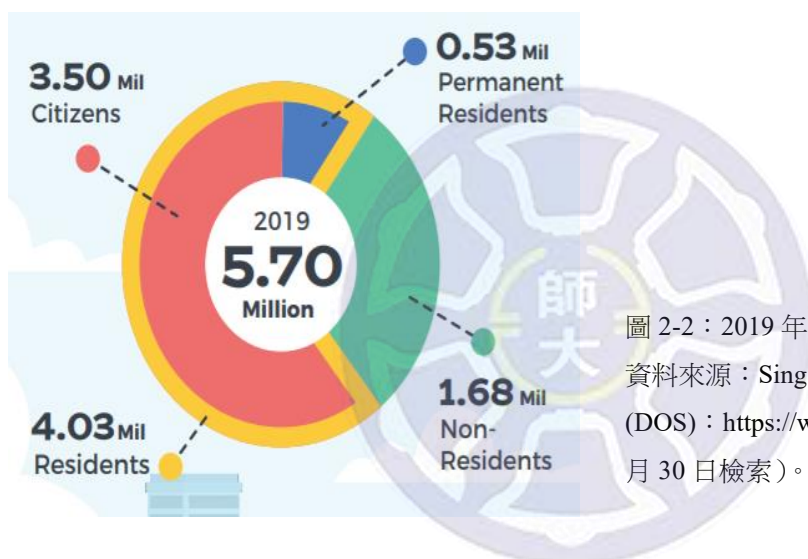


圖 2-2：2019 年新加坡人口組成比例  
 資料來源：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https://www.singstat.gov.sg/>（2020 年 3 月 30 日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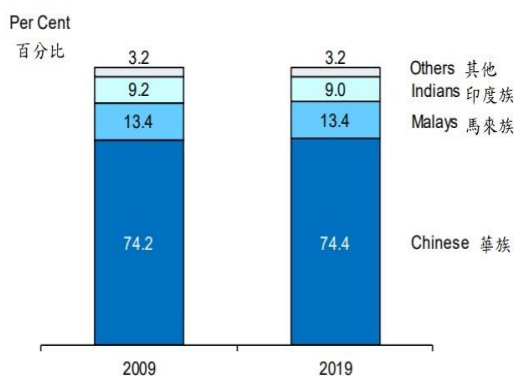


圖 2-3：2009 年與 2019 年各族人口數比例  
 資料來源：“STATISTICS SINGAPORE - Population Trends 2019”，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https://www.singstat.gov.sg/>（2020 年 3 月 30 日檢索）。

表 2-1：1824 年至 2019 年新加坡族群人口比例變化

年份	華族	馬來族	印度族	其他種族
1824	31.0 %	60.2 %	7.1 %	1.7 %
1830	39.4%	45.9%	11.5%	3.2%
1836	45.7 %	42.0%	9.6 %	2.7 %
1849	52.9%	32.3%	11.9%	3.0%
1871	57.6 %	27.5 %	10.9 %	4.0%
1881	63.0%	24.0%	8.8%	4.3%
1891	67.1%	19.7%	8.8%	4.3%
1901	72.1%	15.8%	7.8%	4.3%
1911	72.4 %	13.8 %	9.2 %	4.7 %
1931	75.1%	11.7%	9.1%	4.2%
1947	77.8%	12.1%	7.7%	4.2%
1957	75.4%	13.6%	9.0%	2.0%
1970	76.2%	15.0%	7.0%	1.8%
1980	76.9%	14.6%	6.4%	2.1%
1990	74.7%	13.5%	7.6%	4.2%
2000	76.7%	13.9%	7.9%	1.4%
2009	74.2 %	13.4 %	9.2 %	3.2 %
2019	74.4 %	13.4 %	9.0 %	3.2 %

資料來源：蘇瑞福（著），薛學了、王艷（譯），《新加坡人口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頁 30；“STATISTICS SINGAPORE - Population Trends 2019”，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https://www.singstat.gov.sg/>（2019 年 9 月 30 日檢索）。



## 第二節 戰前新加坡方言群建構及華人社會運作

### 一、新加坡方言群之分類與建構

新馬早期華人與組織的分類方式，以「方言群」觀點最為受到注目。海峽殖民地的殖民官 J. D. Vaughan 在“*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海峽殖民地華人的風俗與習慣）中表示，從社群衝突的視角來看，中國人從出生就帶有地域偏見。作者以其他殖民地的經驗總結，即保持和平相處的秘訣在於僅限同地域的華人移民。若能讓海峽殖民地僅允許單一方言群華人的移民，就能保持社會安寧，而當地華人也會依照方言群各自聚集，以保障安全。<sup>47</sup>

方言群分類總體可分為五類，福建、廣府、潮州、客家、海南（瓊州），詳見圖 2-4 與表 2-2。其他還包括福州、福清（專指來自閩北各縣）興化、廣西、浙江等地。在這樣的特殊背景下，方言群的分類與認同也影響華人在文化建構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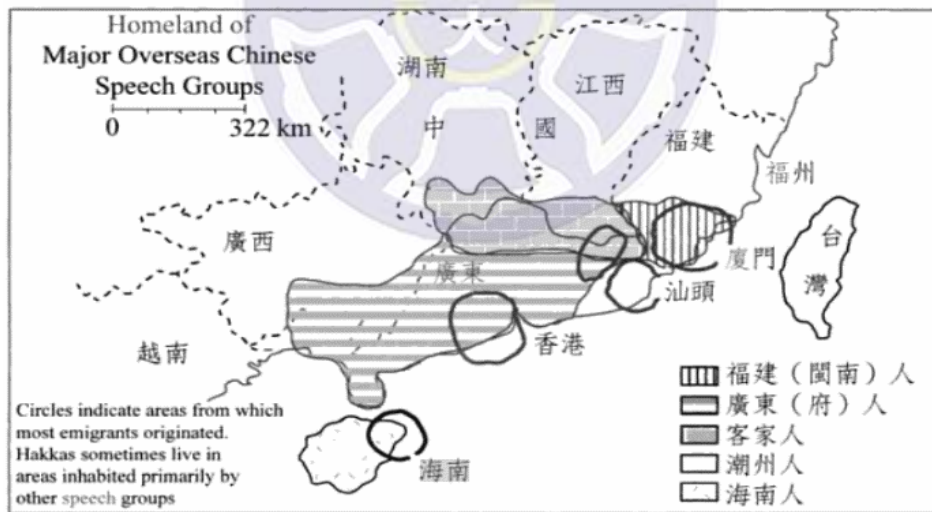


圖 2-4：海外華人五大方言群原鄉位置圖

資料來源：Mary F. Somers Heidhues,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minorities* (Hawthorn, Victoria: Longman, 1974), p1. 轉引自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著）、歐陽敏（譯），《新加坡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頁 13。

<sup>47</sup> J. 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79) pp. 100.

表 2-2：五大方言群分類

方言群	主要組成
福建幫 Hokkien	以漳泉府閩南人為主，主要來自閩南 15 個縣。分別為廈門、金門、晉江、南安、惠安、同安、華安、安溪（泉州）、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平和、紹安。以閩南語系為主要溝通方式。
廣府幫 Cantonese	廣府幫內可分為兩種流域，以廣州為中心之珠江下游與西將沿岸地區共 26 個縣。如：廣州、順德、香山、三水、新會、台山、開平、恩平……等縣。以廣府語系集結而成之幫群。
潮州幫 Teochiu	亦稱為「福佬」。主要以汕頭為中心與出海口的 10 個縣。有大埔、惠來以及著名之「潮州八邑」。 八邑：饒平、潮安、澄海、揭陽、普寧、豐順、汕頭與漳林。以潮汕語系為主要溝通方式的幫群，與閩南方言相似，彼此易於溝通。
客家幫 Hakkas	客家幫的分布較為廣泛，有些地區會與其他方言群混居。有來自閩粵地區、海南島、湖南南部、四川或是臺灣。 主要可分為三個來源： 嘉應府之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潮州府之豐順、大埔；福建汀州的永定；惠州之惠陽、博羅、龍川、河源、紫金、海豐。 以客家語系為主的幫群。
海南幫	來自海南島之北部各縣，如瓊州、文昌、會同、樂會、館前、瓊東、清瀾、定安……等縣。以海南方言為主而集結地幫群，移民年代較晚於其他方言群。

資料來源：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 12-15；崔貴強，〈新加坡華人社團與政治：回顧與前瞻〉，《南洋學報》第 45、46 期，1990-1991，頁 93。轉引自江柏煒，《星洲僑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頁 41。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中，作者認為方言群與早期新馬華人社會生活具有不可分割性（表 2-3）。這樣的聚集方式，其實也是透過抉擇而來。華人的分散與結合，是通過自我遴選的過程。每個人會依據其個人的特性與需求而分類，最後由相近方言系統的華人依據職業與地域而聚集。因此許多地區都具有優勢的方言群存在，例如：馬來西亞的怡保、吉隆坡等地，通行的是廣府話，而在檳城與新加坡則是以福建方言為主。隨著移民群體的逐漸擴大，各類依附在方

言群之下的組織也相應而生，如義山、廟宇、會館與學校，吸引更多人移往此地，形成方言群紐帶。<sup>48</sup>

在職業方面，J. D. Vaughan 也曾提到華人幾乎無所不能，他們從事的職業幾乎涵蓋所有領域，<sup>49</sup>方言群也常獨佔某個領域的職業，意味著也就是使用同一種方言的人，多利用同種方式在異地討生活。在王付兵《馬來亞華人的方言群分佈和職業結構（1800-1911）》中，認為大致上新馬地區，福建人多從事商業貿易活動，而潮州人多以種植經濟作物，如甘蔗、胡椒甘蜜園維生；客家人與廣府人多從事開礦與手藝活動，<sup>50</sup>過往學者認為是方言群在新馬社會的表現形式。然而在麥留芳的研究中指出，這趨勢僅是一個「歷史的意外」，移民在新馬地區經過長時間磨合，已經逐漸改變了早期選擇職業的偏好與方式。<sup>51</sup>在其他學者的研究中，也對於方言群與職業之間關聯性提出質疑。

在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中，針對十九世紀新加坡華人的方言群政治現象加以分析與闡釋，建構出十九至二十世紀，乃至於延伸到現代新加坡華人社群的狀況。「幫是一個方言社群，它帶著濃厚的地緣性和業緣性，偶爾富有血緣性」，<sup>52</sup>而「幫權政治」來自於方言群在海峽殖民地社會中明顯的人數差異，導致在英殖民政府的代表性，以及在華人社會中「話語權」上明顯的差別。十九世紀新加坡華人社會中，福建籍華人在海峽殖民地佔據人數與經濟的優勢地位。在福建幫的強勢下，大福建幫應運而起，同時次級地緣團體（例如：永春會館、金門會館），也因其經濟實力而崛起。而這樣的分化現象，並不意味著群體的分裂。在共同利益的基礎上，分化出去的小型團體仍會與大型會館之間保持緊密聯繫以對抗其他團體。這是在

---

<sup>48</sup>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頁 64、67-68。

<sup>49</sup> J. 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15.

<sup>50</sup> 王付兵，《馬來亞華人的方言群分佈和職業結構（1800-1911）》（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12年），頁 173-203。

<sup>51</sup>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頁 65-68。

<sup>52</sup>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5），頁 29。

當時的集體概念下，小團體尋求生存空間的雙重認同與生存法則。<sup>53</sup>

與此狀態相對應，其餘方言群也針對福建幫聯合起來，形成超越方言群的聯合陣線。十九世紀新加坡潮、廣、瓊、客各幫，就由於其少數的原因而結合成聯合陣線，企圖在原有的架構下尋找出路。而在社會變遷下，為了殖民地華人社會的共同利益，十九世紀後期超越幫群與突破階級限制成為常態現象。1906年「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成立，結束了長久以方言群為主的對立性社會，開始有了對話的契機與機構，華人社群間協同合作的時代就此展開。<sup>54</sup>

方言群認同在實際運用上是具有親疏差異的，越小的群體在連結反而越深。在江柏煒《星洲活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中，透過同一地緣的不同團體，解釋這樣的概念。原則上作者同意組織具有排他性或封閉性，但是「認同」並非是簡單分別，而是在強度上有所差異，因此需要注意到「社會階層區分」及「社群利益鞏固」，因為身分認同通常伴隨著利益出現。以新加坡的金門社群為例，1870-1876年間曾出現同樣地緣、不同階級的團體，也就是「『一個地緣移民、兩種階層身分』下商紳階層的金門會館以及勞動階層的活江公會集團」，<sup>55</sup>這也是當時社會脈絡下方言群會館的普遍現象。<sup>56</sup>

而方言群的認同，源於人對於認同感的追求，相同的語言易產生的親切感，對於個人在精神與生活上，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尤其是移民當初大多是隻身前往當地，很當然依靠相通的語言形成「共同體」。而這樣強而有力的紐帶，隨著1979年由李光耀發起的「講華語運動」被打破。這項運動的宗旨是為了促進新加坡人的團結，增加國家認同感，同時扭轉華人在方言使用上的依賴。最終政策也成功削弱新加坡華人對於方言與原鄉的連結性，對華人方言群團體的存續產生重大的影響。

---

<sup>53</sup>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頁38-40。

<sup>54</sup>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頁47、54、58-60。

<sup>55</sup> 江柏煒，《星洲活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52。

<sup>56</sup> 江柏煒，《星洲活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51-52。

表 2-3：1881 年至 1947 年各方言群在海峽殖民地之百分比

方言群		廣府	福建	海南	客家	海峽僑生	潮州
1881	星						
	檳	20%	30%	9%	10%	20%	11%
	呷	7%	22%	26%	15%	27%	4%
1891	星	21%	37%	7%	6%	11%	18%
	檳	23%	32%	3%	7%	23%	12%
	呷	7%	26%	24%	12%	28%	5%
1901	星	19%	36%	6%	5%	9%	17%
	檳	22%	35%	3%	7%	26%	7%
	呷	7%	29%	23%	10%	26%	3%
1911	星	23%	44%	5%	1%		18%
	檳	24%	60%	3%	6%		6%
	呷	9%	32%	34%	16%		7%
1921	星	25%	44%	5%	5%		17%
	檳	27%	53%	3%	9%		6%
	呷	13%	40%	22%	19%		5%
1931	星	22%	43%	5%	5%		20%
	檳	22%	45%	3%	10%		6%
	呷	11%	40%	16%	23%		6%
1947	星	23%	42%	7%	6%		23%
	檳	22%	43%	4%	9%		8%
	呷	14%	39%	12%	24%		8%

資料來源：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頁 71。

## 二、海峽華人及華人之社會角色

柯木林與吳振強主編之《新加坡華族史論叢集》<sup>57</sup>中，收入了南洋大學歷史系對新加坡華族研究的成果。在楊進發（Young Ching Fatt）〈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一文中，提及到新加坡華人社會與中國傳統華人社會之差異，同時對華人領袖階層進行分析。<sup>58</sup>在中國傳統社會「士、農、工、商」四個社會階級上，無疑的「士大夫」才是扮演領導社會的角色。然而在十九世紀，透過自由商港建立起的新加坡而言，傳統價值觀並不能以一概全。在建構新加坡華社過程中，「財富」變成是衡量個人身分地位的象徵，也是社會指標。因此在十九世紀的新加坡社會，基本上可利用二分法來區分。

十九世紀的新加坡華人社會由「海峽華人」（Straits-born Chinese）與「新客」（China-born Chinese）<sup>59</sup>所組成。1819 年至 1900 年間出現過許多重要領導，文章列舉了 15 位（表 2-4）。基本出自商人階層，大多是海峽華人，他們透過熱心公益、興辦學校或醫院（起因於英殖民政府對華人社會的差別待遇），取得名聲與領導地位。如陳篤生於 1844 年有感於醫療資源匱乏所成立的「陳篤生醫院」、陳金聲捐資成立的「崇文閣」（圖 2-5）或是林文慶、宋旺相等人成立的「新加坡女子學校」，海峽華人也依靠著「雙語」（英語與方言），擔任華人社會與英殖民政府間的調解者，<sup>60</sup>由於他們在政商上的友好關係，因此在華人事務與社團發展上貢獻良多。



圖 2-5：崇文閣（2019.10 攝影）

<sup>57</sup> 柯木林、吳振強主編，《新加坡華族史論叢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

<sup>58</sup> 楊進發，〈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新加坡華族史論叢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 33-37。

<sup>59</sup> 以「新客」指稱十九世紀移民至南洋的華人，用以區分更早之前的移民。這群人進入新加坡後，大多會依照方言群或是姓氏的差異，加入不同的華人社團，以求安頓。

<sup>60</sup> 楊進發，〈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新加坡華族史論叢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 36、41-47。

表 2-4：1819 年至 1900 年間 15 位新加坡華人社會領袖

姓名	生卒年	出生地	方言群	職業
陳志生	1763-1836	廣東	廣東	商人
蔡滄浪	1788-1838	馬六甲	福建	商人
陳篤生	1798-1850	馬六甲	福建	商人
余有進	1805-1883	廣東	潮州	商人
陳金聲	1805-1864	馬六甲	福建	商人
胡亞基	1816-1880	廣東	廣東	商人
章芳琳	1825-1893	新加坡	福建	商人
陳明水	1828-1884	新加坡	福建	商人
陳金鐘	1829-1892	新加坡	福建	商人
陳成寶	1830-1879	廣東	潮州	商人
顏永成	1844-1899	馬六甲	福建	商人
余連城	1850-1925	新加坡	潮州	商人
陳若錦	1857-1917	新加坡	福建	商人
林文慶	1869-1957	新加坡	福建	醫生
宋旺相	1871-1941	新加坡	福建	律師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轉引自楊進發〈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新加坡華族史論叢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 36。

「海峽華人」，又稱「海峽僑生華人」(Straits-born Chinese)或是「峇峇(Baba)娘惹(Nyonya)」，是海峽一帶較為特殊的族群。<sup>61</sup>由於其祖先遷徙較早，很多都與在生活和文化的認同上發生了極高的本土化。<sup>62</sup>他們與開放華工合法出洋後，大量南下的華人移民(新客)有著強烈對比。然而隨著中國女性的移入，結婚對象選擇性增加，導致華巫間的通婚率下降，真正意義上的峇峇、娘惹也隨之減少，「海峽華人」不可避免的成為了歷史名詞。

柯木林主編的《新加坡華人通史》中，特別針對海峽華人的文化加以討論。19世紀初期的峇峇，對於方言群仍有認同感，如陳篤生、陳金聲、陳明水等人皆是此時期重要的人物。然而進入19世紀後半至20世紀初，新興的峇峇領袖大多受英語教育，在與新客競爭地位的同時，為確保自身利益，傾向於效忠英國政府，並以此為榮。如余連成、林文慶等人。他們於1900年成立「海峽英籍華人公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SCBA)，以確保海峽華人在大英帝國與海峽殖民地的權益，並展現出忠心，因而取得政府信任，大多擔任會立法、行政及市政會委員等職務，從而成為新馬華人社會上的特殊階層。<sup>63</sup>

在楊進發“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1900-1941”(1900-1941年新加坡華人領導階層地位初探)中，討論了20世紀早期新加坡華人社會的領袖。華人領袖基本上皆是華人社團領導者。此時期的華人社會也被分為英式教育以及中式教育兩種，由於立場上的差異衍生出「海峽英籍華人公會」(圖2-6)<sup>64</sup>與「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SCCC)(圖2-7)兩派。SCBA的領導者基本出生於新馬一帶，大多

<sup>61</sup> 海峽華人的認定方式：1.認為自己本身是峇峇或是娘惹；家庭成員要有一名以上習慣穿馬來式服裝；本身或家庭要有成員操海峽華人士語話；喜歡馬來食品或海峽華人食物。資料來源：方寶成〈新加坡海峽華人的地方特色〉，《新馬華人史譯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94。

<sup>62</sup> 方寶成〈新加坡海峽華人的地方特色〉，《新馬華人史譯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89-97。

<sup>63</sup> 柯木林主編，《新加坡華人通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2015)，頁245-249。

<sup>64</sup> 從圖中可以看出峇峇們在選擇服裝上的趨向。早期的峇峇們偏好穿著中式的長袍馬褂，隨著時間的流逝，年輕一代的峇峇們則拋棄了舊式服裝，選擇西式洋服。

是具有專業能力的知識份子，除表 2-4 提及之余連城已降的人外，還有像是李浚源、黃瑞朝、許山興、陳祀仁、黃兆珪、林漢河、王長輝等人。而 SCCC 的領導者，表 2-5 所列，早期大多是新客，且多是有錢的商賈，接受傳統中式教育，因此對於中國事務也更為關心。這群領導受過正規教育者非常少數，但在早期新華社會中學歷並不影響華社領導的地位。<sup>65</sup>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華人領袖的差異，可以體現在經濟、教育與政治上。在經濟上，十九世紀是華人快速累積資本的年代，但在政治上，除了英殖民政府的體系剝奪華人參政的機會外，標榜反清復明的祕密會社往往會淪為社會紛亂的來源。在教育上，華人也多以私塾教育為主。但進入 20 世紀初，整體社會與國際局勢更為複雜。在經濟上許多華人領袖繼承了父執輩的商業，成長為巨擘，或是被冠上「家」的稱號，這是十九世紀的華人領袖們所沒有，這也意味新加坡在此時期對於東南亞社會與經濟上的影響力顯著的提高。在教育上，辛亥革命後以華語為媒介的中學相繼出現，而「土生」領袖們（海峽華人）極力贊助英校發展與改善。對於慈善與社會救助事業也越發蓬勃，富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精神。在政治上，相較 19 世紀，華人對於政治的參與度提高。「土生」領袖們，對於大英帝國表現出忠誠，在政治上建立親英的傳統。此外他們也為華人進入公務體系做出努力。而以中華總商會為主之領袖們則對中國事務表達出關切，從辛亥則革命到 1930 年代的抗日運動，都可以見到華人出錢出力的身影，他們在政治上樹立了親華之傳統。<sup>66</sup>

隨著二戰的爆發，日軍的侵略、英國政府的無能為力，到 1965 年獨立國家的建立，新加坡華人社會呈現 180 度的轉變，海峽華人的地位也受到影響。「華巫西文化的兼容曾使峇峇在英殖民地時期面面俱到，自成精英階層，帶領華社推動新加坡社會發展；戰後卻也令他們在華族與馬來族之間，陷入不倫不類的尷尬局面，而

---

<sup>65</sup> Young Ching Fatt,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1900-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History*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8), pp.258-285.

<sup>66</sup> 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頁 85-102。

抹煞了他們在此前曾做出的貢獻」，<sup>67</sup>海峽華人的「輝煌年代」也隨之消逝。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的新加坡華人社會，基本上就是由海峽華人與新客，在權力爭奪與相互合作下領導。而由於海峽華人在新馬地區的扎根與地位的特殊性，以及其與英殖民政府的關係，因此許多社團組織與社會機構的建立上，處於先鋒地位，這點不容忽視。



圖 2-6：海峽英籍華人公會第一屆理事合影（1900 年）；資料來源：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93），頁 265。



圖 2-7：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創辦人合影（1906 年）；資料來源：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新加坡華人會館沿革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86），頁 65。

---

<sup>67</sup> 柯木林主編，《新加坡華人通史》，頁 259。

表 2-5：新加坡總商會（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早期領袖

姓名	生卒年	出生地	教育
張永福	1871-1958	潮州	傳統中式教育
吳壽珍	1854-1909	福建	傳統中式教育
蔡子庸	1846-	潮州	傳統中式教育
林維芳	1863-1910	廣東	傳統中式教育
張善慶	1855-1916	福建	傳統中式教育
廖正興	1874-1931	潮州	無正規教育
林秉祥	1872-1944	潮州	英式教育
陳德潤	1859-1918	潮州	傳統中式教育
陳嘉庚	1874-1961	福建	9 歲前在中國接受教育
陳仙鐘	查無	福建	部分中文教育
陳若愚	1866-1938	潮州	傳統中式教育
薛中華	1886-	新加坡	雙語教育
林義順	1879-1936	新加坡	雙語教育
陳啟堂	1856-1941	潮州	傳統中式教育
林推遷	1864-1923	福建	傳統中式教育

資料來源：Young Ching Fatt,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1900-1941”, pp274-275.

### 三、華人社團組織及中華總商會成立背景

#### (一) 華人社團之形成與發展

華人社團、華文學校和華文報紙是海外華人社會的三大重要支柱。在英殖民時期，華人湧入勢必產生社會需求，然而政府卻對此漠視，變相逼迫華人必須團結起來組織社團，維護群體利益不受到侵害。<sup>68</sup>

政府的不作為為宗鄉會館參與社會事業建設提供了機會，華人的特性也為宗鄉會館參與社會事業提供了便利。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的華人，地域、宗族、血緣觀念強，英殖民當局官員稱：「華人是自成一幫與排外的種族，他們大多根據宗族、宗派、部族的觀念聯合起來成立組織」。<sup>69</sup>

在這樣的背景下，華人社群就自成體系運作，除了對英殖民政府，也對來自同鄉、同宗的華人群體負起責任。

社團最初的成立是基於客觀且實際的理由，在傳統觀念中身後事的處理十分重要，因此一開始是為處理孤身前來南洋討生活的華人們在死後的送葬問題，學者饒宗頤認為：「旅客瑩墓之處理，最為迫切。故華人社團，實發軔於公塚，由公塚而組織會館」。<sup>70</sup>早期會館是依附在義山或是廟宇之中，以福建會館為例，「閩幫的天福宮是當時『華人會館議事之所』，其東廂配殿之一為『畫一軒』，也就是當時的閩幫甚至是華人社會的權力中心」，<sup>71</sup>隨著業務與功能的增加，福建會館搬離天福宮的所在位置。廟宇與會館分家，也暗示著神權與紳權分離。然而在彼此關係與人

<sup>68</sup> 宋海群、魏煒，〈英屬時期新加坡華人宗鄉會館的社會職能〉，《東南亞南亞研究》第4期（2016，雲南），頁94。

<sup>69</sup> 宋海群、魏煒，〈英屬時期新加坡華人宗鄉會館的社會職能〉，頁94。

<sup>70</sup> 饒宗頤，〈星馬華人碑刻繫年〉，《新加坡大學中文學刊》第10期（1969，新加坡），頁6。轉引自江柏煒，《星洲活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38。

<sup>71</sup> 許振義，《布衣南渡》（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8），頁17。

員互動上，仍是保留緊密互動。隨著華人移民的增多，華人事務漸漸繁雜起來，華人社團的組建，基本上是經歷三個階段而來，也就是最初從「義山」的需要，轉到對「廟宇」的需求，最後到「會館」。而方言群的權力中心，也隨著這樣的遷移過程，轉移到會館之中。在發展成熟後，義山與廟宇反而成為了華人社團的附隨機構。

(圖 2-8 至 2-10)



圖 2-8：直落亞逸天福宮 (2019.10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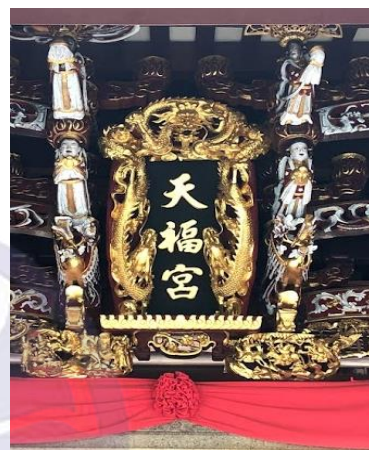


圖 2-9：天福宮牌匾 (2019.10 攝影)



圖 2-10：天福宮內「波靖南溟」牌匾 (2019.10 攝影)<sup>72</sup>

在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中，將華人社團分為三個類別，分別是地緣性、血緣性與業緣性，並分為三冊對會館進行梳理與統整。「由地緣、血緣、業緣三大組織的沿革，可以追索星華社會的發展過程。他們首先由地緣關係而集合，繼之以血緣、業緣互相吸引，蔚為星華社會三大主流」。<sup>73</sup>由此可知新加坡華人社團組織的發展，主要還是以地緣性社團為大宗。因此在探討非地緣性社團時，也要意識到隱藏在社會脈絡中的地緣關係。

地緣性社團指「以省、府、縣、鄉或村為單位的組織」，<sup>74</sup>早期有些會館會稱為公司，其餘在名稱上多會使用會館或是同鄉會。在發展上，首間地緣性會館為 1822 年「寧陽會館」，而首間以「方言群」的總合為組織標準則為「南洋客屬總會」。以方言群標準來看，福建幫最早的地緣性組織為 1828 年「恒山亭大伯公廟」，1840 年落成的「天福宮」更是福建幫的總組織，而後發展為「福建會館」。從客家幫來看，最早的為 1823 年成立之「應和會館」，1923 年成立之「南洋客屬總會」為客家幫的總機構。海南幫最早為 1857 年成立之「瓊州會館」、潮州幫最早為 1845 年的「義安公司」，由澄海與海陽縣人組成。而 1929 年才成立的「潮州八邑會館」是潮州人的總機構。以廣府幫來看，最早的會館為 1822 年之「寧陽會館」，1939 年成立的「廣東會館」是廣幫的總機構。而「碧山亭公所」則是廣惠肇三屬的最高機構。<sup>75</sup>

在傳統五大方言群之外，三江幫也是當地特殊的方言群，最早成立的會館為 1908 年「三江會館」，是宗鄉會館中包含範圍最大但是人數並非最多的會館，「三江」原指浙江、江蘇與江西，後擴大為長江、黃河與黑龍江，以團結相對少數的華中與華北移民。<sup>76</sup>

血緣性團體，指「氏族宗親團體」，<sup>77</sup>最初的血緣性社團可以導源於「公司房」、「樓仔」及「估俚間」，由同宗人士之間的守望相助的「小團結」發展成為集結姓

<sup>73</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頁 2。

<sup>74</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頁 22。

<sup>75</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頁 22-30。

<sup>76</sup> 區如柏，《新加坡的宗鄉會館》（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9），頁 5，

<sup>77</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頁 13。

氏的「大團結」。在名稱上，多使用總會、公會、公所、社或是堂，也有使用書室或是別墅來命名的。最早的姓氏團體相傳是 1819 年曹亞志創建的「曹家館」，但並未發現碑記足以佐證其歷史，具作者統計約有 102 個姓氏有成立會館。<sup>78</sup>目前依據宗鄉總會的統計來看，以單一姓氏而言總計為 65 個姓氏擁有會館，<sup>79</sup>可能是社團尚未加入宗鄉總會中，或是在發展過程中結束了會務工作。

業緣性團體指「從事各行業人士所組織的工商行會」，<sup>80</sup>並細分為以商人為主的商業公會以及以工友為主的行業公會，名稱多使用行、館、會。據考察目前現存的首間公會為 1868 年成立之「北城行」，以廣幫的建築工友所共同組成。1906 年成立之中華總商會為新加坡華人商業的總機構，在轄下共計有 99 間商業團體，<sup>81</sup>由於新加坡華人社會的階級組成的特殊性，因此它也是戰前新加坡華人社團的重要領導機構。

在社團制度管理方面，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中，針對早期新加坡華人社團法令的沿革與規定進行梳理，同時探討兩位英殖民政府總督對此的看法以及華人社會對於社團管理上的回應。有鑑於私會黨在海峽殖民地製造的紛亂，1869 年英殖民政府不再對秘密會社有所容忍，通過《1869 年危險社團壓制條例》，並在 1882 年、1885 年兩次進行修正。<sup>82</sup>

1889 年在新任總督史密斯爵士（Sir Cecil Clementi Smith；1840-1916）<sup>83</sup>的領

---

<sup>78</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頁 13-21。

<sup>79</sup> 新加坡宗鄉總會，<https://www.sfcca.sg/member/classes?c=2>（2020 年 03 月 19 日檢索）。

<sup>80</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頁 31。

<sup>81</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頁 31-40。

<sup>82</sup> 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新加坡，南洋學會，2005），頁 47-78。

<sup>83</sup> 史密斯爵士：（Sir Cecil Clementi Smith；1840-1916）。1864 年在香港作為一名培訓生（cadet）加入殖民單位服務，在那裡他學習了不少中國的習俗和文化。1887 年至 1893 年海峽殖民地的州長兼總督，也是新加坡義勇軍榮譽上校。他最大的成就在於瓦解當時在新加坡構成威脅的秘密社會的力量。1885 年海峽殖民地最早的獎學金出現，1889 年史密斯爵士將其命名為「女王獎學金」（Queen's Scholarship），並開放範圍，以資助聰明的學生繼續並在英國大學深造，林文慶博士與宋旺相皆有受到此獎學金的資助。由於他對於新加坡的重大貢獻，華人為他設置絲絲·金文泰·史密斯爵士獎學金（Cecil Clementi Smith Scholarship），今日新加坡也留有多條與其相關的街道。資料來源：Singapore infopedia—Cecil Clementi Smith，[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69\\_2005-01-22.html?s=Cecil%20Clementi%20Smith](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69_2005-01-22.html?s=Cecil%20Clementi%20Smith)

導下，影響戰前最為重要的《1889 年社團條例》出現。史密斯爵士認為原先政府對於祕密會社過度消極與不作為，因此他借重在香港處理私會黨的經驗來提倡法案。《1889 年社團條例》較先前的適用範圍更廣，目的是為徹底的壓縮私會黨之生存空間。此外內容提及十人以上團體皆須註冊，註冊過的團體也需再經政府核可註冊，除了部分取得豁免權之社團得以例外，<sup>84</sup>在其規定下，其實獲得豁免之團體反倒較註冊團體來的多，因而造成管理上的困擾。而私會黨一類即便過往曾經註冊，在法案下仍視為非法團體。此外在原有的條例下提高刑責，並賦予總督擁有解散社團之權利。<sup>85</sup>在此項法案的作用下，私會黨紛紛解散或是更加隱密的地下化經營。在註冊方面，政府也更有效的掌握在當地的社團資訊，新加坡社會確實在往好的方向所發展。



---

(2020 年 04 月 05 日檢索)。

<sup>84</sup> 取得豁免註冊社團，可分為休閒、慈善、宗教與文藝四類。在休閒類別上，英國人偏重成立體育性質、音樂性質的團體，而華人則偏重於成立各類休閒俱樂部。在慈善類方面，包含醫院、華人宗親會館與慈善組織；宗教類則包含各類教堂、寺廟，許多華人地緣性的寺廟都受到豁免，如天福宮、粵海清廟、恒山亭……等。資料來源：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頁 137-141。

<sup>85</sup> 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頁 103-116。

## （二）中華總商會成立及其影響

在戰前另一個對於新加坡華人社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即是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出現。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原名：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簡稱總商會）成立於 1906 年，由一群商業菁英所聯合成立的，其成立的宗旨在於促進華人的團結一致，同時確保華人的利益。在自由貿易與重商主義下的新加坡，有了財富後，自然也擁有了話語權，因此早期的新加坡華人社會領導階層即為商人階層，總商會也就實為當時重要的華社領導機構。而總商會的成立也進一步的迸發出新的社會能量，由上而下，帶動許多華人社團的大量出現。

宋旺相在《新加坡華人百年史》中提及，早在十九世紀末期創辦這樣一個總體性質的華人組織已經是一個基本的共識，然而在強大的方言群與派系之間的分歧下，最終只能無疾而終。而後經過首任主席吳壽珍與林貴榮等人的努力（表 2-5），這樣的計畫終於為華商們所接受，並慷慨解囊，於 1906 年成立。他的成立具有一定的功能性，例如仲裁商人之間的糾紛、擔任調解者，同時對於慈善活動也多有貢獻。宋旺相認為，許多外國人會將總商會認為是「中國政府辦事處」，但在他看來總商會在政治上具有獨立性，它實為是新加坡當地的一個重要的商業組織，其存在是為謀求當地商人的利益，僅此而已。<sup>86</sup>

然宋旺相的說法，在後來研究中受到學者的質疑，劉宏就認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是海外最早成立的華人商會之一，其成立是具政治性目的。「總商會早期是清政府對海外華僑進行政治控制與經濟利用的工具。在此過程中，它成為『領導當地華人社會的經濟社會機構』」，<sup>87</sup>這樣的作用性持續到戰後。吳華在《新嘉坡華族會館志》中，提到總商會是在「當時乃在商界鉅子兼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張弼士

<sup>86</sup> 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93），頁 317-319。

<sup>87</sup> 劉宏，《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嬗變：本土情懷、區域網絡、全球視野》（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 48。

的主持之下成立」，<sup>88</sup>可見其成立的背景具有的政治性意義。在戰前與戰後，總商會確實在爭取華人社群權益與相關政治權力上起到重要的作用。

總商會也被視為是當時新加坡華人社團的總機構，被當地華人所認同的原因在於其領導階層基本上都是在當地社會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與領導力的領袖。同時從總商會的早期的組織結構中，可以看見深厚的方言群的影響力，幾乎所有華人領袖或是方言群會館的主席等重要人物皆擔任過總商會的重要職務。「最初這商會由一名會長，一名副會長，十名協理和四十名理事所組成的。章程規定會長和副會長地須由福幫和廣幫每年輪流擔任。十位協理中，四位是福幫，六位是廣幫。而在四十位議員中，十六位名必須是福幫，而二十四名應是廣幫（包含客幫、潮幫、海南幫和其他廣東省人）」<sup>89</sup>，從職務的分配上，看出福建幫與廣幫在新加坡華人社會中的重要地位。可見即使總商會的成立某種程度上促使了對話空間，但權力仍掌握在少數人手中，它的成立促使了當時的方言群派系擁有了實質的對話空間，但並未使地緣性會館失去了作用，在總商會內仍由當時的幾個重要的方言群體與一些重要的商行來共同把持。

在《新加坡華人會館沿革史》中，就針對了這樣的一個方言群的結構現象進行圖解說明，總商會主要的會員包含商業團體、公司與個人會員，其中商行指涉的商業公會與貿易團體，例如重要的行業公會——樹膠公會<sup>90</sup>就在其中，由此可以到總商會在社團內部與運作上的權力關係（圖 2-11）。

---

<sup>88</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三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14。

<sup>89</sup> 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93），頁 318。

<sup>90</sup> 樹膠公會：1919 年成立，是新加坡戰前重要的行業公會，早期稱為新加坡華僑樹膠公所（Chinese Rubber Dealer's Association）。在新加坡華人社會中，樹膠、銀行、保險與航運並稱為四大經濟來源，大體中由福建幫所操控，這也解釋當時福建幫在社會中話語權的來由。資料來源：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頁 24-29。



圖 2-11：新加坡中華總商務總會幫權結構圖

資料來源：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新加坡華人會館沿革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86），頁 65

施堅雅（George William Skinner）在“Report on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東南亞華人報告）中，對了東南亞各國的人口、職業與商業、區域性組織、教育、新聞、政治和工業等方面做了考察與介紹，其中針對新加坡的部分，也著重提及新加坡與馬來亞（Malays）及英國之間的關係。此外對於新加坡的方言群與中華總商會方面，作者做出了以下的評價：在華人社會的商業方面，沒有一個方言會比福建話更為有用，此外他也認為中華總商會在整個東南亞地區都是一個最大且最為重要的華人組織，是政府所認可的組織，同時在議會也具有代表性。它無庸置疑是華人社會的領袖，同時總商會所負責與解決的問題與內容是遠遠超越其他區域或是貿易組織所能承擔的。<sup>91</sup>從作者的這段內容中間接可以體現出中華總商會在新加坡，乃至於是整個華人社會中的作用與價值所在。

<sup>91</sup> George William Skinner, *Report on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50) pp. 31-32.



### 第三節 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發展與變遷

#### 一、新加坡國家認同建構下之社會影響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族主義（或譯作民族主義；Nationalism）<sup>92</sup>興起，伴隨著人民自決（Self-Determination），東南亞各國紛紛脫離殖民狀態，訴求獨立建國，許多新興國家出現。在這樣的發展背景下，新加坡與英國關係轉為曖昧，「新加坡人曾對做為解放者歸來的英國人表示歡迎，但當迅速恢復常態的希望消退之後，民眾與英當局的蜜月開始變的苦澀……。戰爭削弱了殖民地當局，卻沒有創造一種足夠積極有力的民族主義勢力來取代它……」。<sup>93</sup>英殖民時期，海外華人多以「中國」為其認同對象，隨著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及英殖民政府在教育、語言與文化上實施一連串差別待遇，人民與政府關係越發緊張，<sup>94</sup>促使人民爭取自治權，並訴求獨立自主。

1955 年 4 月 2 日，新加坡舉行歷史上最大規模的立法會議選舉，在這場選舉中，中華總商會所青睞的候選人與政黨並未被人民所支持，華人社團在立場上有所始分化，「50 年代急遽的社會變遷從根本上改變華社內部的運作格局和政治立場，並削弱了其對外的團結與一致性」。<sup>95</sup>華人社團有自己所選擇的支持對象，而非如過往以中華總商會作為意見表達的中心，方言群與華人社團逐步淡出政治與社會文化主流，<sup>96</sup>「1955 年之後，華人族群政治仍然起著一定的作用，只不過從過去欲爭取主角的地位轉而成為接受配角的身分。即使到了 1965 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

---

<sup>92</sup>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書中表示，民族主義很容易被認為是一個「空無一物的地方」（there is no 'there there'），人們容易將期誤解為一種專有名詞，然而它卻不僅只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展現，它是一種想像。「它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並且，它是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Limited），同時也是享有主權的共同體，……。」資料來源：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出版社，2010），頁 41。

<sup>93</sup> 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新加坡史》，頁 302。

<sup>94</sup> 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新加坡史》，頁 330-332。

<sup>95</sup> 劉宏，《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嬗變：本土情懷·區域網絡·全球視野》，頁 96。

<sup>96</sup> 吳小安，〈移民、族群與認同：東南亞華人方言群的歷史特徵與發展動力〉，收入自黃賢強主編，《族群、歷史與文化：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上冊）》（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及世界科技出版，2011），頁 3-4。

獨立之後，傳統的華人社群也能夠部分實現其身分轉化」，<sup>97</sup>並帶領華人隨著政治現狀而改變，由傳統地域認同轉向國族認同。

在身分認同上，戰後海外華人的在身分上遭遇眾多挑戰。隨著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再到馬來亞聯邦，最後新加坡走向獨立建國，當地華人在身分認同上面臨了多重選擇。1955 年在印尼召開的亞非萬隆會議更是一個重要轉捩點，時任中國總理周恩來在會議上宣布中國將不承認「雙重國籍」以及鼓勵海外華人融入當地，並著手與有關國家簽定相關條約，使「華僑」成為了「華人」。<sup>98</sup>

1957 年新加坡頒布《公民身分法》，採取屬人與屬地主義雙重並行的機制，解決社會上長久以來對於公民身分的爭論，賦予了所有出生在新加坡，以及在殖民地居住超過 10 年以上，願意宣誓對新加坡效忠的人公民身分。<sup>99</sup>許多華人移民藉此取得新加坡公民身分，並在認同上發生轉換。新加坡公民權的解決，使華人成為真正的新加坡人，為國家認同轉變跨越一步，華人不再只是將新加坡是為謀生發財的異邦，而是家園。而中國放棄「雙重國籍」的政策，並鼓勵海外華人取得居留國國籍，成為當地公民，促使華人完成在當地社會的政治轉向，但在文化與族群意識上，仍與當地社會存在差異。<sup>100</sup>

1959 年的大選中，人民行動黨取得政權，組織自治政府，李光耀當上總理，1963 年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但李光耀對於國家的構想與馬來西亞領導者東姑·阿布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意見相左，最終雙方破局。1965 年新加坡獨立建國。李光耀認為共同體的建立，必須要追求全體國人的共識，馬來西亞不能是「馬來人的馬來西亞」，而是「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但在政策施行下，這樣的「多元包容」，反而導致華人文化被淡化。<sup>101</sup>

<sup>97</sup> 劉宏，《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嬗變：本土情懷·區域網絡·全球視野》，頁 99。

<sup>98</sup>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頁 17。

<sup>99</sup> 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新加坡史》，頁 737。

<sup>100</sup> 莊國土，《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頁 163、27-29。

<sup>101</sup> 孔飛力，《他者中的華人：中國近現代移民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頁 324-326。

在四大種族合諧共存的前提下，在華人人口數達到七成的新加坡社會脈絡下，「華人」這個獨特的身分象徵，在國家主體性的建構下，被刻意淡化與限縮。

獨立前後新加坡政府沖淡族群意識，尤其是華人的族群意識，是有其島內外因素考量。執政者為避免背負「第三中國」的嫌疑和挑起內部種族矛盾，遂有意壓抑華人身分，在這種政治氛圍下，華校的衰弱與由此醞釀的文化危機，也被漠視了……。<sup>102</sup>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想像的共同體》中就曾言，不論是民族還是國家都是被想像出來的，也因為它是想像的、有限的、有主權的共同體，才得以建立身分認同。「民族被想像為一個共同體，儘管每個民族內部可能存在普遍的不平等與剝削，民族總是被設想為一種深刻的、平等的同志愛。」<sup>103</sup>國家也是想像的共同體，它有其國籍與疆界上的限制，而身處其中的所有公民，應該對其產生認同與共鳴，才夠真正的達到國家的建立。

為了達成國家整合之目標，政府在教育政策上為促進社群融合推行雙語教育，<sup>104</sup>英語與西方文化成為社會上的霸權，反而造成文化上的危機。在華人家庭生活中，大多會使用方言溝通，導致政策無法貫徹執行。

1979年李光耀發起「講華語運動」，宣導「多講華語少講方言」，他認為如果華人始終各



圖 2-12：1979 年李光耀推廣華語致詞  
資料來源：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 1965-2000》，（臺北：世界書局，2000），頁 175。

<sup>102</sup> 李元瑾主編，《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2002），頁 67-71

<sup>103</sup> 班納迪克·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頁 43。

<sup>104</sup> 「於是我們開展了雙語的教育制度，讓學生既學英語，也學母語。英語是共同的語言，人口占多數華人沒有優勢，馬來人和印度人因此感到自在和平等，我為他們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環境，任人唯賢，唯才是用，跟語言、種族無關」。資料來源：李光耀，《我一生的挑戰 新加坡雙語之路》（新加坡：聯合早報，2011），頁 98。

自講方言，華語就沒有存在的價值，同時也不利於華人群體的團結。

以表 2-6 來看，講華語運動以十年為一期，進行階段性任務。在第一個十年內，新加坡的講華語階段幾近完成，成功的扭轉新加坡華人語言使用習慣，隨之而來英語的迅速普及，甚至已經超過了華語的使用，帶來年輕一代對於母語、對文化上的陌生感。在第二個十年開始，政府開始提倡文化價值，在第三個十年講華語運動的關注對象由方言使用者轉為受英文教育者，希望在英語的使用下，可以重拾華語，不要忘記其文化根源，並開始推廣華族文化與傳統儒家價值。

但在講華語運動與社會各項政策實施的過程中，新加坡的文化危機也逐漸顯現。不僅是華人群體，在過於西化的狀態下，三大種族都表示出對於自身文化在逐漸從新加坡文化景觀中消失的憂慮。<sup>105</sup>「人們越來越擔心我們可能創造了一個嶄新的新加坡，它閃閃發光，但舊日痕跡無蹤可循，形同泡沫」，<sup>106</sup>「新加坡的問題是，如何一方面實現現代都市化，但又不會變得找不到根基……我們的問題是要留住我們的根，保留我們的文化認同」，<sup>107</sup>「(1965 年以前) 那個時候的華人社會是比較親切的，雖然比較貧窮，但是比較有文化」。<sup>108</sup>為了振興傳統文化，新加坡改變政策方針，允許各種族保留自身語言、文化與傳統習俗，進一步要求華人社團善盡文化保存與傳承之責任，<sup>109</sup>同時也在 1986 年成立的宗鄉總會用以保存與提倡宗鄉文化。

---

<sup>105</sup> Chua Beng Huat, "Being Chinese under official multiculturalism in Singapore" *Asian Ethnicity* no. 3 (2009), pp. 239-250.

<sup>106</sup> Ong Pang Boon, "It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our history", August 1981, *Speeches*, V, 3 (September 1981), pp. 47-48. 轉引自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 (著)、歐陽敏 (譯)，《新加坡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頁 3)。

<sup>107</sup> Lee Hsien Loong, "The National Identity—a direction and identity for Singapore", 11 January 1989, *Speeches*, XIII, 1 (January—February 1989), p. 159. 轉引自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新加坡史*，頁 474。

<sup>108</sup> 歐雅麗，〈師生三人行——談新華社會發展趨勢〉，《源》第 132 期 (2018，新加坡)，頁 6。

<sup>109</sup> 曾玲，*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頁 117。

表 2-6：講華語運動十年目標

	時間	目標	措施	標語
講華語運動第一個十年	1979-1989	五年內以華語取代方言，以華語為華族共同語。	推廣對象：所有華人。	多講華語，少講方言（1979-1980）、學華語，講華語（1981）、在工作場所講華語（1982）、華人講華語，合情又合理（1983）、請講華語，兒女前途，操在您手裡（1984）、華人、華語（1985）、先開口講華語，皆大歡喜（1986）、會講華語，先講常講（1987）、多講華語，親切便利（1988）、常講華語，自然流利（1989）。
			學校、公務員講華語；禁方言廣告、方言劇；普及漢語拼音。	
講華語運動第二個十年	1989-1999	將「少說方言」轉到「認識文化」。	推廣對象：由藍領轉向白領。	華人，華語（1990）、學習華語，認識文化（1991）、用華語表心意（1992）、講華語，受益多（1993）、華語，多講流利（1994-1995）、講華語，開創新天地（1996-1997）、講華語，好處多（1998-1999）。
			強調東西方文化和諧、華語具有經濟價值，會帶來機會。將華語與英語並駕齊驅。	
講華語運動第三個十年	1999-2009	承繼上個十年，以「認識中華文化」為核心。強調輕鬆活潑、使華語成為一種時尚。	推廣對象：1965 年建國後出生、受英語教育且不太會說華語之華人。	講華語，好處多（1999-2000）、華人，華語，華文（2001-2002）、能用華語是福氣，別失去（2003）、講華語 cool（2004-2006）、講華語，你肯嗎？（2007）、華文？誰怕誰（2009）。
			華語的挑戰對象已非方言，而是英語。隨中國崛起，講華語對新加坡人已具有吸引力。	

資料來源：李光耀，《我一生的挑戰 新加坡雙語之路》（新加坡：聯合早報，2011），頁 158-177。

## 二、華人社團發展及宗鄉聯合總會作用

二戰後，華人社團影響力在衰退。1960年代至1970年代，在追求國家整體化的狀態下，華人社團、教育與文化被漠視，固有的方言群與華人社團則被認為是多元融合的阻礙，<sup>110</sup>「獨立後10年，血緣性公會和地緣性會館數目沒有再增加，而且多數很少活動」，<sup>111</sup>直到新加坡宗鄉總會的出現，才逐漸挽回這樣的頹勢。

吳華在《新嘉坡華族會館志》將新加坡華人社團發展分為五個階段，分別為：草創期（1819年至1890年）；發展期（1891年至1941年）；停頓期（1942年至1945年）；復興期（1946年至1959年）；以及蛻變期（1960年起），詳見表2-7。<sup>112</sup>從社團發展的統整中，可看出新加坡社團組織在百多年發展的變遷過程。1966年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皆施行新的《社團法令》對於會員身分加以規定與限制，會員就僅限於「當地公民」為主，彼此之間分家的態勢十分明顯，也由此開始兩地華人社團有了分頭的發展。

若從該作者的視角來看，針對1970年代中期他對於社團發展的預測，目前華人社團處在蛻變階段。而筆者認為自1960以來又經歷半世紀的發展，期間經歷了講華語運動的實施、新加坡宗鄉總會的成立與中國崛起後，華人社團在發展層面上又經歷多次的變革，隨著華人社團對於中新雙方關係的促進、宗鄉文化被保存，華族文化被推廣，顯示華人社團已經邁過了蛻變期，進入新的發展軌道，這部分留待後續章節中討論。

<sup>110</sup> 呂雙，《社會空間下怡和軒俱樂部的功能與轉型》（新加坡：怡和軒俱樂部，2015），頁90。

<sup>111</sup> 李元瑾，〈新加坡華人身分認同意識的轉變〉，頁71。

<sup>112</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頁6。

表 2-7：新加坡華人社團的發展五階段

期間	時間	沿革與特色
草創期	1819-1890	1819 年開埠前已有華人居住，但未有組織出現之記載。…… 相傳最早的會館為 1819 年由木匠曹亞志所創建的「曹家館」，以血緣為主。而地緣組織可以追溯到 1822 年創建的「寧陽會館」；業緣團體發展較晚，最早出現的為 1857 年的「梨園堂」 <sup>113</sup> 。
發展期	1891-1941	1869 年英殖民政府頒布「危險團體抑制法令」，其後經過多次修改正式於 1890 年頒發「社團註冊法令」，徹底杜絕祕密會社的活動。…… 1912 年，民國成立之後，由於人口增加，華人社團正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極為蓬勃。
停頓期	1942-1945	1942 年星洲淪陷，日本將其改稱為「昭南島」。日治的三年半的期間內，所有華人社團幾乎均宣告停頓，各社團的文件檔案亦被損毀。
復興期	1946-1959	1945 年 9 月，星洲光復，各社團幾乎恢復活動或重新組織，但也有沒有復興或與其他組織合併為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宗族團體紛紛改組成總會，由各邑籍人是同一姓氏的宗親聯合組成一大團體。
蛻變期	1960-	自 1965 年星馬分家後，在民間的團體仍有聯繫，由其在華人的社團與同鄉會，有不少是有組成總會。…… 但於 1973 年 7 月間，大馬社團註冊官依據 1966 年社團註冊法令，對「星馬總會」之社團即同鄉會經個別發出訓令，應修改其註冊之章程，增加下列條文： 1. 本會之職員必須是馬來西亞公民。 2. 本會不能與過國註冊之社團合併或連繫。 這說明了星馬兩地不但在政治上分家，從此以後兩地的民間社團也要分家了。…… 自 1960 年以來，新組織的地緣性及血緣性團體已不多見。……今後華人的組織的前途如何？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頁 6-12。

<sup>113</sup> 梨園堂：為早期粵劇藝人組織而成，可以視為是演藝人員職業工會。在 1890 年依照英殖民政府的社團組織規定，改名以「八和會館」註冊。

學者曾玲為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與華人社團的重要研究者，在《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中，針對「宗鄉」兩字做出解釋，她認為「宗」意味著同宗、同祖，而「鄉」則可以視為家鄉、出生地，也因此「宗鄉」二字的合用，可以涵蓋地緣與血緣兩大脈絡。這一普遍性概念是在 20 世紀後半才逐漸形成，「宗鄉團體」一詞，已經可以代稱為現今的新加坡華社。<sup>114</sup>透過該書中對於華人文化的建構與探討，可以理解在新加坡當代社會中，華人社團已經不僅僅只是社會機構，而是華人文化的象徵，其中所蘊含的「宗鄉文化」，包含原鄉的移植與在地化的發展。

新加坡宗鄉總會的存在，對於新加坡華人社團的存續起到重要的作用。在莊國土主編的《近 30 年來東亞華人社團的新變化》中，<sup>115</sup>劉文正以〈新加坡中國新移民社團的興起〉為主題概括了現狀。內容提及新加坡在新舊兩方社團上，其中一個差異在於「新加坡傳統華人社團擁有最高領導機構」<sup>116</sup>，也就是「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新加坡宗鄉總會」兩大重要華人社團組織。<sup>117</sup>而擁有最高領導機構的意義，除了是指標性的存在之外，很大程度是承擔起連接政府與民間團體溝通的重要功能。此外這兩大組織的成立，對於當地華人社團的發展與社團整合都起到了直接且關鍵性的作用。

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Singapore Federation of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簡稱宗鄉總會）於 1986 年成立。在 1984 年 12 月，集合 185 個宗鄉團體代表，舉辦了研討會去思考華人社團的新方向。華人領袖黃祖耀在會議上坦言，如果會館無法找尋到新的定位與角色，將會被時代所淘汰。在此次研討會中，針對宗鄉團體提出了十大建議，主要希望宗鄉團體能夠配合社會形勢，修改章程，廣納同胞，並開始自我更新，培養新任接班人。除此之外還必須兼顧到社會責任，在保留與發揚華

---

<sup>114</sup> 曾玲，《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頁 2、5。

<sup>115</sup> 莊國土主編，《近 30 年來東亞華人社團的新變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sup>116</sup> 劉文正，〈新加坡中國新移民社團的興起〉，《近 30 年來東亞華人社團的新變化》，頁 266。

<sup>117</sup> 其他方面還有，成立時間與背景的差異；雙方經濟實力的落差；會員的構成與其功能性的差異；對當地事務以及對祖籍地關心程度的差異；對跨國社群與世界華人社團的影響力的高低等等。資料來源：劉文正，〈新加坡中國新移民社團的興起〉，《近 30 年來東亞華人社團的新變化》，頁 264-266。

族優良傳統與文化方面扮演積極角色，盡力推廣華語和華文。並加強與社區聯繫，更重要的是要能夠配合國家利益。<sup>118</sup>於 1986 年 1 月 27 日經各會館之同意成立宗鄉總會，主要宗旨為「加強華人宗鄉會館的密切合作，主辦或資助有關教育、文化、社會等方面的活動，提高公眾對華族語文、文化和傳統的認識」。<sup>119</sup>

新加坡宗鄉總會的建立，可以視為新加坡政府在對待華人社團與華人宗鄉文化上態度轉換的一項指標。

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新加坡政府領導層開始根據本身多元文化的特點，建立新加坡的自身文化。在這個「文化建構」的過程當中，政府也意識到新加坡眾多的華族會館是個潛在的社會資源，如果善加輔導，將成為國家多元文化的一大支柱。……宗鄉會館的成立標誌著會館終於走過低迷的冬眠期，以新的角色和使命重新走上歷史舞臺。<sup>120</sup>

某種程度而言，宗鄉會館的出現，確實為會館的出路帶來希望，但未必能真正的使他們脫離低迷的狀態。而宗鄉總會重要的作用在於輔佐與實行國家政策規劃，新加坡政府曾於 1991 年提出《共同價值觀白皮書》，其中深刻的指出西方文化大舉入侵，新加坡的急速的改變現狀，容易喪失自我價值。為此政府提出新加坡的共同價值，包含「國家至上，社會為先；家庭為跟，社會為本；關懷扶助，尊重個人；求同存異，協商共識；種族和諧，宗教寬容」，<sup>121</sup>意旨「強調恢復民族的根源和民族語言，發揚東方優良傳統精神，以確保東方社會的特色，避免成為『偽西方社會』……」，<sup>122</sup>其中的最後兩項「求同存異，協商共識；種族和諧，宗教寬容」，可

---

<sup>118</sup> 潘國駒，《新加坡華社 50 年》（新加坡：八方出版社，2016），頁 31；李威宜，《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自我觀》（臺北：唐山出版社，1999），頁 162。

<sup>119</sup> 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https://www.sfcca.sg>（2019 年 10 月 30 日檢索）。

<sup>120</sup> 黃賢強，〈新加坡永定會館：從會議紀錄和會刊看會館演變〉，收入自蕭新煌《東南亞客家的變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11），頁 36。

<sup>121</sup> 張青、郭繼光，《新加坡：小國繁榮之道》（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0），頁 68。

<sup>122</sup> 程堯，〈新加坡華人的國家意識和宗鄉會館〉，《八桂僑史》第 14 期（1992，廣西），頁 40-

以說囊括了新加坡由始至終的基本建國核心。為了能夠在新加坡求同存異，保存文化，宗鄉總會也響應政府的政策提出了振興中華文化的建議。

在實際行動方面，除了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競賽，像是每年舉辦適用全體華人的春節活動——「春到河畔迎新年」之外，更與中華總商會密切的合作，分別在 1992 年與 2004 年聯合創立「華社自助理事會」與「中華語言文化基金」。此外 2012 年為了推動新加坡華族文化發展、促進族群融合與文化認同，決議成立「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圖：2-13）。<sup>123</sup>這一連串的措施皆是以振興華人文化作為方針，並建構屬於新加坡的華族文化，可以顯見傳統文化在嚴重西化下的危機。



圖 2-13：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  
(2019.01 攝影)

在文獻與刊物的出版上，宗親總會為華人群體編撰創辦了三種針對不同客體的雜誌，分別為《源》、《華匯》與《宗鄉簡訊》（表 2-8）。這三本刊物從名稱到訴求對象皆有差異，《源》的訴求是為發揚與傳承中華文化，「源」具有追本溯源之意，目的是為了使年輕人更了解華人文化。同時在刊物中也會刊載時事，以便貼近真實生活；《華匯》以關懷新移民社群為出發，每一期為讀者提供實用的生活資訊，力求讓讀者融入新加坡生活。從名稱上來看，「華匯」指華人文化之匯集，透過新移民本身的文化差異，融合新加坡本地特色，碰撞出新的文化刺激，豐富文化的價值；《宗鄉簡訊》則是刊載總會動及各社團之活動。由於資訊的快速變化，因此《宗鄉簡訊》的部分，在 2012 年後改由在網站上進行更新。此外宗鄉總會開出版多種專書與特刊，力求華族文化得以在新加坡華人社會中存續。<sup>124</sup>

41。

<sup>123</sup> 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https://www.sfcca.sg>（2019 年 10 月 30 日檢索）。

<sup>124</sup> 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https://www.sfcca.sg>（2019 年 11 月 27 日檢索）。

表 2-8：新加坡宗鄉總會發行雜誌

雜誌名	創辦年	定期	狀態	主要訴求對象
《源》	1986 年	雙月刊	持續	本地華人
《華匯》	2012 年	季刊	持續	新移民社群
《宗鄉簡訊》	2005 年	月刊	2012 年 1 月停刊	本地華人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https://www.sfcca.sg>（2019 年 11 月 27 日檢索）；張燕萍，〈百年老店的年輕引航者——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 20 年活動回顧與展望〉，《源》第 70 期（2005，新加坡），頁 25。

文史工作者韓山元在〈新加坡宗鄉總會 20 年歷程的回顧與展望〉針對了宗鄉總會的三個階段進行分析，分別為其歷史背景、運作及其社會功能、當前的挑戰。在宗鄉總會成立前，華人社團在社會上的最高領導機構應屬於中華總商會，而當宗鄉總會成立後，兩大社團有了明顯的細部分工。中華總商會著重於華人的商業與經濟上之協助，而宗鄉總會則以弘揚與保存既有之中華文化為其主要的功能。<sup>125</sup>

在學術論文方面，武文霞《當代東南亞華人宗鄉社團的轉型與發展——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研究》，針對了宗鄉總會之成立以及其相關推廣活動進行了探討與分析。並提出宗鄉總會之侷限性，在於難以協調新加坡其他宗鄉團體之發展，支配力有所不足；資金來源的缺乏以及內部組織運作的瑕疵。作者認為，宗鄉總會的出現是新加坡政府為了適應中國崛起以及以多元文化政策去壓制住種族文化政策的產物，是國家話語如何去促使當代東南亞華人社會發展的重要案例。<sup>126</sup>確實宗鄉總會的成立作為國家由上至下去推動「新加坡人」建構的一種集體表徵，藉由新加坡本土文化根源的建構去阻止過度西化的趨勢。<sup>127</sup>

總而言之，在新加坡戰前與戰後的華人社會與華人社團發展上，缺少不了新加

<sup>125</sup> 韓山元，〈新加坡宗鄉總會 20 年歷程的回顧與展望〉，《八桂僑刊》第 5 期（2005，新加坡），頁 53-57。

<sup>126</sup> 武文霞，《當代東南亞華人宗鄉社團的轉型與發展——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頁 55-60。

<sup>127</sup> 李威宜，《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自我觀》，頁 199。

坡中華總商會與新加坡宗鄉總會在其中的作用力，而這兩者對於華人社團的轉型存在關鍵性的影響。總商會的成立一方面破除了傳統方言群社會的封閉關係，另一方面帶動了華人社團的蓬勃發展。在晚近發展的過程中，偏向經濟為重，積極拓展華人商業網絡，在新加坡的對外關係上發揮作用。而宗鄉總會則以內部社會為對象，在華人社團式微的關鍵時刻被提倡，對華人社團的復興與存續起到作用。在運作上，雖然在國家政策方針促使宗鄉總會之誕生，但在沒有絕對強制力的狀況下，主要還是端賴於各華人社團之間的配合。總商會與宗鄉總會的出現，在歷史上有助於整合新加坡的華人社團，而在現代發展中，則以一對外一對內的姿態，對新加坡整體社會發生作用與影響。



### 第三章 「地緣性」血緣社團：隴西李氏時期（1906—1975）

新加坡李氏總會（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原名為李氏隴西公所（Long Say Lee See Kong So），是新加坡老字號的姓氏會館。「李」氏是中國傳統大姓，李白曾以「我李百萬葉，柯條布中州」來形容，<sup>128</sup>在人數上可見其規模。此外由於新加坡發展出現許多重要的宗親，使「李氏」在新加坡社會上具有代表性。新加坡李氏總會在發展過程中經歷多次的變遷，本章就先以隴西李氏時期 1906 年至 1975 年間所發生的變化進行整理分析。

#### 第一節 戰前社團的建立：社團緣起及成立

##### 一、血緣性團體凝聚與李氏源流

血緣性的宗親團體，按照性質可分為「地域性氏族」(Localised lineage) 和「非地域性氏族」(Non-Localised lineage) 兩種。顏清滄在研究中指出，「地域性氏族」大多居住在一定範圍內，有一個近期的始祖，以血緣為紐帶，並操持相同方言；「非地域性氏族」意指不再限定地域，血緣關係相對稀薄。這類型的氏族有共同的遠祖，並相信在幾百代之前來自同一祖先。在中國傳統農村中，人員的組成大多為同姓親屬，或是具備姻親關係的外姓者，因此單姓村<sup>129</sup>十分常見。據研究早期新馬社會大多是以「地域性氏族」的組織為主，也就是血緣、地緣和方言群的三大結合。<sup>130</sup>隨人口發展與移民地緣性擴大，這樣的單一狀態難以持續，因此為配合實際社會環境，多數的氏族社團會轉化為「非地域性氏族」形式運作。<sup>131</sup>

<sup>128</sup> 世界李氏總會，《世界李氏》創刊號（1987，臺北），頁 8。

<sup>129</sup> 單姓村：村落中只有一姓獨大，在具有絕對優勢的情況下，村名有時就會有直接冠以姓氏，例如位在澎湖的許家村。

<sup>130</sup> 顏清滄，《海外華人世界：族群、人物與政治》（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2017），頁 48；馮爾康，《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 291-292、307。

<sup>131</sup> 在新加坡華人的社團的發展過程中，這樣的例子也不在少數。前往新加坡田野調查的過程中，也遇過鄉團無法運營而併入全新加坡性質的總會。另外有些團體則是將自身轉型成為服務全新加坡國民的宗親團體，例如：新加坡歐陽公會，原名金獅嶼，早期服務於由金門移民過來的歐陽氏鄉親，而後改以服務全體定居於新加坡的歐陽氏。

所謂的血緣性團體，在海外通常指涉的是「氏族」類型的宗親團體，它能突破傳統方言群與語言制約。<sup>132</sup>而參與者通常也由從在原鄉的以「家庭」為單位的模式，轉化為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活動。<sup>133</sup>血緣性社團的組成，在海外有賴於「姓氏」，而「姓氏」在傳統的定義上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它不僅是血緣與地緣符號，同時也是區分階級的重要工具。在這樣的概念下，出現了所謂的「郡望」與「堂號」，<sup>134</sup>如隴西李氏、太原王氏、潁川陳氏、清和張氏……等，其主要作用在於宗族在遷徙的過程中，各自離散後仍可以此來區分。<sup>135</sup>（圖 3-1）



圖 3-1：隴西堂號（2019.10 攝影）

海外血緣性團體在祭祀與連結選擇上明顯具有「人為」偏向，這在移民社會而言是普遍現象。<sup>136</sup>這些社團建構遠祖的方式並沒有定論，有些透過會透過姓氏淵源找到源頭，有些則是從姓氏中挑選某位名人作為共同祖先。一般而言，這些團體的共同祖先並不具備可考證性，大多都是虛擬的「社群祖先」，<sup>137</sup>這樣的虛擬性，反

<sup>132</sup> 許多國家在發展的過程中，配合政策或華人需求，逐漸以「標準漢語」、「華語」作為溝通語言。原本的方言的使用逐漸消失，如新加坡於 1979 年實行「講華語運動」（Speaking Mandarin Campaign），使新加坡華族年輕人逐漸失去書寫華人與講方言的能力。一方面有助於提高華族對國家之認同。然而另一方面卻導致華族對於原鄉認同的消失。

<sup>133</sup>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頁 30-31；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頁 104；復乃昭，〈新加坡宗鄉會館的發展及其面臨的問題〉，《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三期（1993，中國），頁 48；馮爾康，《中國宗族史》，頁 17、331。

<sup>134</sup> 郡望與堂號：郡望的意思隨時間的發展衍生出多層意涵。以基本涵義而言，「郡」是中國古代行政區域的劃分單位，「望」則指涉名門望族。而兩字連用，即代表著某一世家（氏族）的發源地。根據岑仲勉與毛漢光鄧等學者研究，則指稱隨著世家的更迭與人口遷徙，經歷分家、分支後，仍保留其原籍之稱號，就是所謂的郡望；而堂號與郡望相似，都是用來表明本源。堂號通常標示在正堂門楣上的正中央位置。堂號的存在通常是用以區別同姓氏、同郡望內的不同宗派。而李氏與其他姓氏最大的差別在於其郡望與堂號皆屬「隴西」，這是非常罕見的現象。資料來源：顧向明，〈3-9 世紀崇重「舊望」的價值觀及其對社會風俗的影響——兼論郡望內南及功用的演變〉，《河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36 卷第 3 期（2009，河南），頁 218；〈李氏堂號郡望大全〉，<https://kknews.cc/zh-tw/culture/y2b4jnn.html>（2019 年 12 月 3 日檢索）。

<sup>135</sup> 孟永林、許有平，〈李姓淵源及「隴西」李氏考略〉，《天水行政學院學報》第 41 期（2006，甘肅），頁 125-126。

<sup>136</sup>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頁 57。

<sup>137</sup> 戴萍萍，《社會資本與儀式：世界性宗親組織的運行邏輯——對瑞塘戴氏家族會的個案調查》（廈門：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頁 38。

而有助於連結。以「李氏」的社群祖先來看，相傳最早可以追溯到三皇五帝的顓頊，而現今較為人知的多以「李耳」（老子）作為太上始祖，這就是一種從源流中挑選有名先祖作為「社群祖先」建構例子。據考證「李氏」的源流出自：

老子之八世孫李曇生 4 子，長子李崇約在西元前 290 年代為隴西郡守，子孫遂居隴西郡（郡治初在臨洮後遷隴西）。崇為隴西房始祖，其後裔分佈在隴、蜀、秦、晉、蘇、皖、桂、粵、閩、台等省。曇之第四子李璣居趙郡（始於山西晉陽後至河北邯鄲），他的子孫分佈在冀、魯、豫、浙、遼、鄂等地。隴西、趙郡兩大房人丁繁多，人才輩出，而以隴西為主流。千百年來，統治階級因軍事政治之需要曾大肆移民和逐放；或因封地采邑而佔領；或因天災人禍而走他鄉；或因生計所迫漂洋過海到了國外。<sup>138</sup>

據史籍李氏總共十三個郡望，以長子李崇一房傳下的「隴西派」<sup>139</sup>與李璣傳下的「趙郡派」<sup>140</sup>蔚為兩大源流。世界李氏總會會歌中就以「我李根深世澤長，隴西趙郡各輝煌」<sup>141</sup>為開頭。唐朝開國皇帝李淵為隴西成紀人（甘肅省秦安縣東方），李姓遂為國姓，改姓與賜姓時有所聞，李氏影響力也隨之壯大。自宋以降即有「故言李者稱隴西」一說出現，隴西李氏也從單一血緣系統，轉化為多元性氏族，隴西一支也間接成為「李氏」的代名詞。<sup>142</sup>隨著出洋人數增加，天下李姓一家的概念也被華人移植至海外，成為建構當地血緣性團體的重要指標。來到新加坡的李氏宗親

<sup>138</sup> 〈中華李氏源遠流長〉，[http://www.lee-clan.org.sg/?page\\_id=11](http://www.lee-clan.org.sg/?page_id=11)（2018 年 11 月 13 日檢索）。

<sup>139</sup> 隴西郡：據《李氏源流》記載，隴西郡的位置應該為今日的甘肅省東南部一帶。在隴西郡的大概念下，還分為十幾個大分支。自唐朝已降，以武陽、姑臧、丹陽、敦煌四派最為興盛，稱為「定著四房」。後世的隴西李氏一派之子弟，皆出自這四房之中。資料來源：李鼎元，《李氏源流》（臺北：世界李氏總會，1990），頁 18-21。

<sup>140</sup> 趙郡：據《李氏源流》記載，趙郡的位置應該為今日的山西太原縣一帶。李璣的二子李牧，為趙國的高官，而後被趙王所重用被封為武安君，正式於趙郡落籍定居。而後幾代之間，趙郡李氏又分為六房，「趙郡李氏定著六房：南祖、東祖、西祖、遼東、江夏、漢中，宰相十七人」。資料來源：李鼎元，《李氏源流》，頁 14-18。

<sup>141</sup>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20 期（2018，臺北），頁 4。

<sup>142</sup> 孟永林、許有平，〈李姓淵源及「隴西」李氏考略〉，頁 127-128。

移民們，便也以此為彼此聚集的依據在當地建立李氏隴西公所。



圖 3-2：李氏總會內「隴西」牌匾  
(2019.01 攝影)



圖 3-3：李氏總會珍藏「老子遺像」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  
李氏總會，1971），頁 卷首 9。

## 二、李氏隴西公所的倡議與成立

「李氏隴西公所」(或稱為「隴西李氏公所」)<sup>143</sup>於 1906 年成立，並於 1907 年 12 月 12 日正式註冊，由李清淵、李祥傑、李百福、李俊源等人倡議，並推舉李清淵擔任首屆會長。<sup>144</sup>

首屆會長李清淵(又稱李清欄<sup>145</sup>; Lee Cheng Yan; 1841—1911)祖籍為福建永春，其家族是馬六甲當地著名李氏家族。在海峽殖民地一帶深耕許久，1867 年他倡議創辦新加坡永春會館，1906 年成立李氏隴西公所。曾透過捐官獲得同知銜與花翎二品頂戴，是當時海外向清朝購官中官銜較高的幾位。華人移民透過鬻官制度，除了實現光宗耀祖的傳統價值外，也有助於社會威望的提升。這是確認一個人在華人社會領導地位的證明。<sup>146</sup>而英殖民政府也曾頒發太平局紳(Justice of the Peace; JP)封號，可見其身為福建方言群領袖的重要地位。<sup>147</sup>



圖 3-4：李清淵

資料來源：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93)，頁 92。

<sup>143</sup> 目前在專刊與部分官方檔上是以「李氏隴西公所」為名，但在一般報章上會以「隴西李氏公所」稱之。

<sup>144</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2019，新加坡)，頁 32。

<sup>145</sup> 李清淵，又稱為李清欄，柯木林擁有兩個字的現象在當時 19 世紀的新加坡華人社會中，可能稱得上是正常現象。認為：「19 世紀新華社會名人常有不同名字，……。此現象極為普遍，或許由於峇峇對中文理解的局限，所以才出現不同版本的名字」。而杜南發則認為海峽僑生的對中華文化的理解與造詣不可能使其出現名稱有誤的現象，最有可能來自於更名或是姓名學上的考量。資料來源：柯木林(Kua Bak Lim) 博客，[http://kuabaklim.blogspot.com/2013/07/blog-post\\_9787.html](http://kuabaklim.blogspot.com/2013/07/blog-post_9787.html) (2019 年 12 月 2 日檢索)。

<sup>146</sup> 顏清煌，〈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社會領導層(1877-1912)〉，《新加坡華族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 70-72。

<sup>147</sup> 李清淵於 1858 年與其兄李清輝抵達新加坡後，創設清淵公司與振裕號，從事進出口貿易與房地產等相關業務。1890 年代與歐洲商人合資創辦海峽輪船公司(Straits Steamship Company)主導馬來亞沿海貿易，足見其在商業上之成就。資料來源：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頁 92-93；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著)、歐陽敏(譯)，《新加坡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頁 129；蔣英豪，《黃遵憲師友記》(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頁 94；“Death of Mr. Cheng Yan.”, The Straits Times, 1911.5.19.

1911 年李清淵逝世後，《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 發表多篇文章進行悼念，而《叻報》(Selat News; Lat Pau)<sup>148</sup>則以「老成凋謝」為題刊載紀念文(圖 3-5)，顯見其在新加坡華人社會上之重要性。<sup>149</sup>



圖 3-5：《叻報》刊載〈老成凋謝〉李清淵紀念文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叻報》，1911 年 5 月 19 日。

此外，會館的倡議人還包括清淵之子李俊源、華人領袖陳篤生外孫李百福與李祥傑等人，都屬於當時福建幫的重要領袖，也在其他華人社團或是政府單位中擔任要職，<sup>150</sup>透過倡議者之間的「執事關係」(Interlocking Officership)<sup>151</sup>會館得以順利成立。根據傅利曼 (Maurice Freedman) 在 1950 年代針對新加坡華人的調查中指出，「即使是最普通的新加坡華人，通常也會隸屬於一個會館」，<sup>152</sup>由此可知道華

<sup>148</sup> 《叻報》(Selat News)，1881 年由薛有禮家族創立是新加坡最早的報紙。透過報導，連結了新加坡華人與家鄉之間的管道，同時也更能接收到來自殖民政政府發布的新聞。資料來源：陳蒙鶴，《早期新加坡華文報章與華人社會 (1881-1912)》(廣東：廣東科技出版社，2008)。

<sup>149</sup> 《叻報》1911 年 5 月 19 日；莊欽永，《新加坡華人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學會，1986)，頁 15。

<sup>150</sup> 柯木林主編，《新華歷史人物列傳》(新加坡：教育出版私營有限公司，1995)，頁 48-50。

<sup>151</sup> 執事關係 (Interlocking Officership)：簡而言之，指社團之間領導幹部相關性越高，相互影響程度也隨之提高，越有機會形成強而有力的群體關係，也就是社團得以透過幹部的重疊性建立網絡關係。這樣的連結關係，賦予了有效連結不同機構的機會。資料來源：李亦園，《田野圖像：我的人類學生涯》(臺北縣：立緒文化出版社，1999)，頁 140-144。

<sup>152</sup> 傅利曼 (Maurice Freedman) (著)、郭振羽與羅伊菲 (譯)，《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臺

人網絡的複雜建構關係。因此在公所的倡議上，透過血緣認定的連結方式，使李氏宗親在新馬社會佔據領導性的方言群之外，有了新的交流平台。

即便如此，還是要注意到此時的會館除了是血緣性社團外，仍摻雜了地緣性因素。早期海峽殖民地移民多屬福建方言群移民，因此不需要靠來自不同地區的同姓族人來組織宗親會，<sup>153</sup>筆者認為在新加坡早期發展的姓氏會館，雖然已經意識到需要擴大社團的組成條件，但還是擺脫不了強烈地緣性特色，因此仍可稱為是「地緣性的血緣團體」。而這樣的地緣性因素，隨著後來的時局變化與新移民的加入，而逐漸改變。

從時間上看，李氏隴西公所成立符合了社會變化的時序。根據吳華在《新加坡華族會館志》與表 2-1 所示，從 1901 年後確立華人在新加坡佔有大部分的比例，在人數上也有所增加。配合華人移民的來到，以及當地固有方言群結構的鬆動，此時正是華人社團蓬勃發展的時機。

從政治層面來看，隨著清政府對於海外華僑的重視與拉攏，開始大力宣揚「同根同源」(jus sanguinis) 的概念。1877 年駐新加坡清領事館成立，1893 年清朝廢除移民禁令，並積極推動海外華人建立商業組織，1906 年新加坡成立新嘉坡商務總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sup>154</sup>而英殖民政府對於華人態度也逐漸轉變，一方面同意中方設置領事，另一方面加速華民護衛司的成立，使得領事館職權被限縮。<sup>155</sup>從這段歷史中，可以發現雙方在管理華人事務上的各自的動作。對此，筆者推斷此時期大量華人社團出現，除了因應人數上升之需求，也有華人領袖欲透過社團多元發展，增加話語權，解決在管理華人事務上受到箝制的困境。

在新馬華人社會中，參與社團活動在本質上屬於民間事務，是個人之自願性行

---

北：正中書局，1985），頁 217-218。轉引自：薛燦，〈從《南洋商報》訃告文本看戰後轉型期新馬華人家庭形態與社會網路〉，《東南亞研究》第 1 期（2015，廣東），頁 103。

<sup>153</sup> Yen, Ching-hwang, "Early Fukienese Mi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fore 1900", in Yen Ching-hwang, *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55, p.83.

<sup>154</sup> 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新加坡史》，頁 144-147。

<sup>155</sup> 蔡佩蓉，《清季駐新加坡領事之探討（1877—1911）》（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2002），頁 45-47。

為，社團本身並無強制力與行政權。社團的權力來自於華人的自我意識，因此為了增加與政府交流的話語權，需要盡可能壯大華人群體，因此需要建立多種社團以符合華人的需求，<sup>156</sup>筆者認為林孝勝所稱「社團分化」的現象也與此相關。然而要緊密的連結社團之間的關係，分化而不分離，除了依靠社團領導與管理階層在華人社會中的威望之外，當地方言群的力量也不容忽視。李氏公所倡議人如李清淵、李百福到，後來會館的中流砥柱李振殿、李俊承、李源水……等人，皆屬於福建幫與中華總商會的重要人物，就扮演著連結整合的角色。

進入 20 世紀，華人社會的整合性團體開始出現，如 1906 年成立之中華總商會，到 20 年代進一步發展成許多會館出現聯宗與合群的現象，如 1929 年潮州八邑會館與南洋客屬總會、1937 年的廣東會館。在姓氏總會方面，1930 年代出現不少姓氏總會（以創辦日期來看），如南洋江氏總會、新加坡張氏總會，到了二戰後，進入 1950 年代姓氏會館大量成立。學者認為這可能與在日本佔領時期，小群體組織容易受到侵害，且影響力不足有關，<sup>157</sup>而這樣看似會館林立的現象，在實際上卻有助於華人社會的組織的嚴密化。<sup>158</sup>進一步促使社團興盛發展，形成既整合卻又更多元的社會樣態，並有助於建立華人群體之間的團結，造就了華人社團的多元發展。

---

<sup>156</sup> 李亦園，《田野圖像：我的人類學生涯》，頁 139-140。

<sup>157</sup> 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頁 8-10。

<sup>158</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 286。

## 第二節 戰後內部的發展：社團復興及挑戰

### 一、會務復興：從李氏公所到李氏總會

早年會務狀況因時代久遠多不可考。根據《南洋商報》報導，「隴西李氏公所為旅星李氏宗親所組織，藉以聯絡感情」，<sup>159</sup>會務基本是以聯繫情誼、調解紛爭與救濟宗親為主。且由於華人社會獨特的方言群現象，血緣性團體在社會功能上並未獲得彰顯。

1942 年至 1945 年日本佔領新加坡（昭南島時期），為華人社團之真空期，華人領袖暫避他處，會務停擺、珍貴文件喪失。而後隨著日本戰敗投降，華人社團進入復興階段。而李氏總會早期多數資料，也在會所多此搬遷與整修的過程中喪失，因此本節將以大量《南洋商報》報導與會刊作為史料，進行梳理與討論。

#### （一）從會務復興到註冊更名

1945 年後，李氏宗親——李源水、李文義、李永通、李義蟬、李昇信等人倡議復興會館，並在 1947 年 4 月 27 日舉行會員大會，推舉當時的華人領袖——李振殿（Lee Chin Tian；1875-1965）

<sup>160</sup>擔任復興後首任會長（1-10 屆），並開始逐步擴展會館。<sup>161</sup>李振殿為新馬地區重要經濟來源樹膠業的重要人物，在新加坡重要機構與政治活動中，



圖 3-6：李振殿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06），頁 107。

<sup>159</sup> 〈隴西李氏公所將召開同宗懇親大會討論整理所務事宜〉，《南洋商報》，1936 年 1 月 29 日，頁 6。

<sup>160</sup> 李振殿（Lee Chin Tian；1875-1965）：出生於福建省海澄縣，青年時期前往砂勞越、古晉等地發展，是同盟會在砂勞越之負責人。1912 年前來新加坡，創辦商號——長發棧，經營土產與橡膠業務，由於長年關心中國事務並籌組愛國組織，被稱為「南洋商界愛國願種之第一流人物」。此外，他也關心新加坡當地華人事務，是中華總商會、新加坡橡膠公會、福建會館、漳州會館、怡和軒等多個華人社團之重要幹部，是戰前乃至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重要領袖。資料來源：林博愛主編，《南洋名人集傳》第四冊（檳城：出版社不詳，1939），頁 23；柯木林主編，《新華歷史人物列傳》，頁 49-50。

<sup>161</sup> 〈李氏隴西公所複選首屆職員〉，《南洋商報》，1947 年 4 月 28 日，頁 6。

都能看見其身影，<sup>162</sup>由於它的多樣化參與使其對於社團會務工作十分熟悉。戰前就曾經擔任過李氏公所財政、會長與信託人等職務，因此在會務運作，慈善救濟活動以及購置會所上都起到關鍵作用，<sup>163</sup>在戰前與戰後都具有社會影響力。

1947年為解決秘密會社的問題，新加坡率先恢復實施《社團註冊法令》，要求境內社團限期註冊。<sup>164</sup>由於過多社團對於法令合法性有所疑慮，最終政策有所修正，<sup>165</sup>「任何團體尚未申請者，如從事任何非法事情，則為保障市民利益，可被提控，雖然不必為非法團體，更謂此社團註冊法令並非不民主，對於合法集會，絕不干涉」，<sup>166</sup>就是警方有權去提控非法社團，但並非所有未註冊社團皆為非法，在意義上變相的放寬對於非法社團之認定。與新加坡不同的是1949年馬來亞聯合邦立法會議才三讀通過《一九四九年社團法令》，<sup>167</sup>而這項法令在強制力方面也有所差異，新加坡是具有強制性質，而馬來亞則採取自動的機制，在施行宗旨與方式上就具有明顯落差，由此可見之兩地之間在社會情勢與社團發展上的差異。<sup>168</sup>

李氏隴西公所為了符合《社團註冊法令》之規定，1951年4月8日召開復興第四屆會員大會，席間決議將會館名稱進行修正，另外制定新章程，同時推舉李光前、李俊承、李偉南、李亮琪、李祥傑為名譽會長。<sup>169</sup>1951年10月17日經批准更名，並於同月23日在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上，正式宣布章程與更改名稱一案，經來函批准，由此開始「李氏隴西公所」正式更名為「隴西李氏總會」，其轄下所

---

<sup>162</sup> 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頁54。

<sup>163</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06），頁107；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www.lee-clan.org.sg/?page\\_id=11](http://www.lee-clan.org.sg/?page_id=11)（2018年11月13日檢索）。

<sup>164</sup> 〈被拒絕註冊之社團可向總督上訴如再被拒絕則成為非法社團〉，《南洋商報》，1947年4月19日，頁5；〈社團法令昨日實施〉，《南洋商報》，1947年4月16日，頁5。

<sup>165</sup> 〈新嘉坡諮詢會議昨通過社團註冊修正法令〉，《南洋商報》，1947年5月30日，頁5。

<sup>166</sup> 〈社團註冊限期昨已截止非法會社將被控〉，《南洋商報》，1947年6月1日，頁5。

<sup>167</sup> 〈社團註冊法令〉，《南洋商報》，1949年8月29日，頁7。

<sup>168</sup> 馬來亞聯合邦註冊官時就提到：「新加坡施行之社團法令具有強迫社團註冊之性質，換言之，即一切社團皆必須申請註冊，……另一方面，聯合邦實施之社團法令則截然不同，而具有自動申請之性質，任何社團除發自動向當局申請註冊，否則無申請之必要，……」。資料來源：〈星馬社團註冊法令截然不同星係具有強迫性馬則可自由申請〉，《南洋商報》1949年5月11日，頁7。

<sup>169</sup>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會史1。

有之銀行戶名與相關的產業皆一併進行調整。<sup>170</sup>

在名稱的使用上，會館在選擇上，由「公所」轉變為「總會」，而非使用姓氏會館常用的「公會」。在目的上，即是為了確立與其他宗團不同的地位。在原先基礎上，擴大社團格局，由單一會館的角色，轉而在真正意義上成為領導者的角色。從名稱的轉變上，顯現會館在會員與會務上的企圖心，同時名稱的變化也帶來社團在會務規劃與運作上的重整與轉變。

## (二) 從購置會所到正式落戶

李氏隴西公所創立之初，將會所設置於振瑞路（Chin Swee Road）98 號。據記載這期間曾經在鄰近之廈門街（Amoy Street）欲購置會所，但最終因資金籌募不甚理想而遭拍賣。<sup>171</sup>在 1936 年的報紙中，仍可見李氏隴西公所登報募集資金欲購置會所之消息（圖 3-7）。



圖 3-7：隴西李氏公所購置會所之報導

資料來源：〈新嘉坡隴西李氏公所昨開宗人懇親大會 發宣言募捐購置會所〉，《南洋商報》，1936 年 3 月 17，頁 18。

<sup>170</sup> 〈李氏隴西公所一改稱隴西李氏總會擬籌建大宗祠〉，《南洋商報》，1951 年 10 月 23 日，頁 6；〈隴西李氏總會執監會議更換互助部器具名稱銅樂隊亦決定擴大組織〉，《南洋商報》，1953 年 7 月 7 日，頁 7。

<sup>171</sup>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頁會史 1。

二戰結束後，李氏隴西公所暫時租賃吉靈街（吉寧街；Cross Street）<sup>172</sup>88 號二樓充當臨時會所，並另覓新會址。1948 年在董事部發動下曾於哇打汝街（Waterloo Street）58 號購置會所，可惜因當時的租賃法令問題租戶拒絕搬出，無法將會所回收自用，只能於六年後將其拍賣，所賣金額轉為購置新會所之儲備資金。<sup>173</sup>在 1951 年更名為隴西李氏總會之後，會館為因應哇打汝街 58 號遲遲未能使用，而又另外置業會所。《南洋商報》記載：「現已再購置大坡直落亞逸街門牌一七六至一七八號三樓屋宇兩座，背山面海，地點適中，欲做總會之用，俟時機許可，擬翻建四層大廈及一天臺，按建築費須十餘萬，遂議決募款以其用……」。<sup>174</sup>然此次的購置並未真正的完成，在之後會館也多次在報紙上刊登募款啟示，且按照前述哇打汝街之房產也尚未解決，因此推測失敗之原因來自於整修建築之費用過於龐大，導致資金運轉不及，且募捐資金不足最終流標。

1953 年由於會所不敷使用，再次商議購置一事。1954 年會館籌款購置位於惹蘭勿剎（Jalan Besar）363 號，向宗親展開樂捐，最終以 7 萬 5 千元成交（圖 3-8），同年完工後由吉靈街遷入新會所。1956 年 12 月 2 日時逢總會五十週年，舉辦遷入典禮，由華人領袖陳文確擔任嘉賓進行剪綵，時任立法會議員李光耀也應邀出席致詞。<sup>175</sup>（圖 3-9 至圖 3-14）

---

<sup>172</sup> 檳城龍巖會館，〈埠名及街名翻譯英文備查〉，《檳城龍巖會館廿二週年暨新廈落成紀念刊》（檳城：檳城龍巖會館，1952），頁 291。

<sup>173</sup>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頁會史 1。

<sup>174</sup> 〈隴西李氏總會新置會所次募十餘萬元翻建〉，《南洋商報》，1951 年 12 月 27 日，頁 5。

<sup>175</sup>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頁會史 2。



圖 3-8：隴西李氏總會新會所宗親樂捐名錄（2020.01 攝影）



圖 3-9：隴西李氏總會新會所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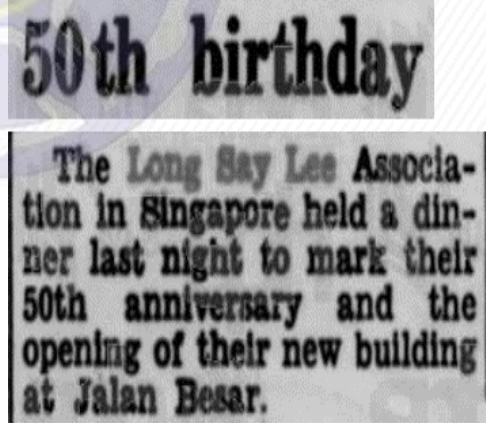


圖 3-10：新會所啟用之報導英文；  
資料來源：  
“50<sup>th</sup>birthday”, *The Straits Times*, 1956.12.3.p7



圖 3-11：隴西李氏總會五十週年慶典剪綵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畫刊 14。



圖 3-12：名譽主席李光前與李俊承於五十週年慶典合影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畫刊 14。



圖 3-13：歡迎當選立法議員之李光耀參加五十週年慶典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會史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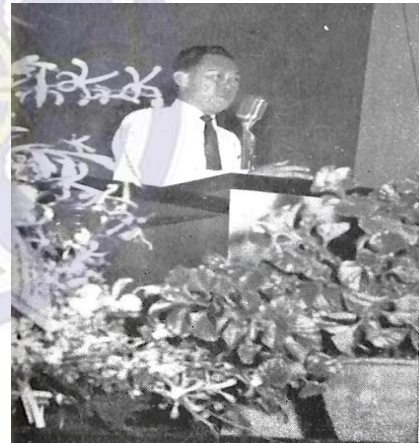


圖 3-14：李光耀於李氏總會五十週年慶典致詞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會史

購置會所一事，在戰前 30 年代就開始進行，直到 1950 年代中期才完成，時序長達二十多年之久。永久會所的購置成功與否是華人社團在存續上的關鍵。就像宗族在家鄉發展需要宗祠與祖廟一樣，在海外需要有永久會所這樣的具體物件作為共同的資產與凝聚的基礎。此外購置永久會所在會務工作的發展上，同樣有所助益。沒有永久會所的華人社團在發展會務工作上始終存在隱憂，在會務擴張與經費的運用上也多會受到阻礙，沒有辦法有效地進行運用，因此會所的購置與修建是會館在發展歷程上的轉捩點。

從圖 3-15，標誌 1 至標誌 3 的位置移動與選擇，除了與城市規劃相關之外，也說明會館在選址與搬遷過程的艱辛，以及會館在新加坡社會之穩固。早期華人社團會所位置，通常坐落於華人聚集地（直落亞逸一帶），隨著會館五十年來在新加坡社會的深耕，因此不會因為距離而影響會員參與意願，可以擴大位置選擇，最終成功落戶新加坡。



圖 3-15：會所購置移動相對位置圖<sup>176</sup>；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GOOGLE 地圖

（本圖僅為相對位置，且僅標誌真正有作為會所使用之三個點，標誌 1：瑞振路 98 號；標誌 2：吉靈街 88 號；標誌 3：惹蘭勿剎 363 號）

<sup>176</sup> 由於新加坡的都市計劃政策與填海造陸政策，早期會所的位置已無法準確標誌，因此以相對位置示意。

## 二、會務擴大：從宗親互助到文教發展

### (一) 隴西李氏互助會的創建

早年會務工作即有處理會員喪葬一事。根據規定，如遇宗親有喪事者，則會由公所代表獻花圈致敬，並通知會員前往執紼。<sup>177</sup>隨著復興工作的開展，決議將此項工作獨立，並創設互助部，以便系統化協助處理喪葬與急難救助問題，此舉象徵著社團功能進一步擴大。

在李氏總會百年紀念特刊之〈互助會會史〉，對於互助會之描述為：

新加坡李氏總會互助會的前身是本總會的互助部，1946 年成立。1963 年根據政府互助會法令註冊，名稱為「新加坡隴西李氏互助會」(Singapore Long Say Lee Benevolent Society)，並在同年四月二日獲得批准。<sup>178</sup>

文中關於互助會成立時間僅說明為 1946 年。然而筆者發現在其他會刊中，針對互助會的成立時間與經過多未有具體的指稱或是描述。在《新加坡李氏總會 82 週年紀念特刊》中，互助會主席李國秦提到：「而隴西李氏互助會之由來，當李氏隴西公所就社附設有互助部，一九六二年肇基於政府互助會法令下註冊，……」，<sup>179</sup>同樣未有詳實記載出現。

在 1947 年中有關複選首屆職員之報導中，「當場選出常務委員七人，計正主席振殿，副主席偉南，正經濟委員源水，正總務五福，副總務情信，正慈善文義，副慈善清心，執行委員八人計忠石，光前，俊承，金水，鐵民，祥傑，為朝，昇信，又選出監察委員五人計亞九，名承，鴻霖，承春，章良」，<sup>180</sup>也並未提及有關互助部之信息。筆者推測，互助會的成立時間應該要晚於會館復興。而時間差異可能源

<sup>177</sup> 〈隴西李氏公所第二次會員大會〉，《南洋商報》，1939 年 3 月 27 日，頁 10。

<sup>178</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頁 142。

<sup>179</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82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1988)，頁 53。

<sup>180</sup> 〈李氏隴西公所複選首屆職員〉，《南洋商報》，1947 年 4 月 28 日，頁 6。

於戰後會館部門重整，互助部的籌組雖被端上檯面討論，但並未直接執行。因此會史上記載之 1946 年，應為互助部之倡議，但要等到 3 年後才逐漸被落實。

在報刊中顯示，1949 年在例行執監會議上，才有通過組織互助部之正式消息。並在會議上當場推舉籌備委員，將互助部的負責範圍進行分區，共分為大小坡兩類，<sup>181</sup>其中又將小坡分為美芝律區、吉地芽龍區、巴爺利巴區、惹蘭勿剎區、後港區、淡申律區、武吉至馬區、梧槽區，而大坡則分為吧實班讓區與實力區等。<sup>182</sup>

在互助部部員方面，公所會向全體會員發放志願書，並經由相應的區長進行登記後，方可加入。<sup>183</sup>在關於「部費」繳納規定上，規定互助部每月每名互助部成員繳納一元，受蔭者亦每名每月繳納一元，以 3 個月為期結算一次。如遇宗親身故，相應的由補償金由喪家均分。<sup>184</sup>以 1951 年互助部第五期（四、五、六月）的互助金收益分配來看，總計收來四百一十三名，共計一千兩百三十九元，並將部分金額納入公積金後，根據喪事進行比例分配，共計分為四份，每份得領兩百一十六餘元，各月份的收支與使用的清楚紀實在報紙中，以減少爭議。<sup>185</sup>

1950 年互助部擴大項目，組織銅樂隊，交由李添泉進行籌劃，並訂每星期二、四為練習時間。惟銅樂器的購置並非一時可完成，因此透過號召宗親捐款，亦獲得樂器捐贈，共計新式銅樂器十餘件，價值數千餘元，在樂器配置趨近完備。1953 年 11 月總會銅樂隊正式進行試奏，由福建會館與光洋學校銅樂隊教師李天生擔任指導。<sup>186</sup>1966 年銅樂隊招收新成員，凡是年齡在 15 歲以上李氏青年皆能夠參與，學

---

<sup>181</sup> 大坡、小坡：以新加坡河作界限來區分。大坡是指新加坡河的下游兩岸，而新加坡河的中上游則稱是小坡。當時河左岸是繁榮的商業區及多人居住的住宅區於是這逐漸形成華的聚居區，人煙稠密，「大坡」之名變產生了。而右岸的「小坡」則由萊佛士定位英國人的居留地，由於人口不多，範圍不大，故稱「小坡」。資料來源：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https://libportal.nus.edu.sg/media/lib\\_ch/databank-dabo](https://libportal.nus.edu.sg/media/lib_ch/databank-dabo)。（2019 年 12 月 3 日檢索）。

<sup>182</sup> 〈李氏隴西公所〉，《南洋商報》，1949 年 3 月 2 日，頁 6。

<sup>183</sup> 〈李氏隴西公所擴大徵求會員〉，《南洋商報》，1949 年 7 月 29 日，頁 6。

<sup>184</sup> 〈李氏隴西公所〉，《南洋商報》，1950 年 3 月 18 日，頁 6。

<sup>185</sup> 〈李氏隴西公所決籌建宗祠〉，《南洋商報》，1951 年 8 月 7 日，頁 8。

<sup>186</sup> 〈李氏隴西公所組織銅樂隊〉，《南洋商報》，1950 年 2 月 29 日，頁 5；〈李氏隴西公所廿三日會員大會〉，《南洋商報》，1950 年 4 月 19 日，頁 6；〈隴西李氏總會銅樂隊將試奏〉，《南洋商報》，1953 年 11 月 7 日，頁 7。

習時間為每週兩次，為期六個月，並開出優渥的條件。學成後願為會館服務者，自動享有互助會之權益，同時在練習與出隊期間皆享有津貼，<sup>187</sup>但招募狀況不甚理想。1974 年總會再次組織銅樂隊，並放寬條件邀請 14 歲至 25 歲宗親子女，同時提供專門教練與車輛接送服務，望宗親能積極參與（圖 3-16、圖 3-17），<sup>188</sup>但成效始終不彰。



圖 3-16：隴西李氏總會銅樂隊合影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3-17：隴西李氏總會銅樂隊練習合影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另一項互助部重要的工作，則為「訃告」的刊登，這也是互助精神最直觀的展現。根據學者薛燦的研究，訃告在中國主要是用於傳遞死亡消息，在新馬華人社會則展現了華人在當地社會的兩種網絡。一為由血緣姻親關係組織的家族網絡，另一則是由方言群、會館所發展出的社會網絡，因此當地的華文報紙多設有專版來刊登。華人社會的訃告主要可以分為：告知類、弔唁類、答謝類與週年紀念類，其中與會館相關者為前兩類。在告知方面中，會館會使用「代訃」的方式，為死者立小傳，強調個人功績。而在弔唁方面，會則會對於會員之直系親屬進行吊唁，以表慰問。

189

<sup>187</sup> 〈隴西李氏總會通過議案三宗〉，《南洋商報》，1966 年 9 月 9 日，頁 14。

<sup>188</sup> 〈隴西李氏總會決重組銅樂隊請宗親子弟踴躍參加〉，《南洋商報》，1973 年 11 月 4 日，頁 15。

<sup>189</sup> 薛燦，〈從《南洋商報》訃告文本看多元信仰形態對新馬華人喪葬文化的影響〉，《八桂僑史》第 4 期（2016，廣西），頁 11-12；薛燦，〈從《南洋商報》訃告文本看戰後轉型期新馬華人家庭

將訃聞透過報紙刊登，對於當時通訊技術不甚成熟的年代來說，是宗親在他鄉能夠有效將消息傳遞回家鄉的重要通訊管道。移民在異鄉親族甚少，因此透過會館社團的協助，能夠讓宗親在最後路途上風光下葬，也是互助精神的展現。從李氏隴西公所時期就已經有發訃聞與唁文之舉動，成立互助部門後更加強這方面的施行，以強化會館的社會功能與角色。(圖 3-18、圖 3-19)



圖 3-18：李氏總會在報刊上發處的訃聞  
資料來源：《南洋商報》，1955 年 8 月 10 日，頁 6。



圖 3-19：李氏總會在報刊上發出的弔唁  
資料來源：《南洋商報》，1969 年 5 月 25 日，頁 20。

1960 年代隨著新加坡取得自治權，華人社團進入重整階段，政府以公權力介入取締不合法社團，並且推行互助會註冊法令。<sup>190</sup>1963 年互助部註冊為「新加坡隴西李氏互助會」，互助會成為總會的重要附隨機構。<sup>191</sup>互助部註冊成為互助會，顯見國家政策開始對於社團進行更加嚴格的管理，藉由互助會與會館分流之契機，會館也開始逐步尋找新的社會功能與角色。

形態與社會網路》，《東南亞研究》第 1 期（2015，廣東），頁 101。  
<sup>190</sup> 〈勞工與律政部長貝恩提出法案 取締不合法互助會〉，《南洋商報》，1960 年 2 月 13 日，頁 5。  
<sup>191</sup> 〈隴西李氏總會互助部通過數議案〉，《南洋商報》，1970 年 7 月 7 日，頁 21。

## （二）文教活動與社會參與

隨著會館復興、戰後嬰兒潮（baby boom）出現，以及與互助會進行功能上的分流後，會務工作開始進行擴充。會館開始積極投身教育與慈善工作，以符合社會現實與會員需求，同時也尋求新的社團功能出現。在海外華人社會，社團領導者大多為商賈出身，未受高等教育，但卻在生活的過程中深切的體悟到教育的重要性。<sup>192</sup>在中國傳統觀念中，「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窮不能窮教育」始終存在，並隨著華人移居的過程被移入華人社會，因此有能力的華商會捐資鼓勵辦學。大型地緣性社團多會興辦學堂、學校，小型宗鄉團體由於經濟實力與會員數等原因，則會設置獎助學金以鼓勵會員子女就學。



圖 3-20：華文小學禮堂標語（2019.10 攝影）

1960 年代，總會通過設置獎助學金之提案，以「資助家境貧寒而成績優良之會友子弟，使其得有深造之機會」，並交由教育小組進行研議。<sup>193</sup>初期之規劃以中小學為主要的對象，隨著高等教育時代的來臨，1971 年開始策畫設置大學獎學金，鼓勵宗親繼續深造，「這不但是為本邦國造就人才，也是會應有之光榮任務」，<sup>194</sup>為滿足增設項目的資金來源，在同年募捐活動中籌得 8 萬 3500 元，是歷年籌款數目中最為大筆的款項。在經歷漫長時間籌備後，於 1974 年 2 月正式接受申請，而申請的對象以會員子弟為主，在各源流大學、學院，中小學之學生，只要成績優異，家境貧困者皆可申請（圖 3-21、圖 3-22）。<sup>195</sup>

<sup>192</sup> 區如柏，《新加坡的宗鄉會館》，頁 35。

<sup>193</sup> 〈隴西李氏總會執監聯議決設立獎學金資助貧寒會友子弟深造〉，《南洋商報》，1960 年 7 月 28 日，頁 6。

<sup>194</sup> 〈隴西李氏總會慶祝祖誕舉行聯歡宴會〉，《南洋商報》，1960 年 12 月 2 日，頁 16。

<sup>195</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92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1998），頁 34。

此外，總會也對發放獎學金給優秀人才，1970 年為慶祝李魏國任人民協會理事長，李顯龍、李金富、李棹堯榮獲總統獎學金，李氏總會特意召開聯歡宴會，並授予錦旗。2016 年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致詞中提到：「還記得 1970 年，幾乎半個世紀以前，我高中畢業，榮獲總統獎學金準備出國深造，也獲得李氏總會頒發的獎學金，非常感謝總會支持」，<sup>196</sup>足見總會對於新加坡優秀宗親的培養與支持（圖 3-23）。

在整體華人社會的教育議題上，1953 年海外首間使用華文作為教學媒介的大學——南洋大學在新加坡被倡議成立，總會為維護華人子女受教權益與文化傳承，即響應「南洋大學籌組委員會」之號召成立籌資小組，並積極地參與籌備事宜。<sup>197</sup>在 1956 年新會所落成儀式上，即宣佈將現金賀儀共計一千二百元整全數轉獻給南洋大學充當建校基金，<sup>198</sup>顯見總會在關心宗親之餘，也善盡社團應有之社會責任。

在社會公益上，會館也積極與其他社團聯合參與，以便在功漸式微的現況中，尋找價值。1953 年 6 月 2 日，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 Elizabeth II）加冕，會館響應中華總商會之號召參與燈車活動，並以「古堡雄獅」為主題製作燈車，以古堡象徵英國悠久歷史，並以雄獅象徵新加坡（圖 3-24）。<sup>199</sup>此次活動可以視為華人社團與英殖民政府之間的和諧共存的模式。1959 年後隨著新加坡自治，在總體社群意識的建立上，會館也扮演著重要角色。1962 年隨著日殖民時期罹難者遺骸被相繼發現，中華總商會成立了遺骸善後委員會，並在 1963 年召開群眾大會，為建設死難者紀念碑與公園進行募捐，同時也象徵著新加坡民族之間的團結合作，會館也響應了這項活動，並捐贈兩百元整。<sup>200</sup>

<sup>196</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16），頁 123。

<sup>197</sup> 〈隴西李氏總會組織響應南洋大學小組委員會〉，《南洋商報》，1953 年 3 月 25 日，頁 7；〈隴西李氏總會參加南洋大學為會員基金由現屆職員負擔〉，1954 年 2 月 22 日，頁 6。

<sup>198</sup> 〈李氏總會新會所落成賀儀一千二百元捐與南大〉，《南洋商報》，1956 年 12 月 12 日，頁 6。

<sup>199</sup> 〈古堡雄獅隴西李氏總會燈車〉，《南洋商報》，1953 年 5 月 27 日，頁 6。

<sup>200</sup> 潘國駒，《新加坡華社 50 年》，頁 4；〈社團大會主席呼籲各界捐款充建立紀念碑基金〉，《南洋商報》，1963 年 4 月 22 日，頁 6。



圖 3-21：李氏總會教育基金樂捐名錄（1971）（2020.01 攝影）



圖 3-22：李氏總會首屆助學金留念合影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3-23：李氏總會贈送錦旗予顯龍、魏國、金富三宗親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畫刊 31。



圖 3-24：李氏總會慶祝英女王加冕燈車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 第三節 戰後的外部連結：社團聯合與向外發展

#### 一、新加坡李氏七宗團之倡議與聯合

從李氏隴西公所時期，會館就會定期召開同宗懇親大會，且不限於會員參與，因此 1966 年李氏總會為強化會員之忠誠，開始徵求「永久會員」，「凡參加為永久會員者，將獲得精美會員證書一本作為紀念」<sup>201</sup>等誘因，同時開始擴大對於新進會員的追求。1969 年，李氏總會決議推行「新會員徵求運動」，除了與新加坡李氏七宗團合作外，也希望新加坡尚未加入會館的宗親能夠踴躍加入，共同促進社團發展與轉型。<sup>202</sup>

1955 年在宴請李光耀與李俊英膺選新立法議員的餐宴上，李俊英就曾致詞表示：「惟望所有隴西李氏公會聯合唯一，不分省分」。<sup>203</sup>1959 年由隴西李氏總會召開會議，邀請各幫李氏公會的代表出席，會上一致同意組織新加坡的各李氏公會的聯合總會，並由李俊英著手辦理。李氏聯合總會的成立「目的是要將同姓的人士，不分幫派方言，組成一個李氏大家庭，使同宗的兄弟姐妹關係更密切」，<sup>204</sup>為了避免宗族力量分散，因此決議成立聯宗大會。在新加坡共計有七個李氏公會，分別為廣惠肇李氏書室、李慶盛堂同鄉會、潮州隴西公會、瓊崖李氏公會、四邑李氏同鄉會及嘉應五屬李氏公會等宗親團體（表 3-1）。<sup>205</sup>

<sup>201</sup> 〈隴西李氏總會通過議案三宗〉，《南洋商報》，1966 年 9 月 9 日，頁 14。

<sup>202</sup> 〈隴西李氏總會決推行徵求新會員運動〉，《南洋商報》，1969 年 8 月 18 日，頁 4。

<sup>203</sup> 〈隴西李氏總會歡宴光耀俊英膺選新立法議員〉，《南洋商報》1955 年 4 月 18 日，頁 6。

<sup>204</sup> 〈全新加坡李氏團體集議決組李氏聯合總會〉，《南洋商報》，1959 年 1 月 20 日，頁 7。

<sup>205</sup>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頁卷首 3-8。

表 3-1：新加坡李氏七宗團

編號	姓氏	宗親（姓氏）會館	創辦時間	方言/祖籍地
1	李	廣惠肇李氏書室	1874	廣府
2		潮州（隴西）李氏公會	1890	潮州
3		隴西李氏總會	1907	無
4		李慶盛堂同鄉會	1937	順德縣 南浦鄉
5		瓊崖李氏公會	1940	瓊州（海南）
6		嘉應五屬李氏公會	1968	客家
7		四邑李氏同鄉會	未知	恩平、開平、臺山、新會縣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https://www.sfcca.sg>（2019年12月2日檢索）；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會史 1-7。

從表 3-1 可以看出，李氏聯宗大會由隴西李氏總會出面負責召集，源於其他李氏宗團在各自地緣性上特色過於明顯，難以透過共有的地緣與方言群將其整合。因此以「隴西李氏」的象徵性符號加以連結，就能將宗親是納入共同體之中，並具有凝聚力。這樣的整合雖然立意良好，在實際上的行動上未存續很久，反而是以李氏七宗團的形式進行活動。這樣的現象這反映出新加坡華人社團的一種特質，即便各社團同意組織整合性團體，但在這之下各社團仍是獨立之關係，而整合性社團也不會使單獨的會館消亡，反而在這樣的聯合下蓬勃發展。

在宗團之間的關係上，會館在七宗團連結中處於領導的地位，有助加強宗團間的聯繫，<sup>206</sup>具體表現在文化傳承與對外關係的連結上。1969年11月在懇親大會暨新加坡開埠150週年紀念活動上，李氏七宗團也共同編撰特刊。經過磋商討論特刊廣告收益與宗親的捐獻，將全數匯入「李氏獎貸學基金」中，以鼓勵宗親子地積極向學。<sup>207</sup>「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是為慶祝新加坡開埠150週年而編撰，<sup>208</sup>在此意義上，這本特刊是李氏宗親下南洋，並在新加坡立足150年的足跡與紀念。對於海外華人社團而言，會刊的編撰是需要一定時間積累。在內容的記載上，除了基本的隴西李氏總會的會務簡介外，對其他宗團的會史、海外的宗會都有詳細的介紹。內容更大篇幅的對社群祖先「李耳」及其著作進行闡釋。從會刊的整體來看，主要以「人」作為主軸，從譜系開始進行梳理，並對古往今來一眾先哲與前賢做出整理，上至唐太宗、李白，下到教育家李登輝，最後回歸對於近代新加坡族彥的書寫。這樣編撰順序與書寫方式的鋪陳，展現上下幾千年「李氏」的歷史，以及會館對於姓氏的自豪感（圖3-26、圖3-27）。



圖 3-25：特刊內的廣告刊登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廣告 2-3。

<sup>206</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二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頁 35-36。

<sup>207</sup> 〈隴西李氏總會聯合各宗團宴慶祖王誕辰舉行懇親會〉，《南洋商報》，1969年11月19日，頁 23。

<sup>208</sup> 〈隴西李氏總會聯合六個宗團將舉行懇親會籌獎學金〉，《南洋商報》，1969年11月11日，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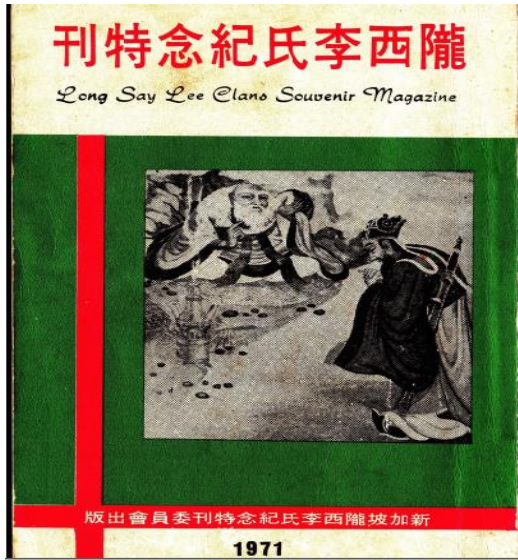


圖 3-26：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封面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  
 李氏總會，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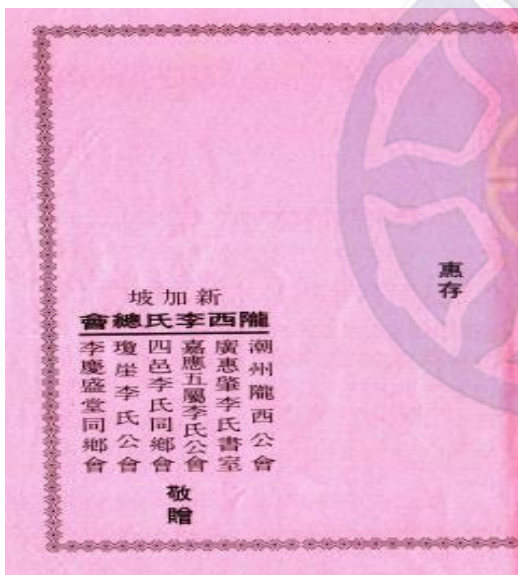


圖 3-27：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敬贈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  
 李氏總會，1971）。

## 二、冷戰體系下海外華人網絡之成形

海外華人網絡的倡議與連結，實際上是受到當時國際社會氛圍的影響，因而存在許多無形的限制。二戰之後，美國與蘇聯開始了長期的政治與軍事角力，全球壟罩在冷戰（Cold War；1947-1990s）<sup>209</sup>氛圍下。1950年韓戰（The Korean War；1950-1953）爆發，更是造就了東亞的冷戰體系，其影響持續到了1990年代隨著蘇聯瓦解而落幕。<sup>210</sup>

1950年代後期英國殖民部大臣曾就新加坡在國際社會的前途上，提出了幾項建言，包含「其一，建議新加坡人民遵循漸進方式實現自治自主的目標；其二，建議保證新加坡民主政府的存在，以抗拒外部與內部的衝擊；其三，建議維持新加坡在東南亞貿易中心地位；其四，建議新加坡作為自由世界軍事防衛戰略基地的地位」，<sup>211</sup>其中的第二與第四項建議，明顯受到當時國際社會氛圍影響。韓戰之後，美國對華政策成為冷戰政策的重要組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韓戰時與美國衝突，導致其被國際孤立長達二十年。<sup>212</sup>民主集團與共產集團之間長時間的對峙，對戰後的東南亞各地的華人社團產生直接且顯著的影響，1967年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五國組成「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sup>213</sup>，雖不具備政治上的拘束力，但是在冷戰下有共同對抗國際

---

<sup>209</sup> 冷戰（Cold War；1947-1990s）：指以美國為首的自由國度與以蘇聯為首的共產世界之間長期的政治對抗。二戰後，東西方兩大集團開始進行廣泛且全面的角力，內容包含軍事結盟、對第三國家的支援、軍備與科技競賽，雙方的對峙持續到1990年代初期，隨著蘇聯瓦解而落幕。美國在這段期間也經由對外的軍事與經濟援助，確保外交與國防政策得以實施。資料來源：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頁19。

<sup>210</sup>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頁19-21。

<sup>211</sup> 莊國土，《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172-173。

<sup>212</sup> 李明，〈韓戰期間的美國對華政策〉，《國際關係學報》第23期（2007，臺北），頁58-59。

<sup>213</sup>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又稱東協或是亞細安，於1967年由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五國簽署「曼谷宣言」而創建，主張以對話方式推動區域內政治、經濟與社會合作。成立初旨是為遏止共產勢力擴張，在國際情勢下，以區域安全共同體方式維護區域內社會與政治穩定。1971年東協發表共同宣言，揭示東南亞係一和平、自由與中立區域，維持不結盟立場。冷戰結束後，東協也逐漸接納社會主義的國家進入。目前會員國總共為十國，汶萊於1984年、越南於1995年、寮國與緬甸於1997年、柬埔寨於1999年分別加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052449DD01A26E24&sms=DF52F83A5B7D2A47&s=D32605DEE23FC665](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052449DD01A26E24&sms=DF52F83A5B7D2A47&s=D32605DEE23FC665)（2020年5月1檢索）

共產主義滲透的意圖，<sup>214</sup>在這樣的背景因素也造就了新加坡在海外網絡連結與訪問上的限制，阻絕了海外華人與中國的來往。因此大多數的華人社團在大中華圈的概念下，就會以臺灣、香港作為訪問選項。

1969年3月由隴西李氏總會會長李國漢（15、16屆）倡議，李氏七宗團組織海外訪問團，赴鄰近各國訪問宗親，此行主要是為聯繫宗親感情並藉訪問機會交流社團經驗。<sup>215</sup>1970年在海外訪問團出發前，七宗團先以馬來西亞作為首站。「星加坡李氏七宗團訪問團」從7月25開始為期六天，途經笨珍、蔴坡、馬六甲、芙蓉、吉隆坡、怡保，最後抵達檳城，囊括西馬重要的宗親會館（圖3-28）。<sup>216</sup>此行主要以「敦親睦族」為核心，除了聯繫宗情，也有意徵求共同組成「星馬李氏宗團海外訪問團」，前往日本、臺灣、韓國、香港、泰國與菲律賓進行訪問。<sup>217</sup>（圖2-29、圖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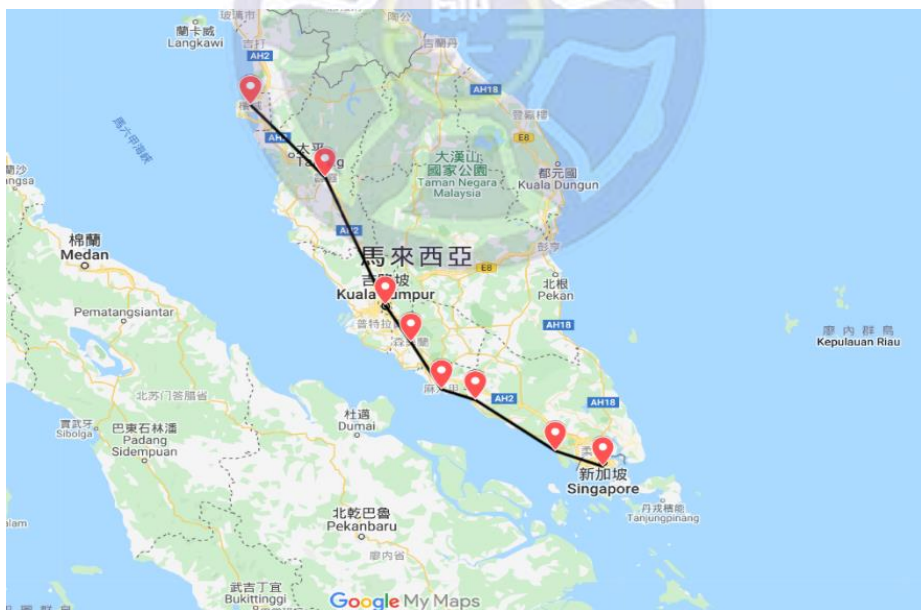


圖 3-28：李氏七宗團訪問團赴馬來西亞路線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GOOGLE 地圖

<sup>214</sup> 康斯坦絲·瑪麗·滕布爾，《新加坡史》，頁 705。

<sup>215</sup> 〈七李姓社團決定合組海外訪問團〉，《南洋商報》，1969年7月5日，頁23。

<sup>216</sup> 〈星馬李氏宗團組海外訪問團〉，《南洋商報》，1970年7月17日，頁20。

<sup>217</sup>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頁會務6-8。

李氏宗團聯合海外訪問團，最終定調為「星馬李氏宗團海外工商業考察及宗親訪問團」，訪問團顧問馬來西亞拿督李流擔任，團長由李國漢（新）、副團長李海瑞（馬）、李豐林（新），正秘書李典輝（馬）、副秘書李旭輝（新）；政財政李皆得（新）、副財政李坤成（新）；正交際李瑞玉（新）、副交際李其敬（馬）共同來執行，以一新一馬的搭配方式來進行籌畫，並於 10 月 1 日集合於隴西李氏總會出發。然這次活動之記載甚少，僅知行程以泰國、臺灣、香港為主（圖 3-31）。<sup>218</sup> 本次活動，具有實質的指標性意義，這是 1965 年新馬分家後，首次多所李氏宗親會共同參與之交流活動。新馬聯合的舉動，也向外界釋出一項訊息，即是縱使國家與政治上有所分隔，也不影響兩地在宗親與華人事務、民間交流上的團結合作。同時新加坡宗團也依靠組成聯合訪問團，擴大海外訪問團的規模與影響力，對於後續參與世界性的華人社團也起到作用。

當時會館最主要可以參與的世界性華人團體，即是以宗親會作為連結的世界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宗親總會」（World Headquarter of The Lee's Family；以下簡稱為「世李」）就是李氏可以參與的最主要團體。世李的出現是在中美關係改變，臺灣試圖尋求外界聯繫與社團要求擴大連結的多重時機下被提倡，「在各國經濟隨著世界經濟急速的一體化而相互滲透、相互依存的國際環境下，華人社團出現了宗親、同鄉人的團結、經濟資訊的交換、經濟合作的加強、以及傳統文化的發揚光大等動態，這一系列的動態加速了全球性社團組織的結成」。<sup>219</sup> 1971 年 10 月 27 日，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應「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籌備會議之邀請，由會長李豐林（17-26 屆）領軍，偕同李坤成、李瑞金、李皆得等人前往臺北參加首屆會議。<sup>220</sup> 此次大會總計 22 個國家、共 77 個單位的響應，據統計出席人數達五百人以上，<sup>221</sup> 在當

<sup>218</sup> 〈星馬李氏宗親工商考察團訂期訪問東南亞〉，《南洋商報》，1970 年 9 月 18 日，頁 20。

<sup>219</sup> 野澤知弘，〈柬埔寨的華人社會——從潮州會館和陳氏宗親總會看華人社團的國際化〉，《南洋資料譯叢》第 183 期（2011，廈門），頁 61。

<sup>220</sup> 〈本邦隴西李氏總會主席秘書等將出席世界李氏總會會議〉，《南洋商報》，1971 年 10 月 26 日，頁 7。

<sup>221</sup> 世界李氏總會，《世界李氏》創刊號（1987，臺北），頁 34。

時是十分重要與盛大的華人跨國性連結。

世李原名「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sup>222</sup>1973年以「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獲准內政府准許註冊，這也是臺灣最早成立的世界性宗親會之一。<sup>223</sup>「世李」的創立原因與東亞冷戰背景有關，<sup>224</sup>1949年後中國瀰漫打破封建的社會氛圍，對於傳統社會下的宗族團體進行清算，相關活動與交流被禁止，導致傳統閩南社會文化模式瓦解。<sup>225</sup>由於中國處在封閉狀態，使臺灣成為當時海外華人在精神上與連結上的首要選擇，<sup>226</sup>世界性宗親總會的成立相較下地緣性較不敏感，再加上時逢臺灣試圖在國際上尋求認同，因此對於創辦世界性團體，展現出極高的興致，<sup>227</sup>也願意以此作為對外交流的一種管道。早期世李的活動皆以臺灣作為主場，在會務與活動上並沒有過多的變化。隨著後續的開放與國際化，世李才真正發展成為具有「國際化」的世界性華人團體。

在這樣的冷戰脈絡與歷史背景下，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參加世界性宗親總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建國之後去強化華人社團在社會上的功能與價值。在原先社

<sup>222</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頁 14。

<sup>223</sup> 根據內政部資料來看，截至 2019 年 6 月份，在臺灣立案的宗親團體為 137 個，而「世界性」宗親團體約為 33 個。在 1970 代成立 15 個宗親團體，而「世界性」團體佔 10 個，而後陸續新增 9 個團體皆為「世界性宗親會」。從資料中可以顯示，從 70 至 80 年代臺灣成立的多數宗親團體，皆是以「世界性」為取向，從中可以看出當時社會的風氣與社團趨向。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公益資訊平台，<http://npo.moi.gov.tw/npom/homepage/list?nptype>（2019 年 6 月 15 日檢索）。

<sup>224</sup>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秘書黃基容表示：「1949 年後『中國』分裂成封鎖區與自由區兩地。由於當時中國仍處於不穩定的封鎖狀態，因此華人以臺灣作為祖國。某年，海外宗親抵臺參加完國慶後，在聚會的過程中有宗親提議組建一個世界性的總會，並獲得了在場所有宗親們的大力支持，在 1971 年的十月份召開李氏懇親大會，並透過大會決議，正式邁入籌備階段。」資料來源：黃基容訪談，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秘書兼《世界李氏》會刊主編，財團法人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9 年 3 月 11 日。

<sup>225</sup> 程維榮，《中國近代宗族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8），頁 303-307。

<sup>226</sup> 臺灣早期移民的地緣性多以閩南地區為主，因此以宗親團體為主要的發展。此外臺灣也並非是華人移民的主要原鄉，相較下在地緣因素上並未擁有優勢，此外相較地緣性團體，在政治上也較不敏感。面對七〇年代在國際外交挫折，宗親團體由於社會背景與其組成的開放性，成為臺灣在推動民間外交與華人網絡上的首要選擇。

<sup>227</sup> 世界李氏總會倡議者李宗黃曾提到，在 1971 年在世界李氏總會召開大會之際，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出面宴請李氏宗親，並在致詞中提到：「（李氏宗親）為僑胞為祖國盡力頗多，尤其熱愛領袖，令人敬佩。現國際逆流雖然洶湧，我們團結內外一條心，莊敬自強，必能衝破難關，完成使命」，足見臺灣在當時對於海外華人與世界姓宗親會之態度。資料來源：世界李氏總會，《世界李氏》創刊號，頁 34。

團的連結上，會館更多的是偏向與新馬社團或是東南亞宗團之間的活動，但透過世界李氏總會的平台，能夠接觸的會館更為廣泛，且涵蓋範圍更大。1970 年代隨著華人與華人的交流越發頻繁，世界性華人團體對於新加坡的重要性與日增加。世界性團體的倡議與形成，既滿足了海內外鄉親對情感與政治現實，同時符合在經濟全球化的國際社會中，對經濟利益的追求，成為華人社會連結的擴大與重新建構的一環。

從李氏聯合總會的提倡，七宗團的形成，再到海外聯合訪問團的組織與世界李氏總會之參與，可以看出會館不斷試圖透過交流網絡的連結，加強在新加坡的影響力，積極的逐步朝向更開放與多元的角色邁進。並且在新加坡建國後，逐步扮演著新加坡李氏宗親的凝聚認同的中心角色。



圖 3-29：七宗團訪問笨珍隴西李氏公所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畫刊 45。



圖 3-30：七宗團訪問馬六甲李氏宗祠

資料來源：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頁畫刊 50。



圖 3-31：星馬李氏宗團海外訪問團赴香港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 第四節 小結

新加坡李氏總會的社團發展歷程，筆者將其分為兩個時期。1906年至1975年的70年間，會館更名前為「隴西李氏」時期（圖3-32）。早期社團之成立仰賴於華人人數的增加，以及福建方言群領導的提倡。「隴西李氏」名稱的使用，源於宗親對於血緣，對於姓氏之重視。「隴西」在這裡不單單僅是作為「李氏」的發源地，也是華人移民與「家鄉」的聯繫，透過地緣與血緣符號，凝聚了華人移民的情感。此外由於新加坡獨特的方言群分類法則，李氏隴西公所早期以福建方言幫為主，地緣性明顯，而後隨移民增加才逐步擴展開來。因此筆者認為血緣性社團，在國家社群意識尚未形成前，通常會帶有地緣性的因子。這邊所稱之地緣性一方面來自姓氏的起源，另一方面來自方言群，同時還加入中國移民帶來的文化與生活方式的移植，筆者將此稱之為「地緣性血緣團體」。

戰後隨著政治環境也開始轉變，許多會館也相互連結，會組成「聯宗」或是「合群」的大型會館。1951年隴西李氏公所進行註冊與更名，會館經歷一次重大變革。此次註冊與更名，顯現兩種意義。首先是會館的存續問題，許多華人社團在這波強制註冊的風潮中，不是淪為非法團體，就是黯然落幕。會館挺過了這波動盪，在一定程度上安撫會員。在名稱的使用上，由「公所」轉變為「總會」，顯示會館的企圖心。由單一會館的角色，變為新加坡宗親共有的「總會」。在註冊與更名上，會館對會員與新加坡華人社會釋放出一種資訊，即是會館有持續的意願，同時也有能力與動力在聯合宗團的事務上起到帶領的作用，並將這樣的期許化為實際行動力。

1954年會館成功購置永久會所，成為社團的重要轉折。購置永久會所，對於新加坡華人社團而言是里程碑。擁有固定且不易更動之會所，代表社團有永續經營之態度，並將其付諸實現。在社團決策層面，能提出長遠的經營規劃。在資金運用上，經費運用更為寬鬆，能多元化開展會務。在情感層面，意味著根基穩定不易變動，加強會員參與意願，並產生良好的循環。因此會所穩定是社團在運營與會務工作上，得以擴大與完善之關鍵起始點。

隨著 1959 年新加坡自治到 1965 年獨立建國，對與社團工作產生巨大影響。首先是對於互助會的註冊要求，再來是對與社團原本社會功能的重疊，導致會務急需重整與擴張。1969 年會館與新加坡另外六個李氏宗團聯合，共同組織海外訪問團，並在之後加入世界李氏總會。早年在冷戰局勢下，會館在海外網絡的建構上，基本以新馬華人社會為主，對於海外的交流與訪問並不多。隨著交通運輸的發達，國際局勢的緩和，伴隨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會館在網絡交流上也開始進行突破。

在隴西李氏總會的領導下，1969 年七宗團聯合慶祝新加坡開埠 150 週年與祖王誕辰。透過「隴西李氏」的血緣符號共同出版特刊，建構隴西李氏在新加坡的歷史，透過相互合作的機會進一步整合了新加坡李氏宗團，使會館得以在 1970 年代進行會務的整理與轉型，在國家認同確立的狀況下，建構出新加坡「李氏」的大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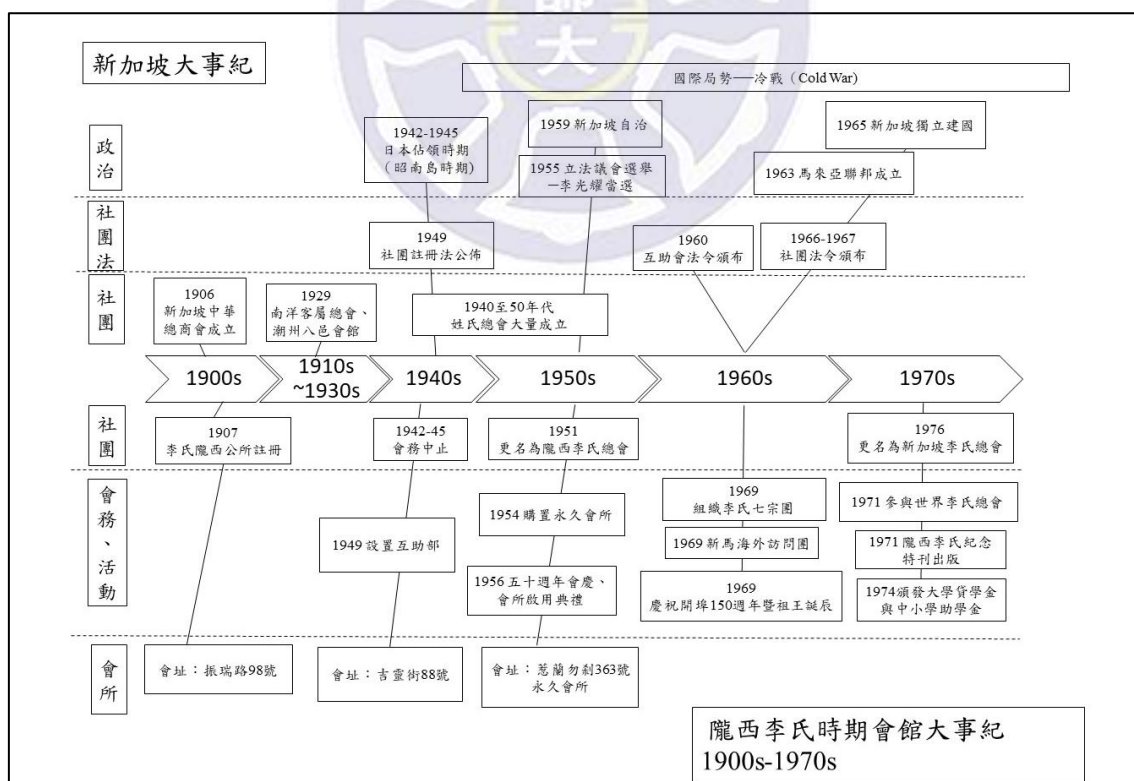


圖 3-32：隴西李氏時期會館重要紀事（1900s-1970s）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第四章 「本土華族」社團：新加坡李氏時期（1976-）

1965年新加坡建國後，華人社團在政治功能與社會功能上，被政黨與政府取代，傳統方言群與華人社團被壓抑。在社會轉變的過程中，會館為避免被邊緣化，而開始為轉型進行各種嘗試與挑戰。「隴西李氏」後期，會館也順應時代變遷，擴大招募會員，為「本地宗親」服務。1976年將社團名稱更名為「新加坡李氏總會」後，更是對會務、活動的轉型起到決定性的變革。而社團轉型的起源可以歸根為國家認同的確立，這也是華人從「中國移民」到「海外華人」，最後成為「新加坡華族」的轉變過程。

### 第一節 1965年後社會變遷對轉型之影響

#### 一、新認同確立促使社團更名

1957年新加坡頒布《公民身分法》，取消原有不合理之限制，有條件的授予公民身分。許多華人移民藉此取得新加坡公民身分，並在認同上發生轉換。1965年新加坡獨立建國，如何凝聚國家認同與國家意識成為當時最為棘手的問題。建國後首任外交部長拉惹勒南（Sinnathamby Rajaratnam）<sup>228</sup>起草了一份「新加坡國家信約」（Singapore National Pledge），內容提到「我們，新加坡的公民們，宣誓我們將作為一個統一的民族，不分種族、語言或是宗教，共同建設一個建立在正義和平等基礎上的民主社會，為我們的國家尋得幸福、繁榮和進步」，<sup>229</sup>以多元包容作為號召。

1966年為配合新加坡社會現狀，適應成為獨立國的轉變，首先針對殖民地時

<sup>228</sup> 拉惹勒南（Sinnathamby Rajaratnam；1915-2006），是人民行動黨的創始人之一，也是新加坡建國元老，1965年曾寫下《新加坡信約》塑造了國家精神與核心價值。其政治生涯從1959年開始，當選議員並出任文化部長，1965年建國後改任外交部長，後來先後擔任第二副總理及高級部長，直到1988年卸任。在外交部長任內，成功將新加坡推向國際。資料來源：〈新加坡告別開國元勳拉惹勒南〉，<http://www.epochtimes.com/b5/6/3/6/n1245416.htm>（2020年2月2日檢索）。

<sup>229</sup> 康斯坦絲·瑪麗·滕布爾，《新加坡史》，頁410。

期所制訂的社團法令做出調整，並嚴格限制私會黨的存在。<sup>230</sup>政府意識到各式社團在新加坡的普遍性發展，可能會抑制到國家意識的建構與政策運行，<sup>231</sup>因而採取實際行動。「於 196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1967 年 1 月 27 日付諸實施的《社團法令》，要求新加坡各種鄉團必須在不違背國家利益的前提下，須制訂完整的章程以進行適當的管理與控制」，<sup>232</sup> 由於《社團法令》條文以英文為準則，且在註冊與章程研擬的程序繁瑣，對於傳統華社與小型鄉團來說無形中成為門檻，導致註冊意願的降低。<sup>233</sup>但若未註冊則可能被提控為非法組織，影響社團財產、土地與建物登記，衍生許多問題。

1966 年頒布的社團法令是在原有基礎上，加強對社團管制於修訂。針對非法團體，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提到：「未註冊的社團將被視為一個非法團體，不過，如果註冊官同意該社團 (a) 完全在新加坡境外組成；(b) 未在新加坡進行任何組織活動，則不當為非法組織」，<sup>234</sup>在第 15 條至 24 條中，清楚地羅列出，如社團未註冊淪為非法團體後，一系列在組織、宣傳、印刷以及集會上之刑罰。<sup>235</sup>《1966 年社團法令》是新加坡在戰後極具代表性的法案。它使政府得以有效的掌握新加坡社團數量與動向，並對社團事務進行規範，遏止對於國家認同確立有影響的因子。在某種程度上，也有效的使當地社團在建國後的紛亂中，快速進入狀態，並對身分意識的轉換起到作用。

1974 年拉惹勒南在參與隴西李氏總會活動時，提到新加坡共同體的建造問題。他認為新加坡屬於全體人民，而人民也應該拋棄傳統觀念，才能真正對新加坡產生

---

<sup>230</sup> 在 1966 年制訂的《社團法令》第 23 條就提到：「(一) 所有社團不論以註冊或是尚未註冊備用作為私會黨用途，將被視為非法團體，(二) 任何人被發現擁有或是保有有關於私會黨的部冊，帳目，文件，印章，或是標誌等，將被視為非法，可能被罰款不超過三千元或被判刑久達三年或是兩者兼施」，可見私會黨的問題自古到今一直是當地社會的隱憂。資料來源：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三冊，頁 179。

<sup>231</sup> 〈重訂社團法令國會提出一讀適應獨立自主國地位〉，《南洋商報》，1966 年 12 月 7 日，頁 4。

<sup>232</sup> 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 180。

<sup>233</sup> 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 180。

<sup>234</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三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頁 174。

<sup>235</sup>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三冊，頁 174-181。

認同，成為真正的「新加坡人」。

大家都要視自己為新加坡人，不管屬哪個姓氏，種族，最重要一點，大家都是新加坡人。……東南亞國家密切關注新加坡華人的動態，因為本邦華人佔了八十巴仙。如果新加坡屬於某個姓氏或是種族，新加坡便會發生麻煩。……姓李的人在本邦是很重要的人物，向我們的總理李光耀，科學暨工藝部長李昭銘博士及外交部高級政務部長李炯財等人。但是不管姓李、陳、阿都拉或著沙美也好，大家都是新加坡公民，首先想到我是新加坡人。<sup>236</sup>

發言中多次也提及希望國民認知到自己身為新加坡人，而非「新加坡中國人」。這次的發言對於新加坡乃至東南亞社會來說相當重要，也是當地華人的立場設定。對於新加坡而言，這是為了切割「華人」並非「中國人」，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塑造出新加坡華人。這樣的整體概念促使總會更名的進程，面對局勢改變，舊的認同在衰退，新的國家意識不斷被提起。華人在建構自我的過程中確立主體性，從過客成為主人，從「中國移民」到「海外華人」，這也是新加坡社團在地化（localised）的起點，最終落地生根成為「本土華族」社團。

1976年1月19日，「隴西李氏總會」經政府憲報公告，獲准更改註冊名稱，正式更名為「新加坡李氏總會」。<sup>237</sup>這是會館第二次變更名稱，也是70年代「新加坡人」公民意識確立後，伴隨而來的一種是社團組織在地化的實現。<sup>238</sup>相較於前次更名，主要是以會館的會務範疇為主，由「公所」轉為「總會」。這次更動則是社團在地化的嘗試。會館名稱異動，明顯可以感受到其主體性的移轉，以面向全新加

<sup>236</sup> 〈外長對隴西鎮安廟週年盛會稱大家不論屬何姓氏緊記本身新加坡人〉，《南洋商報》，1975年6月9日，頁20。

<sup>237</sup> 〈隴西李氏總會獲准變更名稱〉，《南洋商報》，1976年6月20日，頁3。

<sup>238</sup> 劉宏，《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嬗變：本土情懷·區域網絡·全球視野》，頁9。

坡為主軸，對全體社會開放。另一方面也符合國家方針，確立華人身分認同。在原先使用的「隴西李氏」在意義上仍帶有原鄉與祖籍，其中「中國」的地緣性過於強烈，不利於社群融合。因此將會館名稱改為「新加坡李氏」使「隴西李氏」變為想像上、文化上的意涵，既符合社會期待，同時也找到社會定位。(圖 4-1)

李氏總會之更名一方面除了符合社會現實，有利於新加坡認同建構、國民意識養成，同時更貼近於未來發展，具有開放與包容力，有助於建國後出生之新加坡華人以及新移民在加入會館時的歸屬感。一體兩面的是，它也具有挑戰性，更名的立意良善，但是缺乏了歷史傳承的配套，使會員明顯存在著「失根」傾向。隨著 70 年代更名至今，許多新加入的會員並不了解「隴西李氏」之意涵。新加坡李氏總會執行委員李宛娥就曾提到有會員對於李氏之起源與會館發展不甚明白之現象。<sup>239</sup> 因此如何使會館歷史被重視，文化傳統被保存，是當前所面臨的課題。

由「隴西李氏」跨越到「新加坡李氏」，從另一層面來討論也是從華僑到海外華人、華族的建構，並呈現了華人從「地域性的移植」到「地域性的抽離」再到「本土華族建構」的過程。早期中國移民對於土地的依戀程度很深，他們將家鄉的文化與生活方式移植進入移居國，早一代的華人有著將「中國」當作故鄉的意識，但隨著建國後，身分認同的轉換、教育政策的實施，逐漸走向「地域性抽離」，<sup>240</sup>對新加坡的華人來說，要適應所謂的故鄉就是現在生活的土地，必須從固有的意識狀態中抽離出來。正是因為這樣的抽離感，恰恰可以體現出海外華人的獨特性。而隨著一部分的抽出，勢必需要補足一部分，因此針對新加坡的「本土華族的建構」與在地化問題就被提出，並在此基礎上建構新加坡華人的特殊性。

<sup>239</sup> 李宛娥訪談，新加坡李氏總會執行委員、新加坡客家李氏公會署理會長、樂齡書畫會副會長兼永久會員、書寫文學協會會員、熱帶文學藝術俱樂部會員、新加坡文藝協會會員、新加坡獅城書法篆刻會永久會員，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 (新加坡李氏總會)，2020 年 01 月 20 日。

<sup>240</sup> 陳國賁，《漂流：華人移民的身份混成與文化整合》(香港：香港中華書局，2012)，頁 195-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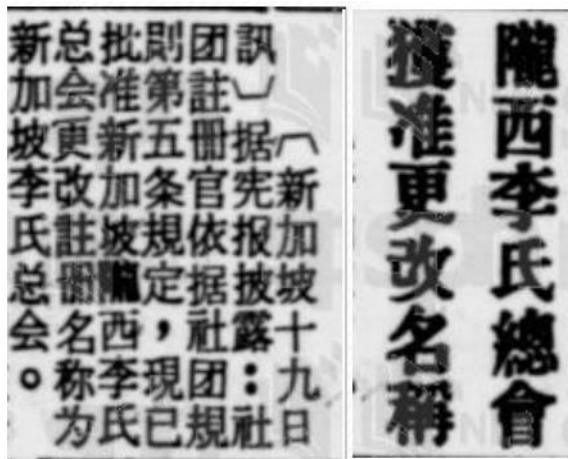


圖 4-1：隴西李氏總會獲准更改名稱報導  
 資料來源：節錄自〈隴西李氏總會獲准更改名稱〉，《南洋商報》，1976年6月20日，頁3。



圖 4-2：新加坡李氏總會會所（2019.01 攝影）

## 二、社團結構與會員組成之變化

### (一) 結構發展與轉變

會館的組織結構，基本上隨著時間的演變而逐漸地完善。從第 14 屆（1966-1967）至第 42 屆（2019-2021）的職員就職來看，1960 年代社團結構大致完成。根據表 4-1，在總會更名後隔年第 21 屆中，會館將「慈善組」變更為「福利組」，擴大業務範圍，以慈善福利為主，避免拘泥單一慈善事業。第 25 屆後，將「中文書」與「英文書」合併為「文書組」，顯示此時期新加坡的語言政策大致成功，在雙語並行的社會環境下，紀錄工作已經不需由分項處理。此外隨著 80 年代經濟起飛，人們對於娛樂活動的需求大增，會館成立「康樂組」負責組織會員的康樂活動。第 26 屆時，會館設置「青年團」強化年輕一代之參與，並進行更新換代，具有時代意義。第 30 屆中，會館設置「婦女組」為女性加入社團活動新增選項，從此會館組織結構也近乎完成，這項架構也一直延續至第 41 屆（2017-2019）。在 2019 年會館對於章程進行修訂，並在結構上進行大幅度的調整。

在目前最新的第 42 屆（圖 4-3、圖 4-4）中，會館結構與人員進行精簡與調整。如表 4-1 所示，「教育」、「建設」、「福利」、「文書」與「公關」被整合。由「總務」來負責建設、文書的相關工作，由「康樂」負責慈善福利之事項，並新增「文教」組來負責文化與教育，以及獎助學金事宜。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新增「資訊」組負責會館的資訊化、網站架設管理，並取代原先的「公關」組。結構的改變源於章程修訂後，將執行委員數目由原先的 41 名降為 26 名有關，此目的是為了符合總會的發展方向，以更有效率方式進行，<sup>241</sup>



圖 4-3：李氏總會第 42 屆職監委就職典禮合影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1 月 10 日檢索）。

<sup>241</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2018，新加坡），頁 6。

對此筆者推測此舉與會員參與度降低有關。

在確保會員參與方面，新增修的章程中重新規定個人會員必須繳納入會費，「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者，填入會申請表格後，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並繳交入會費（\$100，或執委會確定的新數額），方為有效」。<sup>242</sup>根據新加坡李氏總會黃秘書表示，「新加坡李氏總會慶祝百年時，將原有的入會金規定的部分刪除，為了吸引更多的會員加入，因此在 2006 至 2019 年並未有此規定。然而為了避免許多會員加入會館後，僅享受了會館福利與服務，並未有任何參與，因此再次新增了入會金之規定」，<sup>243</sup>黃秘書也強調，增加入會金僅是為了「確保會員有加入會館的心，增加對於會館事務的參與」，<sup>244</sup>顯現目前會員在會館活動與會務上參與度不足之問題。



圖 4-4：李氏總會第 42 屆組織結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總會章程 2019 修訂版（中文），<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1 月 10 日檢索）。

<sup>242</sup> 〈總會章程 2019 修訂版（中文）〉，<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2 月 25 日檢索）。

<sup>243</sup> 黃荔英訪談，新加坡李氏總會秘書，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19 年 10 月 14 日。

<sup>244</sup> 黃荔英訪談，2019 年 10 月 14 日。

表 4-1：新加坡李氏總會社團職位<sup>245</sup>

年/屆 職位	1966- 1967 第 14 屆	1977- 1978 第 21 屆	1986- 1987 第 25 屆	1988- 1989 第 26 屆	1995- 1996 第 30 屆	2019- 2021 第 42 屆
會長	○	○	○	○	○	○
總務	○	○	○	○	○	○
財政	○	○	○	○	○	○
中文書	○	○				
英文書	○	○				
交際	○	○	○	○	○	○
慈善	○					
教育	○	○	○	○	○	
建設	○	○	○	○	○	
音樂	○	○				
福利		○	○	○	○	
康樂			○	○	○	○
文書			○	○	○	
公關				○	○	
青年				○	○	○
婦女					○	○
文教						○
資訊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06），頁 144-155；〈總會章程 2019 修訂版（中文）〉，<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2 月 25 日檢索）。

<sup>245</sup> 表格中所標示之職位部分，僅就執行的層面進行整理，其他如查帳、監察、產業信託……等，不列入其中。

## (二) 女性進入會館

在婦女參與方面，早期華人移民男女比例極度不均，且多受傳統觀念影響，參加會館活動者不多。長期以來會館皆以男性參與為主流，在男女比例上極度不均。隨著時代進步，女性的加入成為新的趨勢，會館紛紛設立婦女組，以鼓勵女性走入社會。

李氏總會於 1995 年至 96 年間，設置婦女組，提高女性會員參與意願。原先會館僅有男性參與時，通常是單獨一人出席，現在設置婦女組後連帶的小孩也會出現在會館（圖 4-5），由個人參與會館轉向家庭參與，進而培養孩童對於會館的認識與歸屬感。

相較於其與地緣性團體，婦女通常結婚後，會隨著丈夫出席會館活動。姓氏團體以「姓」作為連結，因此在性別上並無限制。根據李宛娥訪談，她提到在女性參與方面，會館規定女兒可加入會館，但是

孫子輩就僅能參與活動。在婦女方面，會員的太太同樣是可以參與活動，但不能擔任職務，<sup>246</sup>也就是會館歡迎非會員、宗親及其家屬參與會館活動，但在實際經營層面，仍保留著一定限制，以維持社團本身之宗旨。

實際上，女性在參與會館中仍然有所限制，通常她們會直接被分派到婦女組或是青年團中，「如果這屆婦女組主任想做一點事，那麼就有事情做」，<sup>247</sup>反之則無。同時，女性宗親也認為，自身在會館中權限與角色被限制，如果沒有經過任命，很



圖 4-5：婦女組舉辦三八婦女節慶祝活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頁 19。

<sup>246</sup> 李宛娥訪談，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19 年 10 月 14 日。

<sup>247</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頁 126。

難自己去提出建議與看法，導致女性被限制在婦女組中，<sup>248</sup>無助於會館的活化。

在 2006 年百年特刊中，可以看到總會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並開始鼓勵女性參與會館，女性在參與會務的事項與比例也逐年增多。在第 35 屆職監委及 30 屆互助會理事表中，理事總數為 74 位，女性佔 7 人，約略 9.4%。<sup>249</sup>在第 40 屆職監委 35 屆互助會理事表中，理事總數 52 位，女性佔了 5 位，約為 9.6%。<sup>250</sup>在第 42 屆職監委與 37 屆互助會理事中總數 42 位中，女性人數占了 6 位，約為總額的 14.2%。<sup>251</sup>從比例上來看有大幅的增長，且原先婦女組理事為 3 人，現今變為 2 人，<sup>252</sup>因此從會務角度來看，女性在會館的重要性大幅增加，對於會館的會員組成與結構產生影響。會館應該積極的協助女性進入社團，進行活動與參與會務。她們能使會館在服務與活動面更為多元，並帶動更多會員參與。未來女性或許可以成為會館在轉型上的動力與推力，進而推動會館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

<sup>248</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頁 126-127。

<sup>249</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頁 134-139。

<sup>250</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88-89。

<sup>251</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頁 31。

<sup>252</sup> 筆者在統計理事數量時，扣除了名譽會長、信託人、顧問等職位，因此在總體數量上有落差。

### （三）新移民進入會館

新加坡華人社團與其他國家海外華人社團相比，最明顯之差異在於新移民的加入。新加坡作為一個城市國家，沒有腹地與相應資源，因此其發展依靠人力資源來支持。根據蘇瑞福的研究顯示，移民人數在 1961-1965 年建國前處於最低水準。自此之後移民人數持續明顯上升，並在 1991-1995 年間達到高峰。<sup>253</sup>而 90 年代正巧為中國新移民進入會館的時間段。

20 世紀 80 年代，隨著政治局勢和緩，中國放寬對外移民與新加坡開放移民政策同時出現，吸引大量中國人進入新加坡，導致中國新移民數量快速增長，成為新加坡外來新移民的主體，<sup>254</sup>隨著 1990 年新加坡與中國建交，加強了經濟與文化交流，更進一步加速人員流動。新移民補充了新加坡華人在勞動力上的缺口，但在意識形態與思想上仍然與本地華人存在落差。「由於中國新移民與新加坡當地華人在教育背景、思想行為、價值觀以及生活方式上的差異，導致雙方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隔閡甚至衝突，進而影響了中國新移民融入當地主流社會的進程」，<sup>255</sup>因此華人社團被賦予了協助移民融入社團的重要任務，「華社是國民融合的重要基礎」。<sup>256</sup>

李氏總會在發展過程中，新移民的加入對雙方都具有重大影響。在總會百年紀念特刊中針對新移民提到，如何吸引新移民來參加會館組織，是重大挑戰。「作為本地著名宗親會館組織，我會積極引進年輕有為，事業有成的新移民位宗親服務，同時促進華人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很多新移民不但積極參與本總會的各項活動，而且受宗親愛戴，成為本總會管理委員會的理事」。<sup>257</sup>宗鄉總會在 2009 年第 86 期《源》中，以〈以新老移民一家親 老會館的新移民〉討論會館在面對新移民問題

---

<sup>253</sup> 蘇瑞福，〈新加坡的移民〉，《南洋資料譯叢》第 1 期（2009，廈門），頁 28。

<sup>254</sup> Liu Hong, "An Emerging China and Diasporic Chinese: Historicity,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20 (2011), pp. 813-832. 轉引自劉宏，〈新加坡的中國新移民形象：當地的視野與政策的考量〉，《南洋問題研究》第 2 期（2012，廈門），頁 71。

<sup>255</sup> 劉文正，〈新加坡中國新移民社團的興起〉，收入莊國土、清水純、潘宏立，〈近 30 年來東亞華人社團的新變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頁 242。

<sup>256</sup> 范磊，〈宗鄉社團在新加坡國民融合中的角色與貢獻〉，《源》第 105 期（2013，新加坡），頁 31。

<sup>257</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頁 124。

上的不同處置。在會館方面，以「李氏總會『新生命』為題」，文中寫到：

曾幾何時，報章上還在糾結於新移民如何融入的問題，不少新移民已悄然走入新加坡的宗鄉會館，……。新加坡李氏總會，是一間有 103 年歷史的老會館。在這家『百年老會』裡，就活躍著一批生氣勃勃的年輕人。他們大都是來自中國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到來，讓會館的活動變得越來越年輕化了。<sup>258</sup>

時任會長（36、37 屆）李滋長也提到：「早在 1990 年代初，李氏總會就有新移民開始加入。我們的會對這些新來的移民很重視。我記得自 1997 年開始，在我們的理事名單中就陸續出現了多位新移民的名字。一些新移民理事還逐步負責起編寫會慶特刊等非常重要的工作。」<sup>259</sup>

在 2006 年總會成立百年前後，正是新移民加入會館的爆發期。會館大力的邀請新加坡宗親加入會館，現任會長李志遠也是在此時期進入會館。以 2009 年的理事名單來看，在會館的經營管理階層方面，會長李滋長提到在「理事會中有多達 10 位理事是新移民」。<sup>260</sup>目前第 42 屆（2019-2021）在會館最新執行委員方面，在人數減少的情況下，新移民理事的人數達到 10 位左右，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體職務包含：財政、康樂、青年、婦女、資訊組與執行委員等方面，<sup>261</sup>可見會館在新移民融入方面的成功。

李光耀認為 21 世紀的宗鄉團體的新挑戰是要協助移民融入，方言群與地緣性在這方面已經不是重點，即便在中國當地傳統方言也面臨被普通話取代的狀況，因此他認為華人社團要重新考慮將來所要扮演的角色，「不應侷限於幫助鄉親或宗親，

<sup>258</sup> 吳紅勤、鄒璐、姚娃、華萍、李葉明，〈新老移民一家親——老會館與新移民〉，《源》第 86 期（2009，新加坡），頁 10。

<sup>259</sup> 吳紅勤、鄒璐、姚娃、華萍、李葉明，〈新老移民一家親——老會館與新移民〉，頁 11。

<sup>260</sup> 吳紅勤、鄒璐、姚娃、華萍、李葉明，〈新老移民一家親——老會館與新移民〉，頁 11。

<sup>261</sup> 黃荔英訪談，新加坡李氏總會秘書，線上訪談，2020 年 5 月 26 日。

而應該積極幫助無論是來自廣東、福建或上海的新移民，掌握好英語這個本地通用的工作語言，以便確保這些新移民能更順利地融入新加坡」。<sup>262</sup>

會館透過血緣性團體的開放性與包容性，接受來自中國各地的新移民會員的加入。而新移民也成為會館不可或缺的組成，會長李志遠（41、42 屆）在訪談中提到新加坡未來會館發展的趨向中提到，華人社團在新加坡確實面臨人員的問題。

「大型會館由於轄下資源眾多，如學校、土地，因此不擔心吸引不了會員加入。而李氏總會由於其面向社會開放，因此可以吸引新會員加入。而血緣與地緣聯合的鄉團、宗團，由於其組織特性，只要族人輩出不擔心人員問題。關鍵的是一般地緣性團體在未來的生存問題」，<sup>263</sup>相較之下，對於會館而言，要如何在開放之餘，進一步強化新會員對於會館、新加坡的認同，是目前努力的方向。

在會員身分上，相較於一般地緣性社團的繁瑣，血緣性社團在此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許振義博士曾提到：「由於新加坡移民政策，近十幾年來出現許多新移民來自各地，包含北京、東北、湖南……等地，這是以前所沒有的。移民要進入會館時，需要自己舉證自己，來自哪裡？或是哪一輩來自那裡？在過程中會比較繁瑣。大型會館還好，因為幅員大，容易舉證，如果是小型鄉團，在舉證上就會更為困難」，<sup>264</sup>黃秘書則表示：「雖然總會在入會表單中雖然有『籍貫』（Dialect；方言）這個選項，但是填寫人並不多。但是總會在新移民會員上，確實佔據不少比例」，<sup>265</sup>隨著時代變遷，有些人也已經無法確定自己的籍貫與方言，<sup>266</sup>但對於姓氏會館來說，這並不是關鍵問題。

筆者認為，會館的優勢在於沒有地緣性限制，隨時代發展地緣性的基礎隨移民

---

<sup>262</sup> 《源》編輯部，〈為新加坡的前途奮鬥不懈——向李光耀、吳作棟致敬晚宴〉，《源》第 94 期（2011，新加坡），頁 37。

<sup>263</sup> 李志遠訪談，2019 年 05 月 05 日。

<sup>264</sup> 許振義訪談，新加坡福建會館理事、新加坡金門會館理事、新加坡隆道智庫研究院總裁、新加坡之眼董事經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2019 年 10 月 1 日。

<sup>265</sup> 黃荔英訪談，2019 年 10 月 14 日。

<sup>266</sup> 吳小安，〈移民、族群與認同：東南亞華人方言群的歷史特徵與發展動力〉，頁 7。

流動與社會變遷產生動搖，<sup>267</sup>對於交通網絡發達的現今，移民已經不能僅僅以地理位置或方言群作為分界。同時姓氏關係是客觀上的存在，透過此產生的關係，並不會隨時間就隨意消逝，而是在持續作用中，<sup>268</sup>因此透過「李」作為連結，在會員驗證上也相對容易。打開身分證或是居留證，就能確認會員資格。如同新移民的理事李瑋曾言：「剛到新加坡，人生地不熟，來到總會，大家都姓李，因此有一種天然的感情，所以感覺比較好」，<sup>269</sup>在這樣的普遍性前提下，加入姓氏團體變得更為自然與融洽。



---

<sup>267</sup> 林華東，《歷史、現實與未來：閩南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2011），頁 69。

<sup>268</sup> 馮爾康，《中國宗族史》，頁 17、331；顏清滄，《海外華人世界：族群、人物與政治》，頁 48。

<sup>269</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頁 124。

### 三、社團年輕化與青年團設置

華人社團的年輕化問題，一直是華人社團在轉型上的最大問題。現任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時任代貿工部長）於 1986 年 11 月 16 日以名譽顧問身分參與李氏總會 80 週年紀念晚宴時，促請宗鄉團體進行自我更新與支持文化活動。他以李氏總會為例指出：

說明我國（新加坡）宗鄉團體必須適應環境轉變，設法吸收年輕的會員以進行自我更新，並為別的基層組織建起更加親密之關係，將來才能為會員舉辦更多有益的活動。<sup>270</sup>

李氏總會時任會長李豐林也回應政府對於會館更新之期待，並提到身為社團，對於國家應有之社會責任在於培育人才。「每一個民間團體必須加強其組織，推廣有益國家社會的會務活動，也應培養新血，共同為國家社會謀求福利」。<sup>271</sup>同時，宗親會館在會員層面應該保持包容與開放，「過去，華人宗鄉團體給人的印象是老人多，朝氣少，所以，年輕人不願加入，這種觀念應該當改變，……。不過，幾位領導人強調，在會館內，老年人與年輕人數目應當有個適當比例，老、中、青都要保持均衡」，<sup>272</sup> 1980 年代中期，會館雖然對於年輕人在會館所扮演的角色有所期待，但仍然強調會館在運作層面上，需要仰賴老會員在經驗、傳統與經濟能力上的支持。直到目前為止，各華人社團都面臨著青年參與和接班人上不足的問題。而主要原因在於傳統會館在發展過程中，通常會對年輕宗親的信任度不足，導致青年群體無法加入決策層面，而失去參與興致。

1997 年 11 月 15 日，宗鄉總會召開全國青年組織交流會，希冀宗鄉團體對於

<sup>270</sup> 〈李顯龍促請宗鄉團體 吸收新血自我更新積極支持文化活動〉，《聯合早報》，1986 年 11 月 17 日，頁 7。

<sup>271</sup> 〈宗鄉團體不可墨守成規 應擴大活動範圍〉，《聯合早報》，1986 年 11 月 17 日，頁 7。

<sup>272</sup> 〈李氏總會領導人強調 宗鄉會館要繼承好傳統 老中青會員應保持均衡〉，《聯合晚報》，1986 年 12 月 17 日，頁 14。

青年人投入會館後，要給予足夠的參施展空間，進行策畫與實行。會館對此做出回應 1998 年 6 月 1 日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Singapore Lee Clan Youth Group）正式成團，45 歲以下宗親自動成為團員。青年團設置的主要目的就是凝聚年輕宗親，藉由年輕人舉辦之活動，吸引年輕族群的參與，使年輕人有施展的舞台，拉近與總會之間的距離。雖然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組為「發展青年會員及組織青年活動」，<sup>273</sup>早在 1988 年就已經設置職務空缺，然而空有負責人而沒有青年加入會館參與活動，使青年組在運作上出現斷層。會長李五福（31、32 屆）在國慶敬禮暨第一屆青年團團委就職典禮上指出，這是李氏總會成立 92 年來的一個重大變革，期望可以加強會館自我更新與培養領導班底，「希望新一代的年輕宗親能成為深具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相輔相成的新加坡人」（圖 4-6）。<sup>274</sup>



圖 4-6：李氏總會國慶敬禮暨第一屆青年團團委就職典禮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合田美穗教授對於新加坡華族青年與青年團有所研究，她認為「青年團的成立可說是新加坡宗鄉會館改革中最重要的一環。如果沒有新一代的參與，各會館會因

<sup>273</sup> 〈總會章程 2019 修訂版（中文）〉，<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4 日檢索）。

<sup>274</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92 週年紀念特刊》，頁 44-45。

缺乏接班人而被迫關閉」，<sup>275</sup>而青年團的創立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方面鼓勵新一代能夠參與會館活動，起到承先啟後的作用；另一個目的則是希望培養青年人良好的品格與合作互助精神，為國家帶來正面影響。<sup>276</sup>然而新加坡青年團在發展上，並未獲得多數青年青睞。在 1993 年合田教授向數百名從 15 至 29 歲的新加坡華族青年發出問卷，進行對會館及華族文化的意識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人對於會館與華族文化缺乏興致，其家長也多未參與社團活動，因此子女自然沒有加入會館的想法。在獎助學金方面，採訪多數青年並未申請或是獲得過會館在經濟上的支援。在原鄉認同上，作為新加坡人，多數青年對於上一輩的方言與原鄉已無親切感與歸屬感，自然無法對會館產生興趣。<sup>277</sup>這項研究完成距今二十多年過去，情況也並未有顯著之改善。

2018 年宗鄉總會新任會長陳奕福受訪時表示，在宗鄉總會屬下的 226 間會館中，他們調查其中 167 間，僅有 56 間設有青年團，因此會館在成立青年團吸引年輕人上面仍需要努力。<sup>278</sup>從會館目前的情況來看，李氏總會現任正總務李植豐坦言，「李氏總會在青年團與婦女組上並不活躍。年輕一輩較少會加入會館，主要原因在於時間太少。新加坡競爭力強烈，因此在青壯年時期會以事業為重。同時，新加坡在鄰里之間有所謂的聯絡所，舉辦的活動更為多元，人大多會前往去參加這種活動，自然降低會館參與」。<sup>279</sup>

會長李志遠也認為，青年團在新加坡發展的較不太活躍，除了時間上的問題外，也與社會環境也關：「印、馬年輕人參與青年團多，是因為政府沒有照顧，因此青年只能加入會館。在新加坡，各地樓下就有聯絡所組織交流，提供青年空間與資源

---

<sup>275</sup> 合田美穗，〈新加坡宗鄉會館青年團的回顧與前瞻〉，《八桂橋刊》第 2 期（2001，廣西），頁 56。

<sup>276</sup> 合田美穗，〈新加坡宗鄉會館青年團的回顧與前瞻〉，頁 56。

<sup>277</sup> 合田美穗，〈新加坡的華人會館與華族青年——社會學的考察〉，《八桂橋刊》第 4 期（1999，廣西），頁 13-15。

<sup>278</sup> 〈宗鄉總會選定新會長陳奕福：成立青年團吸引年輕人 會館仍有很大改善空間〉，《聯合早報》，2018 年 9 月 24 日，頁 10。

<sup>279</sup> 李植豐訪談，現任新加坡李氏總會正總務、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理事，前新加坡李氏總會正交際兼康樂組顧問，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19 年 01 月 21 日。

協助，這件事會館很難做到」。<sup>280</sup>

民眾聯絡所 (Community Centre) 是新加坡政府在發展組屋政策下凝聚社區的產物，也是打破種族隔閡的方式。「那些民眾聯絡所獲得政府在財政及人事上的大力支持，大都設備先進，活動多樣化，吸引社區居民的興趣。相比之下，華人會館的活動比較單調，對年輕一代缺乏吸引力」，<sup>281</sup>「民眾聯絡所對青少年進行培訓，組織多種訓練，如音樂、舞蹈、戲劇、體育等，通過這些活動培養青年人的文化素質和國家意識觀念」，<sup>282</sup>除此之外，聯絡所也針對華語、文化與科技應用等提供協助。因此會館在一般性層面上，對於青年活動上沒有優勢存在。

在青年團活動上，早年李氏青年團以拜訪各地會館與青年團、協助總會其他組舉辦活動，如卡拉 OK 比賽、聯歡晚會等，<sup>283</sup>1997 年會館創建以來最年輕的會長李五福就職，<sup>284</sup>他認為要加強會員凝聚力，必須加強活動的舉辦。「為了吸引年輕宗親入會，總會必須開展更多適合年輕人的活動，將加強與充實原有的卡拉 OK 中心，因為這項活動吸引不少宗親來會所也從中加吸收一些宗親加入為會員」。<sup>285</sup>然而隨著娛樂活動的多元化、娛樂場所的增加，卡拉 OK 對於新一代年輕人來說已經不具備吸引力。且相較地緣性社團在改革開放後，多會組團進行青年尋根之旅或是回鄉活動，姓氏會館較無這方面的巡禮活動，就更難吸引到年輕人的參與。

近年來青年團則多以參與宗鄉總會舉辦的活動。如早龍舟大賽、宗鄉青年體育節 (乒乓、羽球、籃球……等)，<sup>286</sup>活動多以體育為主。而在會館活動中，大多以聯合舉辦踏青、交遊或是體育休閒活動為主，顯見年輕人在參與華人社團活動上，有興趣且能夠吸引參與的多為於交流與休閒活動上。(圖 4-7、圖 4-8)

---

<sup>280</sup> 李志遠訪談，2019 年 05 月 05 日。

<sup>281</sup> 合田美穗，〈新加坡的華人會館與華族青年——社會學的考察〉，頁 12。

<sup>282</sup> 張青、郭繼光，〈新加坡：小國繁榮之道〉(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0)，頁 95。

<sup>283</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92 週年紀念特刊〉，頁 45。

<sup>284</sup> “Association elects its youngest chairman,47 ”,The Straits Times,1997.05.30.p20.

<sup>285</sup> 〈創會 91 年以來最年輕人選 李五福當選李氏總會會長〉，《聯合早報》，1997 年 5 月 22 日，頁 5。

<sup>286</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頁 26。

宗鄉總會會長陳奕福表示：「會館要吸引年輕理事，除了老一輩放手、放權之外，活動必須有創意，一味辦些傳統活動很難吸引年輕人。會館在創新新加坡華族文化的同時須注入一股清新活力」，<sup>287</sup>目前看來在具體行動與成效上仍有待加強。筆者曾試圖了解新加坡年輕人對與社團之想法，在與「通商中國」青年組<sup>288</sup>的交流活動中，筆者曾詢問對於加入傳統華人社團之意願與看法，得到的回答大多是「會館中年輕人太少，加入有突兀感」、「沒有適合年輕人之活動」或是「通商中國能提供給年青人的協助更多元」等。<sup>289</sup>相較於這類型的組織，會館在活動上較為單一，能夠提供的資源與機會較少，在活動的舉辦上也沒有針對年輕族群進行規劃，就較難吸引年輕族群的青睞。因此筆者認為，在一定層面上，目前會館應該與年輕一代進行交流，才能有效率地找出既符合社團理念與價值，又能夠適合年輕人的活動。這才能真正面對社團年輕化的課題，解決會館逐漸老化的問題。沒有年輕人加入為會員，同時有意願繼續在會館活動，進而成為理事，會館會漸漸淪為「老人會館」，僅作為聯繫上一輩情誼的存在。

---

<sup>287</sup> 〈宗鄉總會選定新會長陳奕福：成立青年團吸引年輕人 會館仍有很大改善空間〉，《聯合早報》，2018年9月24日，頁10。

<sup>288</sup> 「通商中國」創立於2007年11月，是一個綜合語文、經濟和文化元素的組織。最主要的目的在協助欲與中國通商之企業，能夠流利的講華語，同時瞭解中國傳統文化與目前中國快速發展下政治經濟之變動，以達到成功通商之目的。也創造一個應用華文華語的大環境，增進新加坡年輕一代對中國經濟、商貿、社會、文化和教育的深廣瞭解。目前青年組的範圍界於17至35歲之間，會員200多人，活躍人士100多位，且許多在學大學生加入。在活動方面，主要是促進文化劉與華與推廣。提供許多遊學機會，使年輕人可以擴展視野。目前也積極推動中一新雙方的青年實習計畫。資料來源：通商中國，<https://www.businesschina.org.sg/>（2020年3月8日檢索）。

<sup>289</sup> 臺師大東亞系與通商中國青年組交流活動，新加坡國立大學學生交誼廳，2020年1月15日。



圖 4-7：2019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宗鄉青年體育節（乒乓）李氏總會兩位出戰選手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5 日檢索）。



圖 4-8：2018 年 8 月 19 日青年組開辦高爾夫球入門課程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2018，新加坡），頁 21。

在青年團宣傳上，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Singapore Lee Clan Youth Group）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設置臉書（Facebook）專頁（@SGLeeClanYG），在本論文研究當下，按讚人數為 305 人，累計按讚數為 302 次（圖 4-9）。<sup>290</sup>目前在專頁經營上，關於青年團訊息較少，多為總會相關資訊之介紹與活動照片。最新一則訊息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所發的文章，內容有關第 42 屆職監委之名單，按讚數為 15 次。而下一則為 2019 年 5 月 4 日發文，關於「裕廊湖畔花園和新加坡花園節半日遊」之活動，按讚數為 4 次，顯示有興趣參與的人數為 2 人（圖 4-10、圖 4-11）。<sup>291</sup>在實際當天參與人數近 20 位，同時也有一位非會員宗親在專頁看到消息後前來參與活動，<sup>292</sup>這樣的結果顯示出粉絲專業在宣傳上確實具有效果，但是會館在這方面的宣傳力度、經營與會員使用上仍有明顯不足。



圖 4-9：李氏總會青年團粉絲專頁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  
<https://www.facebook.com/pg/SGLeeClanYG/>  
(2020 年 3 月 4 日檢索)。

<sup>290</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https://www.facebook.com/pg/SGLeeClanYG/>（2020 年 3 月 4 日檢索）。

<sup>291</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https://www.facebook.com/pg/SGLeeClanYG/>（2020 年 3 月 4 日檢索）。

<sup>292</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頁 18。



圖 4-10：粉絲專業貼文按讚數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  
<https://www.facebook.com/pg/SGLeeClanYG/>  
 (2020年3月4日檢索)。



圖 4-11：粉絲專業活動頁面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  
<https://www.facebook.com/pg/SGLeeClanYG/>  
 (2020年3月4日檢索)。

## 第二節 1980 年代後社團活動的發展變化

「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 被視為是新加坡在政策上所奉行之圭臬，新加坡提倡多元主義政策，作為國家意識形態的代表，並在多元框架中，塑造屬於新加坡文化的特色，<sup>293</sup>「因為沒有共同的血淚奮鬥史，便缺乏建構生命共同體的記憶及想像，其他國家在建國初期習慣塑造的民族英雄也欠缺，所以新加坡人幾乎是沒有共同的過去，只有寄託希望的未來」，<sup>294</sup>新加坡政府希望透過沖淡各族之間明顯的族群邊界，以達到團結不同種族，朝向建立具有共同意識和效忠新加坡的目標，才能真正保障新加坡的獨立與完整。這也是新加坡華人從「地域性移植」到「地域性抽離」再到「本土華族建構」的一系列過程。

戰後新一代的新加坡年輕華人多受英語教育，講華語而捨棄方言。英語的普及取代對其他語言的使用與認識。青年對原文化不敢興趣，以及過度崇尚西方價值觀的現象，造成了傳統文化的衰退。80 年代以後，政府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才逐步放寬對華人社團的壓抑，以積極作為鼓勵會館負起文化傳承責任。

會館在面對環境變化，再次進行會務上的轉型與再建構，將關注點從最初成立社團的基本方針——解決生老病死，維繫與互助等「小我」的問題上，轉向為以傳承教育與文化為己任的「大我」上，<sup>295</sup>從滿足宗親較低層次的生存需要，轉向滿足高層次的文化需求上。此外這個「大我」也不限於宗親與華人上，而是逐步擴展到

---

<sup>293</sup> 新加坡為了實現種族與宗教平等，特意將部分節日定為國家節日，包含：農曆新年、佛教的衛塞節、伊斯蘭教的開齋節和哈芝節、印度教的屠妖節及基督教的聖誕節和耶穌受難日，同時也是新加坡國民的公共假期。

<sup>294</sup> 紀舜杰，〈新加坡的國家認同——從生存威脅到永續執政的國族建構〉，《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1 期（臺北，2013），頁 62。

<sup>295</sup> 將「小我」、「大我」的概念比做華人社團與種族和諧的關係上，出自於許振義的《義點義見集》中〈大我小我〉的比喻，作者認為「宗鄉會館既以地緣或血緣或行業緣為紐帶，而且是為了會員之互助與維繫，自然以照顧同鄉、同宗或是同行這個「小我」團體利益為優先，……。」而 1965 年後，政府和社會充分認識到種族和諧的至關重要，成為新加坡不可動搖的基本國策。對此「在社會上人們除了維護本身族群的『小我』利益，也開始重視維護...『種族和諧』這個『大我』利益」。但是筆者則認為，「大我」除了可以從「種族和諧」來解析外，也可以從「華人社團」本身來看。「小我」是解決基本需求，而「大我」則是向文化層次的精神滿足邁進，華人社團的角色也就此改變。資料來源：許振義，《義點義見集》（新加坡：新加坡眼，2018），頁 144-146。

「全新加坡」不同群體，成為獨屬於新加坡的社會與文化特色。

2018 年會長李志遠就職後，提出對於會館在未來發展上的六大願景，以期望在會務與社團發展上可以更進一步，這六大願景包含：

1. 服務社區，促進公益，關懷弱勢。
2. 吸引各領域裡是青年才俊。
3. 吸引時代步伐，建立網上會館。
4. 與時俱進求新求變。
5. 籌組與發展青年團與婦女組，並策畫系列活動。
6. 加強海內外宗親交流與合作。<sup>296</sup>

在這些願景中，除了包含社會服務、社團年輕化、加強女性加入會館外，也積極強化交流業務。從會館目前定期舉辦的活動與業務來看，可分粗略分為幾種類型，分別為：保留傳統根源、傳承華族文化、面向宗親、開放社會參與，最後以擴大社團交流為目標。

---

<sup>296</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創刊號（2018，新加坡），頁 1。

## 一、華人傳統節慶成為社團凝聚的基礎

Maya Jayapal 在“Old Singapore”（老新加坡）中，提到華人移民從家鄉將傳統價值、文化和思想帶入，並且不以個人，而是以群體連結的方式在異地生活。他們組織華人社團，滿足移民在情感、經濟與社會上的需求，並透過慶祝傳統節慶進行娛樂與放鬆。<sup>297</sup>從這段描述中，透露華人節慶活動，可以作為凝聚華人社群與休閒娛樂的一種方式。

傳統華人節慶，從 19 世紀華人南渡新加坡時被移植進入，「這些傳統節日具有重要的社會作用。他們使人們從單調和一成不變的生活中得到某種解脫，恢復疲勞，重顯活力。同時，這些節日也加強了群體精神，樂觀與和諧的社會價值觀」。<sup>298</sup>華人移民對傳統的堅持，對於移民社會的「中國化」起到決定性的作用，<sup>299</sup>這些傳統在當地逐漸深化與重建，建構出融合新加坡社會脈絡下特殊的「華族傳統」文化，並成為現今社團凝聚力的來源。

李光耀曾言：「我們的外貌似中國人，我們也說中國話，但如果一個來自中國的中國人跟新加坡華人說話，他會發現新加坡的華人已經成為一個獨特的民族了」，<sup>300</sup>這裡所表示出的不僅限於語言，也顯現出新加坡華人在文化上，已經出現與傳統「中國文化」之間的差異，也與鄰近的馬來西亞有所不同。

李氏總會除例行舉辦的會慶活動外，在傳統節慶與活動辦理上，主要以新春團拜、中秋活動為主，同時會舉辦祭祖活動以維持血緣紐帶的聯繫。

---

<sup>297</sup> Maya Jayapal, *Ol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49-51.

<sup>298</sup> 楊慶堃，《華人社會的宗教》（伯克利，1967），頁 94-96。轉引自顏清滄，《新馬華人社會史》，頁 17-19。

<sup>299</sup> 顏清滄，《新馬華人社會史》，頁 207。

<sup>300</sup> 李光耀，《經濟騰飛路——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北京：外文出版社，2001），頁 590。

### （一）春節活動與獎學金頒發

「春節」是華人傳統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節日，為華族共有的傳統節慶，它跨越方言群與籍貫的限制，成為首個被新加坡大力提倡的傳統節慶。宗鄉總會於 1987 年提倡「春到河畔迎新年」活動，配合新加坡河的意象與華族春節，成為新加坡人的新春盛宴，「成為國人慶祝農曆新年必不可少的一項儀式，30 年的『春到河畔』也建構了國人共同的新春記憶」，<sup>301</sup>並在近十年中透過在地化與國際化，由「春到河畔迎新年」，轉為「春到河畔」淡化了華人傳統，強化了新加坡與新加坡華族意象，使其成功變為新加坡的文化品牌。<sup>302</sup>由於春節在華人的傳統意義上，屬於家庭團聚的日子。同時在社群上，每年都會有「春到河畔」這樣的大型節慶活動舉辦，因此在新加坡各華人社團針對春節並不太會有盛大的慶祝活動。



圖 4-12：「春到河畔 2020」現場  
（2020.01 攝影）

每年春節，會館會舉辦「新春團拜及祭拜祖皇李耳暨獎助學金頒獎儀式」，理事們會拿著桔子向會員拜年，象徵著新一年的開始，同時祝福大家大吉大利。在活動中也會頒發獎助學金給宗親，最後共同「撈魚生」，<sup>303</sup>祈求新年能夠有好運氣。「撈魚生」是最具本地特色的華族文化，也只有新馬地區有所謂「初七『人日』吃魚生的傳統」，<sup>304</sup>這項飲食上的習俗貫穿整個春節時分，並延伸到其他新加坡的其

<sup>301</sup> 歐雅麗，〈春到河畔：新加坡人的新春盛宴〉，《源》第 119 期（2016，新加坡），頁 26-27。

<sup>302</sup> 江柏煒，〈新加坡華族文化傳承與復興的推手：方百成〉，《金門日報》，2019 年 11 月 23 日，頁 6。

<sup>303</sup> 「撈魚生」過程中，每加入一種配料，就有相對應的「酸酸甜甜」、「大吉大利」等吉祥祝福話語。當所有配料添加完畢，所有人就會拿起筷子共同攪拌、高高撈起盤中「撈魚生」配料，口中還要大聲說著「發啦！」、「發啦！」。新加坡文字工作者陳士銘認為，新加坡人透過「撈魚生」過程，不僅凝聚家庭成員與公司員工向心力，也盼將魚生高高撈起，象徵新的一年「風生水起」。資料來源：〈星馬獨特年節文化，「撈魚生」盼新的一年風生水起〉，<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9838>（2020 年 3 月 3 日檢索）。

<sup>304</sup> 一品、靖璠，〈從魚生到盆菜——新加坡年菜的演變〉，《源》第 91 期（2011，新加坡），頁 6。

他種族，透過撈魚生、講吉祥話的過程送祝福給餐桌上的每一個人，增加彼此團結與交流。(圖 4-13 至圖 4-16)

獎助學金的發放，也是新春活動重要的一環。選定在新年頒發，筆者認為與華人固有的紅包文化有關，「紅包」作為祝福與「辭舊迎新」的象徵，因此透過獎助學金發放，對宗親子女進行鼓勵。早期獎學金包含大學貸學金，之後停辦，改採取以中小學生為主。獎學金的實施對象為入會滿一年之會員子女，分為中學組與小學組，目的在於獎勵品學兼優的孩童以激勵齊努力向學。<sup>305</sup>助學金之部分，施行對象以家境清寒之「新加坡的李氏宗親」，實現以關懷宗親為己任的宗旨。<sup>306</sup>

以表 4-2，來看 2019 年度頒發的狀況，獎學金部分，總計為 6600 元整。而助學金部分，綜計為 5700 元整。人數上總計為 22 人，相較於會館總體會員數量來說，比例相當少。在社會發展的生育率以及經濟條件下，獎助學金的發放對於目前新加坡華人社團來說，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會務上的作用。

表 4-2：2019 年李氏總會獎助學金發放狀況

名稱	組別	金額(新幣)	人數
獎學金	中學組	600	7
	小學組	400	6
助學金	中學組	700	6
	小學組	500	3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2019，新加坡），頁 7。

<sup>305</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 2020 年度獎學金申請細則〉，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9 日檢索）。

<sup>306</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 2020 年度助學金申請細則〉，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9 日檢索）。



圖 4-13：2003 年新春團拜活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14：2020 年新春團拜之祭祖儀式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9 日檢索）。



圖 4-15：2020 年新春團拜之獎助學金頒發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9 日檢索）。



圖 4-16：2020 年新春團拜之撈魚生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9 日檢索）。

## （二）祭祖活動與宗親連結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尤其是閩南一帶，對於祭祀祖先非常看重，會透過不同祭祀方式建構出祭祀的網絡。祭祖的舉辦是為了維繫認同感，增強連續與團結，<sup>307</sup>因此祭祖的舉辦在人為意義上非常明顯，活動本身並不是要讓宗親追本溯源、培養文化認同。而是透過祭祖活動凝結宗親，成為社團凝聚力的基礎。

傅利曼（Maurice Freedman）曾在進行新加坡的血緣性團體研究時，提出宗族團體所具有之宗教思想與意義，體現在「祭祖」上，而這是他認為這是宗族會館勝過同鄉會的地方，當然作者也直言在社會地位與影響力上，可能還是不及地緣性團體能夠為其代表的區域移民向政府爭取利益來的有工作效用，<sup>308</sup>但在連結上確實是有意義的。

李氏總會在血緣紐帶的聯繫上，可上溯至春秋時代的「李耳」（老子），並透過共同的始祖來塑造李氏共同體。當時南來的李氏宗親皆以道教為其信仰，在歷史與血緣脈絡又能夠匹配，因此供奉道教始祖變得極為自然。<sup>309</sup>在會館內會長年放置伯陽公（李耳）、李靖與哪吒聖像（圖 4-17），並定期以道教儀式舉辦祭拜活動。

老子誕辰為農曆 2 月 15 日，又稱為「玄元節」。根據李植豐表示，慶祝活動早年會在農曆 10 月初六進行，在近年來則回歸到農曆 2 月 15 日誕辰時進行祭拜。<sup>310</sup> 祭拜活動與新春團拜之場面不同，由會長帶領眾為職監委與家屬齊聚在會所的天台，焚香祭拜，儀式以簡單隆重為主。此外，每當宗親團體來訪時，皆會上天台祭拜，成為一種既定的訪問行程。透過對於老子的祭拜，牽起與各地宗團間的紐帶（圖 4-18 至圖 4-20）

<sup>307</sup> 林華東，《歷史、現實與未來：閩南文化傳承創新研究》，頁 78-80。

<sup>308</sup> 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與領導初探》，頁 11。

<sup>309</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92 週年紀念特刊》，頁 74-75。

<sup>310</sup> 李植豐訪談，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20 年 01 月 20 日。



圖 4-17：新加坡李氏總會內聖像（2019.01 攝影）



圖 4-18：2018 年祭祖活動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圖 4-19：1997 年祭祖活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20：1997 年祭祖活動——拜天公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 （三）中秋活動與節慶在地化：

中秋節是繼春節之外，另一個被重點關注的節日。在新加坡不論規模的華人社團皆會舉辦中秋活動，並成為一年中的重要任務。在組織形式上，近年來會館多偏向於聯合慶祝，有些中秋活動還會以所在區域作為劃分共同舉辦，越來越多新加坡印度族或馬來族同胞加入慶中秋行列，顯現出新加坡社群對整體社會與文化之認同。<sup>311</sup>

李氏總會在中秋活動的舉辦上，聯合李氏宗團舉辦「李氏宗團慶中秋晚會」，實行到 2019 年舉辦過 13 屆。在 2006 年前活動多會所內進行，改為聯合慶祝會後，地點改在加冷區民眾俱樂部，2014 年開始在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禮堂舉行。以近三年（第 11~13 屆）舉辦的活動來分析，參與人數約為 400 人左右，其中有 70 餘名小朋友。<sup>312</sup>

在參與者方面，慶中秋活動是會館中少數以家庭為單位，親子共同出席的活動。相較於春節在意義上屬於家人的節日，在社團活動方面較為缺乏。因此華人社團將這樣的期待轉向於中秋節，在原鄉文化中這個節日是一個闔家團圓賞月的日子。因此在新加坡中秋節被轉化成為華人社團想過的公共節日。除了聯繫情誼外，在活動上也寓教於樂，加入華文教育、文化與宗教等內容，融合春節、元宵等節日的傳統，有猜燈謎、繪燈籠、揮毫等，讓孩童在玩樂之餘了解融入中華文化中，這種特殊的過節模式，是在中國或是海外地區較難見的，也成為獨屬於新加坡華族的中秋節形式。<sup>313</sup>（圖 4-21 至圖 4-26）

<sup>311</sup>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頁 268-272。

<sup>312</sup> 《傳燈》的歌詞內容為：「每一條河是一則神話，從遙遠的青山流向大海。每一盞燈是一脈香火，把漫長的黑夜漸漸點亮。為了大地和草原，太陽和月亮，為了生命和血緣，生命和血緣。每一條河是一則神話，每一盞燈是一脈香火，每一條河都要流下去，每一盞燈都要燃燒自己」。由於其內容所包含的意義，使其成為東南亞華人在舉辦活動時所會播放的歌此，成為一種精神象徵。資料來源：藝苑亭，<http://www.dfg.cn/big5/yspd/yyting/7--yyting-chand.htm>（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sup>313</sup> 筆者在此藉用了曾玲在〈「創造傳統」：當代新加坡中元節研究〉中提出的概念，文中將新加坡從中元節發展出來的「慶贊中元」活動的過程稱之為「創造傳統」，以傳統節慶的「舊形式」創造性發展出「新的過去」，使其符合當地的社會文化脈絡，賦予傳統文化在新加坡社會的新價值。筆者認為新加坡在慶祝中秋活動上，同樣創造了屬於新加坡特色的傳統文化。資料來源：曾玲，《新



圖 4-21：1996 年慶中秋——猜燈謎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22：1996 年慶中秋——卡拉 OK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23：2014 年慶中秋——魔術表演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24：2019 年慶中秋——揮毫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圖 4-25：2019 年慶中秋——繪燈籠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  
<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圖 4-26：2019 年慶中秋——與孩童合影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  
<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 二、活動及功能的轉型促使社團多元化

### (一) 文化的保存與發展

為避免新加坡成為完全西化的國家而失去自我特色，1986 年新加坡成立宗鄉總會用以振興華人文化。政府改變基本國策，允許各種族保留自身語言、文化與傳統習俗，進一步要求華人社團善盡文化保存與傳承之責任。<sup>314</sup>李氏總會也帶頭配合宗鄉總會舉辦各項活動，同時在進入 21 世紀資訊化時代後，會館也是率先登入總會網站的團體。「2009 年 1 月 21 日，成功的登陸宗鄉總會網站，成為進入宗鄉總會的第一位會員團體」。<sup>315</sup>

在推廣華語與華人文化上，會館多次與宗鄉總會進行合作。1996 年時任勞工部高級政務次長李玉勝出席會館活動時，指稱：「透過宗鄉會館對年輕一代加強教導華人傳統價值觀，會比學校灌輸更為有效」，<sup>316</sup>這主要源於華人社團是華族文化與價值觀傳播不可或缺之載體，<sup>317</sup>不僅具有提倡與協助之作用，也是重要的實踐場域。

#### 1. 會館舉辦之文化活動

21 世紀以來，華人社團與學術機構合作，舉辦華語文競賽與獎項，鼓勵年輕一代學習華語。<sup>318</sup>早在 1996 年配合國際婦女節與宗鄉總會聯合成立十週年，會館舉辦「全國中學女生作文比賽」，這是新加坡會館第一次為中學女生舉辦活動，鼓勵中學生使用華語創作，具有指標性意義，在當時受到廣大迴響。<sup>319</sup>在宣傳文化上，2004 年也協助舉辦「非華族熱愛中華文化的故事講座」，共有 25 間會館參與，並出版《盲目的愛情:非華族熱愛中華文化的故事》一書，向新加坡非華族推廣中華

<sup>314</sup> 曾玲，《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頁 117。

<sup>315</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c-clan.org.sg/>（2020.3.8 檢索）

<sup>316</sup> 〈李玉勝：通過會館灌輸教導傳統價值比學校灌輸更為有效〉，《聯合早報》，1996 年 3 月 18 日，頁 5。

<sup>317</sup> 曾玲，《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頁 99。

<sup>318</sup> 曾玲，《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頁 127。

<sup>319</sup> 〈配合國際婦女年 李氏總會下月 2 日主辦全國中學女生作文比賽〉，《聯合早報》，1995 年 11 月 27 日，頁 7；〈李氏總會首次主辦中學女生作文比賽 反應熱烈·已有二百女報名參加〉，《聯合晚報》，1995 年 11 月 23 日，頁 22。

文化。<sup>320</sup>近年來會館也不斷協助宗鄉總會舉辦文化活動，例如 2019 年舉辦的「第六屆宗鄉盃圍棋錦標賽」，是為了發揚華族傳統文化，推廣圍棋活動而舉辦，並吸引了 46 間的團體聯合舉辦。(圖 4-27 至圖 4-29)

除此之外，會館也不定期的舉辦書畫展，致力推動本地文化藝術。2006 年為慶祝百年大典於義安文化中心舉辦「世界李氏宗親書畫展」，集結 60 餘名畫家，展出 120 餘幅畫作。<sup>321</sup>2018 年在會所內多元文化中心舉辦「李氏新春書畫展」，展出 11 名宗親，共 33 幅畫作，並頒發參展證書於參展者，鼓勵宗親繼續創作。(圖 4-30)<sup>322</sup>舉辦文化性活動，除了為傳承華族傳統文化外，也是提供宗親展現的舞台，同時是會館在新的歷史條件與社會脈絡下，服務宗親與社會的一種嘗試。<sup>323</sup>



圖 4-27：全國中學女生作文比賽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28：非華族熱愛中華文化的故事講座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sup>320</sup> 〈講座「非華族熱愛中華文化的故事」〉，《聯合早報》，2004 年 8 月 21 日，頁 39；宗鄉總會官網，<https://www.sfcca.sg/en/node/603> (2020 年 3 月 9 日檢索)。

<sup>321</sup> 〈李氏總會百年禧慶舉辦宗親書畫展〉，《聯合晚報》，2006 年 7 月 2 日，頁 7。

<sup>322</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cat=4> (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sup>323</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頁 74-75。



圖 4-29：第六屆宗鄉杯全國圍棋錦標賽

資料來源：宗鄉總會官網，

<https://www.sfcca.sg/>（2020年3月10日檢索）。



圖 4-30：李氏新春書畫展參展者合影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

<https://www.lee-clan.org.sg/>（2020年3月17日檢索）。

## 2. 開辦文化相關興趣班

2015年會所進行空間的調整，將三樓整修成為多元活動中心，加以活化利用，舉辦各式文娛活動與課程。除文化活動，也擴展休閒娛樂項目，讓大眾進入會館學習。除了不定期舉辦的文化活動與畫展之外，開設興趣班也是目前傳承文化的一種方式。目前開設的興趣班中，以「經典老歌大家唱」歌唱班最為熱絡，一開始為20多位學員，後來發展至過百位學員，學員不限於會員，是向社會所開放。副會長李雅杰（PBM）表示：「最初期有詢問過會員之參與意願，但反應不如預期，向宗鄉總會網站公告也反應平平，後來決定向全新加坡有興趣的人士開放，目前越辦越好」。<sup>324</sup> 歌唱班除了教授華語經典老歌外，也代表會館出席由宗鄉總會與華族文化中心舉辦的「愛國歌曲大家唱」、新聲詩社和國家圖書館聯合舉辦的「儒家經典導讀與詩歌吟唱」活動，將歌唱活動結合愛國活動或是文化活動(圖 4-31 至圖 4-33)。

325

<sup>324</sup> 李雅杰訪談，PBM、新加坡李氏總會副會長、《李緣》主編、世界李氏總會理事，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20年01月17日。

<sup>325</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頁24。

<p><b>康乐组 民歌/卡拉OK 歌唱班</b></p> <p>时间：周四晚上 7:30 pm - 9:30 pm (循环开课，欢迎随时报名)</p> <p>费用：\$70 (10堂课)</p> <p>导师简介：李红梅老师，毕业于河北省艺术学院声乐专业，曾在河北省歌舞剧院、石家庄军分区担任专业演员，现在是新加坡音乐家协会会员、人民协会合格教师，曾在2004年新加坡作曲家协会第一届青年歌手大赛中获第三名。2016年成功举办个人演唱会。红梅老师在新加坡教歌多年，注重学生的基本功练习，科学的发声和气息的正确运用，深入浅出。</p>	<p><b>妇女组 成人现代健身舞班</b></p> <p>时间：周六下午 3 pm - 5 pm</p> <p>费用：会员\$20，非会员\$40 (10堂课)</p> <p>导师简介：吴老师于1989-1991年在湖北省武汉音乐学院学习音乐乐理知识和舞蹈专业，同年毕业于该校音乐师范系。吴老师热爱艺术表演和舞蹈，愿意把自己所学的舞蹈知识传授给大家，让大家多了解舞蹈可以培养我们形体的美感，找回你的自信永葆青春活力。</p>
<p><b>教育组 初级工笔画/篆隶班</b></p> <p>时间：周六下午 1 pm - 2:30 pm</p> <p>费用：会员\$80，非会员\$100 (10堂课)</p> <p>学员年龄需10岁及以上，需自备整套绘画用品，或由主办方代购，全套\$32.50。</p> <p>导师简介：刘康乐本基金会PBM，专业书画家，擅长工笔画及书法格、篆、隶。作品收藏于空屋陈公图书馆及多间教堂内。于2018年主持个人书画展。现任教育组课外活动书法及国画导师。</p> <p>课程内容： • 介绍文房四宝及其实际功用 • 白描工笔的用笔及练习 • 工笔画的染色方法及练习 • 白描梅花练习 • 工笔荷花各部份的练习 • 工笔荷花作品练习</p>	<p><b>教育组 儿童初级水墨画/铅笔画班</b></p> <p>(计划开办，有兴趣者请报名)</p> <p>时间：周六中午 11 pm - 12:30 pm</p> <p>费用：会员\$80，非会员\$100 (10堂课)</p> <p>学员年龄需9岁及以上</p> <p>导师简介：胡文强胡神会长专业书画家，擅长水墨画及指导儿童绘画。曾多次参与书画展览。现任教育组课外活动国画/精英画班导师。</p>
	<p><b>妇女组 手工捏面人课程</b></p> <p>(计划开办，有兴趣者请报名)</p> <p>时间：双周一次，周五晚上 7 pm - 9 pm (时间暂定)</p> <p>费用：会员及直系家属\$105 非会员\$165 家长陪同上课按正常学员付费 (6 堂课)</p>

圖 4-31：開設興趣班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2018，新加坡），頁 23。

新声诗社与国家图书馆联办  
海南陈氏公会，李氏总会  
怡保山城诗社协办

## 儒家经典导读 及诗词吟唱

日期：26-10-2019 (星期六)  
时间：下午2点30分-4点  
地点：维多利亚街100号  
国家图书馆大厦底层B1  
报名电话：97835373 (WhatsApp/SMS)

儒家经典可以唱  
诗词歌赋可以吟

陈垂良 导读

免费入场  
茶点招待

**满座了!**  
谢谢大家的支持!  
请各位准时入场。  
(茶点由海南陈氏公会赞助)

圖 4-32：儒家經典導讀及詩詞吟唱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  
<https://www.lee-clan.org.sg/> (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圖 4-33：「經典老歌大家唱」歡慶國慶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 (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 (二) 宗親服務的擴大與凝聚

### 1. 講座與座談會

除了傳統節慶與文化活動外，會館也提供教育性質講座與座談會，協助宗親解決疑問，增進知識，適應快速變換的社會環境。1994年會館藉88週年會慶，展開學術與文化系列講座。<sup>326</sup>1995年為了增進公眾的保健常識，舉辦華語保健講座。<sup>327</sup>1997年會館首次舉辦華語法律座談會，開放給公眾所參與。<sup>328</sup>在得到熱烈迴響後，會館也接續舉辦法律、健康、風水等多樣化的講座。(圖4-34至圖4-37)。



圖 4-34：1997 年健康講座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35：1997 年法律座談會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36：2018 年健康講座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2018，新加坡），頁9。



圖 4-37：2018 年風水講座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2018，新加坡），頁15。

<sup>326</sup> 〈明天慶祝88週年紀念 李氏總會開設活動中心將展開學術文化活動〉，《聯合早報》，1994年11月14日，頁7。

<sup>327</sup> 〈李氏總會「心臟繞道」華語講座〉，《聯合早報》，1995年9月25日，頁6。

<sup>328</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92週年紀念特刊》，頁32-33。

## 2. 卡拉 OK 歡唱

卡拉 OK 在新加坡是非常盛行的活動，「新加坡政府利用傳播媒體，大力鼓吹樂齡人士唱歌，畢竟唱歌比打麻將要健康得多」。<sup>329</sup>1996 年會館開闢「隴西閣卡拉 OK 中心」，增加娛樂項目，吸引會員。之後順勢舉辦「李氏一家親華語卡拉 OK 比賽」，邀請全新加坡李氏宗親加入，透過歌唱方式緩解生活中的壓力。<sup>330</sup>同時，會館不定期與居民聯絡所、社團共同舉辦歌唱觀摩會，增進互動。從 2018 年 5 月份開始，每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晚間七時至十時，會館將其定為「執監委卡拉 ok 之夜」，<sup>331</sup>至今卡拉 OK 歡唱都是會館長年不敗的娛樂項目。(圖 4-38、圖 4-49)



圖 4-38：李氏一家親華語卡拉 OK 比賽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39：1997 年與勿洛區廠商公會卡拉 OK 交流；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 3. 旅遊與休憩活動

除了在室內活動外，會館經常性組織一日游、健走活動等室外活動，透過在戶外走走玩玩，聯繫會員情感。以 2019 年為例除了參與海外會館的周年慶活動外，會館也舉辦了五次以上的旅遊與遊憩行程，如一月份舉辦的新山新年購物行程、三月份舉辦的三天兩夜關丹、林明遊，五月份舉辦的公園半日遊、七月份舉辦的新山

<sup>329</sup> 唐鎔，〈卡拉 OK 在獅城〉，臺灣光華雜誌，<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2020 年 3 月 14 日）。

<sup>330</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92 週年紀念特刊》，頁 46-51；〈李氏總會慶祝成立 92 周年舉辦李氏一家親歌唱比賽〉，《聯合晚報》1998 年 6 月 4 日，頁 7。

<sup>331</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3 日檢索）。

榴槤一日遊、十月份聖淘沙魚尾獅記憶行程。<sup>332</sup>基本上每兩個月就會舉辦一次，每次參與人數落在三十人上下，是除了大型活動外，最多會員參與的行程。顯見在社團經營方面，這樣的旅遊休憩活動對於會員的凝聚與參與有其效果，也是目前新加坡華人社團在活動舉辦上的重點。(圖 4-40、圖 4-41)



圖 4-40：2018 撈魚生一日遊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創刊號（2018，新加坡），頁 13。



圖 4-41：留住地標記憶，重游聖淘沙之旅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sup>332</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cat=4>（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 4. 高爾夫球賽

會館於 2006 年百年會慶時，舉辦第一屆「李文學獻醫生杯」李氏總會高爾夫球賽，目的為「促進宗親的團結，增進彼此的感情，同時也為了加強本會與外界各團體的交流與聯繫，進一步提高本會的知名度」，<sup>333</sup>至今以逾 10 多年。<sup>334</sup>每一屆都吸引眾多隊伍參賽，成為目前會館在體育項目的傳統活動。(圖 4-42、圖 4-43)



圖 4-42：第一屆李文學獻醫生杯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06），頁 232。



圖 4-43：第六屆李文學獻醫生杯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2019，新加坡），頁 14。

<sup>333</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4 日檢索）。

<sup>334</sup> 李文學獻醫生杯，曾於 2006 年、2008 年、2010 年、2012 年、2016 年以及 2019 年舉辦。

### (三) 社會公益促使社群邊界的模糊

早期會館在慈善層面，以救急救窮為主。以救濟宗親、救災或是大型社會活動或是因應緊急之社會大事件的發生，執行方式為募捐金錢與物資，交付被救濟者。<sup>335</sup>進入 80 年代，會館除了投入文化與教育外，也發展公益慈善活動。執行方式由募捐為主的形式，轉為實地進入社區、進行探訪，沒有對象限制。會館透過社會服務，讓社團不僅只是「華族」社團，同時也是全新加坡人的社團。

#### 1. 社會服務

會館會不定期前往社區老人院或孤兒院探訪與慰問，也會組織公益之旅前往不同地區做公益。會長李志遠提到：「雖然華人會館基本仍以華人為主，其他種族很少會進來參與，但是由於會館會定期舉辦社區服務，是沒有限制的，所有人都能夠得到當助與關懷」，<sup>336</sup>通過這樣的公共服務活動，能夠在社團功能萎縮的現狀中，強化社團意義。(圖 4-44 至圖 4-46)



圖 4-44：1986 年捐贈兀蘭老人院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45：2017 年探訪武吉巴督老人院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

<https://www.lee-clan.org.sg/> (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sup>335</sup> 例如：〈李氏總會古甯同鄉會捐款救助殘廢宗人〉，《南洋商報》，1954 年 5 月 25 日，頁 6、〈隴西李氏總會救濟李定坤遺屬〉，《南洋商報》，1959 年 8 月 26 日，頁 7、〈隴西李氏總會宗親救災款千餘元〉，《南洋商報》，1958 年 4 月 10 日，頁 7.....等。

<sup>336</sup> 李志遠訪談，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 (新加坡李氏總會)，2019 年 01 月 21 日。



圖 4-46：2012 年峇淡島公益之旅—孤兒院探訪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16），72。

## 2. 關懷午宴

關懷午宴是為關懷弱勢群體，發揚李氏精神而主辦的活動，每年都在 1 月中旬舉辦。早期的關懷午宴以「愛心隴西」為主題，關懷新加坡需要扶助的李氏家庭。<sup>337</sup>並逐步擴大關懷對象，2014 年新加坡施行對於「建國一代」<sup>338</sup>一系列配套措施，會館也順勢宴請社區「建國一代」年長者，<sup>339</sup>以感謝他們對國家的貢獻，表現出「強烈的責任感、道義感以及華族文化中敬老尊賢的傳統價值觀」。<sup>340</sup>這樣的午宴活動隨著關懷範圍的擴大，目前以「春暖社區新春關懷午宴」為主軸，對象為社區的樂齡長者，包含馬來族與印度族。以 2019 年為例，內容包含各類歌舞表演外，還包含馬來舞、醒獅、撈魚生、發紅包等具有傳統民族文化性質活動，在進行公益活動之餘，也不忘文化交流。<sup>341</sup>（圖 4-47 至圖 4-52）

<sup>337</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sup>338</sup> 建國一代（Pioneer Generation）：指涉 1965 年新加坡獨立建國後，在新加坡居住或是工作的第一代新加坡人。「新加坡能有今天的成就，要歸功於我們的建國前輩。他們刻苦耐勞、齊心協力，將新加坡從一個小小的貿易港，發展成現時今日的繁華都市。建國前輩們的艱辛付出，成就了我們今日美好的家園。他們為家庭、為社會奉獻了大半輩子」，他們出身於國家草創年代，為國家發展貢獻心力，並見證了新加坡的過去與現在。資料來源：潭瑞榮，〈「配套」背后有深意〉，《源》第 111 期（2014，新加坡），頁 4-5。陳偉玉，〈紅頭巾與建國一代〉，《源》第 111 期（2014，新加坡），頁 6。

<sup>339</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73。

<sup>340</sup> 潭瑞榮，〈「配套」背后有深意〉，頁 4。

<sup>341</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0 日檢索）。



圖 4-47：2014 年愛心隴西關懷午宴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48：2014 年愛心隴西——宴請建國一代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59：2019 年春暖社區新春關懷午宴  
資料來源：截圖自 youtube「春暖社區新春關懷午宴」影片



圖 4-50：2019 年關懷午宴——醒獅表演  
資料來源：截圖自 youtube「春暖社區新春關懷午宴」影片



圖 4-51：2019 年關懷午宴——發紅包  
資料來源：截圖自 youtube「春暖社區新春關懷午宴」影片



圖 4-52：2019 年關懷午宴——歌舞表演  
資料來源：截圖自 youtube「春暖社區新春關懷午宴」影片

會館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傳統活動，使華人的慶典節日得以保存，同時將儀式與慶典內容加以改變與創新，使其更加富有娛樂性與教育意義，能夠吸引會員、宗親前來共襄盛舉。在傳承華族文化上，會館也透過舉辦華語的語文競賽、文化課程，發揚中華文化。除了維持基本的會務活動之外，也向外開展社會服務，加強對於弱勢群體之關心，從關心會員，到關心宗親，最後發展為關心新加坡人。在一系列活動進行時，會館也不忘宗親服務，加強知識層面的宣導與關心，發展利於身心健康的娛樂活動。最後，這些活動都與擴大社團邊界有所連結上，會館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加強與外部社會的聯繫，在維繫宗親之餘，也善盡社團責任，同時也擴大交流，使社團得以在新加坡永續經營。會館也由「華人社團」轉為「華族社團」，並進一步朝成為新加坡人的社團邁進。



### 第三節 走出新加坡：擴大交流與連結

#### 一、擴大與海外華人社團之交流連結網絡

新加坡獨立建國之後，開始積極地與各國進行接觸與聯繫。1965年9月21日新加坡申請加入聯合國，希望獲取國際社會的承認。在正式取得聯合國席位後，新加坡開始積極擴展對外關係。此時，時逢冷戰氛圍有所減緩，美國在東亞區域戰略思維轉變，中美關係破冰，並日益緊密。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二戰後未與「中國」維持關係的西方國家，陸續與其建交。<sup>342</sup>這樣的國際政治環境的變化，影響到新加坡的外交政策與戰略。

新加坡在外交政策上以採取平衡外交與務實外交為主，因此在立場上並不過度依賴任何一方。在中美關係的改善上，李光耀在回憶錄中提到他如何在三方（美、中、臺）之間進行協調，同時他也強調，當時他即意識到中國崛起之後會帶來的變化，因此十分重視雙方交流的管道。<sup>343</sup>在這樣的對外基礎上，海外華人社會網絡作為一種民間社會的交流形式，就受到關注。華人社會網絡主要源於華人認同的組成，「相對於制度、權力體系和上層建築，網絡更多的屬於社會空間，形成與運作於民間社會，有時甚至被稱為「非國家空間」，<sup>344</sup>也因此華人的國籍並不具備決定性意義。這也是在正式外交之外，另一種既有效又不觸及敏感的交流管道，華人社團就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會館的六大願景中，加強海內外宗親交流與合作為其主要目標。而會館在這樣的網絡連結關係上，最常也是最為主要的方式是組織海外訪問團以及在會慶上互派代表團參與。

<sup>342</sup>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137-139、147-150。

<sup>343</sup> 李光耀，《經濟騰飛路——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頁506-519；張青、郭繼光，《新加坡：小國繁榮之道》，頁128-129。

<sup>344</sup> 劉宏，《跨界亞洲的理念與實踐—中國模式·華人網絡·國際關係》，頁11。

### （一）海外訪問團出訪

在 1965 年前，新馬之間在地域與政治上並沒有明顯阻隔。在歷史經驗上也同屬英殖民政府統治，擁有共同記憶與經驗。因此即便在分家之後，交流活動也不曾中斷。早年就曾經共組海外訪問團向外進行交流，1987 年會館組織西馬親善團前往西馬地區拜訪，當時的馬六甲李氏宗祠主席李光楣就曾言，宗親會與同鄉會除了聯繫感情外，也有助於促進國家繁榮與社會進步。他認為透過宗親會的拜訪不但能增進宗族情誼，對於兩國之間的友誼也有所幫助。<sup>345</sup>

1988 年菲律賓隴西李氏總會前來拜訪後，認為宗親會組織不僅是為當地宗親謀求福利，「對住在國社會與國家做出貢獻，也對敦睦東南亞海外華人，溝通華裔思想做出貢獻」，<sup>346</sup>由這樣的概念來看，交流本身就不僅僅只是交流，它還肩負了一定的外交意義。由於地理位置緣故，在海外訪問團與親善團方面，基本仍是以東南亞地區、臺灣與中國大陸為主，而與其他距離較遠的宗團交流，基本都是要到更為大型的世界性華人團體上才有可能實現，這也是現今世界性華人社團越發重要的原因。

而訪問團的基本運作模式，以接送機、交流陪同、安排祭祖儀式和交換紀念品為主，祭祖儀式是相較於其他團體來訪，宗團來訪必備的行程。主要是透過祭祖的方式，區別宗團與一般社團之間的差異，建構出「李氏」這樣的特殊性，並來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如同 1989 年會館前往印尼吉里汶甘光埠李氏公墓奠祭，在紀錄中提到：雖然新印兩岸宗親都是第一次見面，來自不同國土，但是有著共同的宗誼，<sup>347</sup>這就是宗親團體在交流上的一大益處。具體而言，海外訪問團的交流，相較國家之間容易生硬的外交場合，透過宗親之間自然的親近感，能夠有效地強化交流連結，是民間外交的一種有效的實踐方式。（圖 4-53 至圖 4-57）

<sup>345</sup> 〈李光楣指宗親會與鄉團 在促進國家繁榮方面仍然扮演一定角色〉，《星洲日報》，1987 年 2 月 14 日。

<sup>346</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82 週年紀念特刊》，頁 85。

<sup>347</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82 週年紀念特刊》，頁 87-88。



圖 4-53：1983 年前往泰國訪問交換錦旗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54：1996 年臺灣李氏宗祠來訪機場接機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55：1996 年臺灣宗團訪問祭祖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56：1989 年前往印尼吉里汶甘光埠李  
氏公墓奠祭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提供



圖 4-57：2018 年中國閩南李氏宗親拜訪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2018，新加坡），頁 12。

## （二）週年會慶交流

會館週年會慶基本都會在 10 月至 11 月中舉辦，每兩年舉辦一次。近年來最為盛大的慶祝為 2006 年的百年會慶與 2016 年 110 週年的三禧慶典，兩次皆邀請到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出席活動。在會慶舉辦前，各地會所來賀電，祝福會慶順利進行，成為行之有年的慣例。在目前出版的四本特刊中，都會放置這些獻詞以示感謝。以 2016 年三禧慶典為例，在 110 週年特刊上刊載 17 封賀電，包含了世界李氏總會、新加坡、美國、中國、香港、澳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以及印尼等地的宗團。<sup>348</sup>此外社團也會互贈紀念禮品，成為參與會慶的一種標誌（圖 4-58 至圖 4-60）。

在宗親交流方面，以近期舉辦的 112 週年會慶為例，主要邀請對象為東南亞地區的李氏宗團，包含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印尼的 18 個宗團，以及本地的其他社團，兩者相加約 170 多名參與者，在晚宴的結尾以《朋友》一曲作為結尾。<sup>349</sup>除大型慶祝活動會擴大邀請對象之外，平常以維繫宗情、聯繫周遭地區的會館為主。會館也經常性的參與周遭國家或是社團舉辦的會慶。以 2018 年至 2019 年間，會館組團參與了 7 次以上不同的宗團所舉辦之會慶，顯見社團之間交流的頻繁程度。<sup>350</sup>（圖 4-61、圖 4-62）

---

<sup>348</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頁 98-113

<sup>349</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頁 2-3。

<sup>350</sup> 2018 至 2019 年間，組團參與的週年會慶，以馬來西亞烏魯李氏宗親會、柔佛骨來縣李氏公會、雪隆李氏宗親會、麻屬隴西李氏公會、柔南李氏公會、馬六甲李氏宗祠、印尼李氏總會……等社團，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頁 18-19；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頁 28-29。



圖 4-58：菲律賓隴西李氏宗親會賀電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16)，頁 109。



圖 4-59：會所內部分社團互換的紀念禮品  
 (2019.01 攝影)



圖 4-60：馬來西亞宗團贈送慶祝會慶匾額 (2019.10 攝影)



圖 4-61：112 週年會慶與馬來西亞宗親合影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 (2020 年 3 月 16 日檢索)。



圖 4-62：參與印尼李氏總會一週年會慶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 (2020 年 3 月 16 日檢索)。

## 二、世界性華人社團之運作及其參與狀況

### (一) 世界性宗親總會之運作模式

在世界性的華人社團參與方面，血緣性社團通常會參與世界性宗親總會。而李氏總會最主要參與的即是「世界李氏宗親總會」。會館本身即是世李會員團體中，最主要的組成分子，也是最初總會的倡議者。從 1970 年代開始，李氏總會開始參加世李的活動與運作，至今都維持著穩定的聯繫關係，並有逐漸加強連結的趨勢。

世界性宗親總會之成立是為加強華人宗親之間的聯繫與交流合作，世李作為連結交流平台，「所有參與團體都是平行的，非上下直屬的階級關係，沒有權力、也不能夠去指使其他分會」，<sup>351</sup>據黃基容秘書所述，世李經常保持來往的地區，共有 15 個（圖 4-63）。而筆者根據 2018 年自 2019 年懇親大會的參與情況來看，整理出經常參與的地區約為 14 個（圖 4-64），兩者有著對象與數量上的差異，可能與舉辦的地點以及時間有關。在連結上是以「姓氏」作為依據，而非傳統意義上先判斷是否為華人，<sup>352</sup>換句話說，這不僅包含傳統定義上的「華人」，而是包含所有對李氏共同體有所認同的「族人」。

1980 年代中國宗族復興，在中國社會主義思路下，宗親文化作為連結海外華人與加強經濟交往作為目的，掀起了「宗親文化熱」，在當地成立各式宗親會與研究會，<sup>353</sup>而多數與李氏相關的社團皆會申請加入世李中。雖然會員總數有逐年攀升的現象，但是在國家與地區上，在華人認同消失與華語溝通困難的雙重因素下，卻是逐年減少的。但以另一個角度來看，隨著宗族活動在中國的復興，以及中國的崛起與強勢，在一定程度上，實質的帶動海外華人社團在世界性華人社團的參與度。

<sup>351</sup> 黃基容訪談，2019 年 3 月 11 日。

<sup>352</sup> 韓國李氏宗親會的情況非常特殊，黃基容秘書表示：「李壽寧會長本身是道地的韓國人，並非是華僑、華人，然其加入的原因很簡單，就是認同「世李」的理念。他認為韓國的李氏早期也是由中國輾轉遷移至朝鮮半島，他是李氏的後代子孫，本著血脈相同的精神加入。並在韓國組建相關的李氏宗親會館，廣邀認同理念的宗親加入。」資料來源：黃基容訪談，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9 年 5 月 14 日。

<sup>353</sup> 任寶旗，〈全媒體視域下宗親文化傳播對社會的價值維繫——以河南衛輝比干祭典為例〉，《山西財經大學學報》第 40 卷 S2 期（2018，山西），頁 62；程維榮，《中國近代宗族制度》，頁 312-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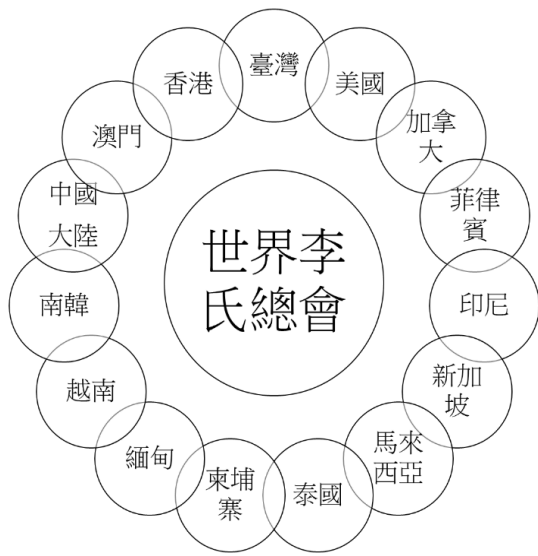


圖 4-63：世界李氏總會保持密切聯繫之地區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黃基容秘書訪談，財團法人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9年3月11日。



圖 4-64：世界李氏總會近年較常參與大會之地區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8 期（2017，臺北），頁 4；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20 期（2018，臺北），頁 15

在管理與象徵性層面，為加強總會與各地會館連結，2002 年開始理事長由外國籍宗親輪流擔任，<sup>354</sup>第十五屆（2014 年—2017 年）就由新加坡李文龍（29、30、35 屆）所擔任（圖 4-65）。其當選感言中，提及成立「世界李氏基金會」，<sup>355</sup>這樣的概念在 1996 年會館 90 週年會慶上曾經提出，希望籌資基金用於主辦世界性文化活動與講座，將宗親會活動擴展至世界的層面。<sup>356</sup>而當選世李理事長後，他主張基金會可以救濟遇難宗親、頒發獎學金，以強化世李實質功能。而這樣的理想至今尚未實現。

在世李的管理階層方面，基本上會由各地區宗團的重要人物來擔任。在最新的第 16 屆（2017-2020 年）理監事名錄，<sup>357</sup>除卻臺灣、中國等地外，新加坡在理監事的人數上，佔據了極大的比例。黃基容秘書表示：「近幾年李氏宗親越來越以世李為中心，世界各地宗親的凝聚力越來越強」，<sup>358</sup>除了歸功於各屆理事長對於海外會館的走訪外，也與世李這個平台能夠串聯多國有關。從本質上來看，這樣的世界性宗親團體，具有文化與經濟上的雙重功能。既能在中華文化日漸衰弱的現狀中，重塑華人文化認同，也有助於宗親在「人脈」上建立。藉由懇親大會在各地舉辦，從國家角度上也是實踐民間外交與進行文化傳播的一種機會。



圖 4-65: 李文龍當選世李理事長證明書  
資料來源：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2 期（2014，臺北），頁 4。

<sup>354</sup> 黃基容秘書表示：「當時是刻意讓海外的宗親當理事長，展現本會更加多元化的感覺。關於理事長之選拔也並不是容易的事，並非只要是宗親就可以擔任，通常都會是在本地（居住國）的宗親團體中擔任過主席、會長之宗親比較有可能勝任。擔任本會之理事長有義務帶領本會，因此除了需要出錢出力外，也需要有時間能夠代表本會前往各地進行拜訪與交流」。資料來源：黃基容訪談，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9 年 3 月 11 日。

<sup>355</sup>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2 期（2014，臺北），頁 8。

<sup>356</sup> 〈李氏總會推動成立「世界李氏基金」〉，《聯合早報》，1996 年 11 月 10 日，頁 9。

<sup>357</sup> 世界李氏總會官網，<http://www.whlf.org.tw/>（2020 年 5 月 27 日檢索）。

<sup>358</sup> 黃基容訪談，2019 年 3 月 11 日。

## （二）全球懇親大會的舉辦

世界性宗親總會宗旨在於：「團結宗親、敦宗固本，明倫睦族。會務發展首務是薪火傳承，繼往開來」，<sup>359</sup>因此舉辦世界性懇親大會成為會務上的首要任務。每年懇親大會都能吸引一千多名宗親前往參與。<sup>360</sup>

1998 年「全球懇親大會」決議移師海外舉行，<sup>361</sup>成為世李重要轉捩點，此項決議對網絡鞏固也產生實質效用。懇親大會在地點上沒有限制，以各地社團的意願為主。以血緣作為基礎，藉由祭拜老子的祭祖儀式，就可以有效連結華人群體，凝聚「我們」的意識。對於姓氏團體而言，只要有宗親的地方就是「故鄉」，因此不需要拘泥地點。

懇親大會除了對於「我們」的華人意識建構外，在個別的身分建構上也有助益。在懇親大會進場儀式中，行進過程會舉牌示意為哪一個國家的宗親代表，並依序進場。「不同國家的李氏宗團分成兩排，秩序井然地列隊站在寫著自己國名的牌子後面，要見證祭祖活動的進行」。<sup>362</sup>（圖 4-67）這樣的過程是在「華人」的共同體的概念中，區別各地的差異，展現出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現象。筆者認為參與世界華人社團，除了是共同體的塑造外，也建構出彼此之間在「代表對象」上的不同。



圖 4-66: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內伯陽公(李耳)聖像 (2019.03 攝影)

<sup>359</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頁 14。

<sup>360</sup> 以近幾年全球李氏懇親大會的人數來看，2017 年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舉辦，共 12 個地區，2037 人參與。2018 年於中國河北省隆堯縣舉辦時，共 14 個地區，1376 人參與。2019 年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舉辦時，14 個地區，逾 1700 名宗親參與。每年參與的國家地區都逾 10 國以上，人數逾千人。資料來源：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8 期（2017，臺北），頁 4；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20 期（2018，臺北），頁 15；世界李氏總會官網，<http://www.whlf.org.tw/>（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sup>361</sup>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秘書處，《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第 16 屆第 2 次》（臺北：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8），頁 12。

<sup>362</sup>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20 期，頁 103。



圖 4-67：新加坡李氏總會參與中國隆堯祭祖大典

資料來源：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20 期（2018，臺北），頁 103。

根據表 4-3，在 1999 年至 2019 年間總共舉辦過 20 次懇親大會，<sup>363</sup>在懇親大會的舉辦模式上，1999 年菲律賓隴西李氏宗親總會承辦，為後續大會訂下基調。由於懇親大會挾帶的高流量與人潮，使其具備一定的實質效益，近幾屆大多都由中國進行承辦。除了當地宗團意願外，政府的協助也是關鍵。而其他海外宗團則大多是在慶祝大型週年會慶時，一併的舉辦全球李氏懇親會，一次性的邀請宗親前來參加。<sup>364</sup>

表 4-3：1999 年—2019 年全球懇親大會舉辦地區與次數

地區	菲律賓	臺灣	印尼	馬來西亞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新加坡
舉辦次數	1	6	2	2	1	5	1	1
舉辦年度	1999	2000. 2002. 2004. 2007. 2010. 2011	2003. 2008	2005. 2015	2006. 2012	2009. 2014. 2017. 2018. 2019	2013.	2016.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秘書處，《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第 16 屆第 2 次》。臺北：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8，頁 14-16；2019 年 5 月 14 日；世界李氏宗親總會官網，<http://www.whlf.org.tw/>（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sup>363</sup>今年度 2020 年原訂在中國湖北省武漢舉辦，由於疫情原因席捲全球，目前是懇親大會的籌備先行暫停，並取消當地的承辦權。資料來源：世界李氏總會官網，<http://www.whlf.org.tw/>（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sup>364</sup> 黃基容訪談，2019 年 3 月 11 日。

從 1997 年李五福擔任會長開始，便積極帶領宗親參與世李所舉辦的活動，1999 年於菲律賓舉辦第一次移師海外的懇親大會，他除了帶領新加坡的宗親外，也聯合砂勞越、沙巴與汶萊的宗親共同出席，開啟了每屆皆會出席的傳統。<sup>365</sup>

2016 年 11 月份，會館歡慶三禧，其一為慶祝成立 110 週年，其二為會所翻修工程竣工，其三為舉辦全球李氏懇親大會，因此將慶典稱為「三禧慶典」，<sup>366</sup>並邀請新加坡總理、新加坡李氏總會名譽顧問李顯龍擔任主賓，此次活動吸引海內外 1432 名宗親前往，共計 14 個地區、88 個宗親團體代表出席。<sup>367</sup>（圖 4-68 至圖 4-71）

懇親大會活動總共分為三天（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於新加坡聖淘沙世界宴會大廳舉行。第一天為歡迎晚宴；第二天行程為祭祖大典、開幕典禮、懇親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典禮、李氏盛宴；第三天為半日遊與歡送晚宴。在祭祖大典方面，首先會布置供桌，並放置李耳畫像。在供桌上會準備紅燭、鮮花果品、糕點、佳酒美饌等供品。宗親們身披印有「新加坡李氏總會的錦緞」參與。儀式開始後，首先會請伯陽公聖像進場升座，由理事長代表族人上香，再來由主祭官（九位）依序敬酒與供奉祀品，恭讀《祭祖祝文》。最後行三鞠躬禮，恭送聖駕離去，祭祀典禮就完成。<sup>368</sup>（圖 4-72）

祭祖儀式完成後，當場召開懇親大會與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今年度會務狀況與下屆懇親大會的承辦單位與地點。當晚的重頭戲為「李氏盛宴」（世界李氏之夜），除了餐宴外，也準備一系列的表演活動。在新加坡舉辦的晚宴特別邀請總理李顯龍前來參與，致辭中一再肯定會館對於新加坡李氏宗親的凝聚力與經貿上的貢獻，對於會館在 10 年前百年會館慶典上對於定位上的建議的實踐感到肯定，並期許未來新加坡李氏宗親能繼續與世界宗親交流合作，宣揚李氏精神。<sup>369</sup>

<sup>365</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38-39。

<sup>366</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132。

<sup>367</sup>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124。

<sup>368</sup>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6 期（2016，臺北），頁 6-7。

<sup>369</sup> “PM Lee Hsien Loong at Singapore Lee Clan Association Gala Dinner”。

懇親大會的參與和舉辦，除了是每年世李的重要活動外，對於華人網絡的建構與連結起到重要意義。活動以「人」為出發，透過祭祖連結宗親血脈，最後以「人」為結尾，加入世界性華人社團，可以有效的連結宗親，進而可以建立人脈，有益於交流與經濟活動上的互助與活動，強化了華人社團在當地社會的功能與價值。



圖 4-68: 新加坡李氏總會取得懇親大會承辦權  
資料來源：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4 期（2015，臺北），頁 143。



圖 4-69: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出席三禧慶典  
資料來源：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7 日檢索）。



圖 4-70: 世界李氏總會頒發之感謝狀（2019.01 攝影）

<https://www.pmo.gov.sg/Newsroom/pm-lee-hsien-loong-singapore-lee-clan-association-gala-dinner>（2020 年 3 月 18 日檢索）。



圖 4-71：石獅市隴西李氏贈送「三禧同慶」匾額（2019.10 攝影）



圖 4-72：全球李氏祭祖儀式圖解

資料來源：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6 期（2016，臺北），頁 78-79。



## 第四節 小結

1970 年代後，不論是社會環境或是華人社團都進入變革的階段。在會館方面進入到筆者所稱「新加坡李氏時期」。此時期為新加坡認同初確立，要從隴西李氏的認同，跨越到新加坡李氏的階段。這段期間的發展歷程與上一段經歷不同，早期社團轉變主要被各時期的大事件所推動，在一進一退的過程中完成轉型。但在此階段中，隨著建國初期的社會動盪過去，華人社團所能自由發展的空間已經受到限縮，在族群融合、多元主義的政策綱領下，社團基本就是朝向在地化方向發展，筆者將這樣的轉變稱為「本土華族社團」模式。

1976 年 1 月 19 日，「隴西李氏總會」獲准更改註冊名稱，正式更名為「新加坡李氏總會」，相較於前次偏重於會務，此次的更動主要針對會館「主體性」進行修正。新加坡建國後，華人社團將自身視為新加坡的一份子，將社團命運與國家發展掛勾。<sup>370</sup>會館以「新加坡李氏」作為名稱，是一種華人在地化的表現，從華人移民，正式成為新加坡人。同時配合名稱與政策的更動，會務以面向全體新加坡宗親為主軸，對擴大社群邊界，對新加坡社會開放。在符合社會期待之際，也試圖透過這樣的過程尋找目前會館所能夠發展的定位。

在新認同確立、地域性抽離的發酵，講華語運動的實施以及華人文化逐漸單一化的過程中，血緣性透過本身的社團特性進行轉型。在新加坡的人文與社會脈絡中，重拾傳統文化是必須要進行改革與創新，複雜的方言群與原鄉文化不利於華人文化的推廣，因此首要任務為找出華人共有的文化與價值，要在此基礎上才能夠在推動各自的特色。在建構華族文化的潮流下，以姓氏為依歸的李氏總會，本身即是以華人共有傳統文化為主流，並加以在地化，融入本土特色。李氏總會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中，試圖建構新加坡脈絡下的華族傳統。

---

<sup>370</sup> 王力堅，〈20 世紀 80 年代新加坡客家社群的文化活動——以《客家會訊》為考察中心〉，收入自黃賢強主編，《族群、歷史與文化 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下冊）》（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2011），頁 488。

除此之外，會館功能被轉化，開始進行文化傳承與教育性質工作，同時社群、族群的邊界也是逐漸融合的逐漸模糊。通過向李氏宗親發放獎助學金、舉辦文化活動、開設興趣班，舉辦教育講座，會館在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將關注點從解決宗親基本生存的「小我」的問題上，轉向為以傳承教育與文化為己任的「大我」上。不僅滿足了基本對於生存與安全性的要求，同時也給予了宗親歸屬感以及滿足他們對知的追求，進而在會館完成自我實現。

在新加坡獨特的地理環境下，走出新加坡變得極為正常且迫切，進入 70 年代會館開始向外進行訪問與交流，90 年代後期開始積極參與世界性華人團體，並強化社團的國際化與世界性。透過參與活動，一方面擴展社團交流渠道，另一方面也是行銷國家的方式。同時從本質上看，這樣的交流活動也具有文化與經濟上的雙重功能。既能在中華文化日漸衰弱的現狀中，重塑華人文化認同，也有助於「人脈」建立，同時透過宗親之間歸屬感的建立，讓華人社會網絡的影響力得以存續，是最為自然的一種民間外交方式。

總而言之，李氏總會發展至 2020 年，在性質上已經不僅僅只是李氏宗親的社團，而是新加坡華族的社團，它在社會變遷下，努力地透過傳承華族文化與開展社團邊界，使社團得以存續。而發展的歷程所體現出來的是移民在進入新加坡如何進行在地化，從移民，成為海外華人，成為新加坡華族，成為新加坡人的建構歷程。

## 第五章 結語：新加坡華人社團發展之當代課題與意義

### 第一節 新加坡李氏總會百餘年的變遷軌跡

新加坡華人社團之發展從 1819 年新加坡開埠以來，已逾 200 年歷史。早期新加坡華人社群以方言群作為分類依據，廣設地緣性社團。隨移民人口湧入，血緣性社團隨之被倡議。這兩大類型的華人社團，構成了新加坡華人社群當代的發展面貌。而新加坡李氏總會於 1906 年被倡議成立至今也逾百餘年，可以說會館經歷新加坡在近代的每一個歷史階段。

新加坡李氏總會的社團發展歷程，可以分為兩個時期。以社團名稱之變更作為分隔線，上半段（1906-1975）為「隴西李氏時期」，下半段（1976-至今）為「新加坡李氏時期」，但這兩段並非一夕之間的轉換，而是循序漸進的過程，也是新加坡華人將「地域性移植」轉換到「地域性抽離」，實現「本土華族建構」的過程。

1906 年在新加坡華人人口快速增加以及當地福建幫方言群領袖李清淵、李百福、李祥傑、李俊源等人，以不分籍貫與信仰為前提下創建李氏隴西公所。1945 年星洲光復後，會館逐步擴大會務範圍並建置永久會所，逐步擴大與其他宗團之間的連結。1951 年更名為「隴西李氏總會」，在原先的會務基礎上，加深總會的職責與服務範圍。1957 年新加坡《公民身分法》的頒布以及 1965 年新加坡獨立建國，更進一步促使了華人社團在會務活動與主體性建構的轉型，1976 年正式更名為「新加坡李氏總會」，象徵華人認同與主體性的確立，開始進入社團的再建構階段。會館將原先的地域性影響降低，並在傳統節慶、文化活動的基礎上進行轉型，建構出新加坡獨特的華族文化模式。

在會務工作與活動上，也將關注對象從解決生老病死，維繫與互助等「小我」的問題上，轉向為以傳承教育與文化為己任的「大我」上，從救助宗親的功能，轉型為發展文教活動，施行對象也由華人群體擴展到全新加坡人上，模糊社群之間的邊界，展現會館在當代社會價值，並透過這些活動塑造新的社群影響力。

在發展與轉型的同時，還是需要注意到會館本身發展上的侷限。首先最直接的是「會員的排他性」。即便會館如何在當地進行在地化以及開放社群與族群邊界，為多元主義與族群融合貢獻。但在本質上它始終作為社會團體存在，它是華人社團，是姓氏社團，而非理念型的團體。因此具有一定範圍的排他性。即便李氏包含在華人、在四大種族，在整體新加坡人之中，但在會員上仍具有不可突破之邊界，意味李氏總會不可能真正開放，僅是某種程度上相對開放。如入會條件所示，入會者必須是在「新加坡的李氏宗親」，排除其他非李氏、非華人、非新加坡人的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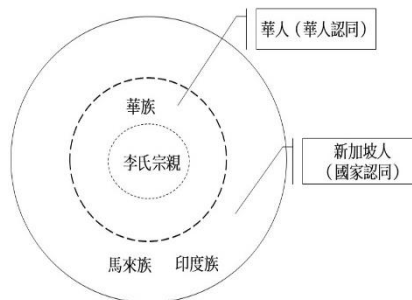


圖 5-1：李氏宗親與他者之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在會籍處理上，這是會館倡議與成立最為基本核心，因此不可能隨意變動，也非必要性。主要是這樣的排他性對於會員凝聚力是有其效果的，「我」（會員）是這個組織的一員，而其他人不是，這區別與他者之間的差異，進而讓同樣在會館裡面的人產生凝聚力與歸屬感。滿足了人在社會上試圖尋找自我歸屬的要求，如果取消了這樣排他性的限制，會館本質與存在意義也隨之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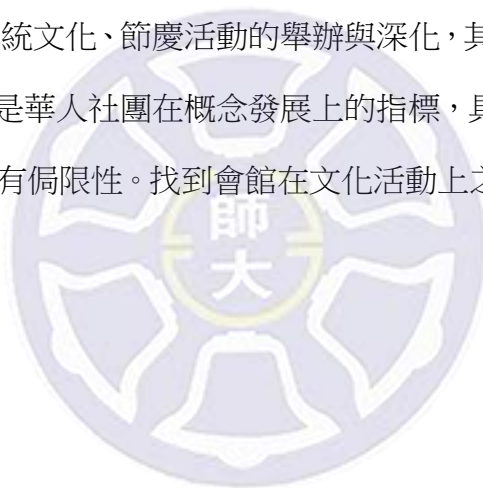
其次，會館缺乏文化特殊性。雖然姓氏會館在發展上，更為符合新加坡國家政策下，對於華人文化與華族文化的想像，即是推廣華人共有的價值與文化節慶，使各社群的人能夠更為容易的融入社會活動。這是它的優勢，同時也是文化發展上的侷限。如同 1986 年宗鄉總會、2012 年華族文化中心倡議一樣，它挽救日漸削弱的傳統文化，但也象徵著文化進入單一建構的過程。「通過一個種族（華人）、一個語言（華語）、一個文化（儒家），和一個社團（宗鄉總會），新加坡政府希望建立與馬來人、印度人對等的一個華人社群」，<sup>371</sup> 對於李氏總會來說，相較於方言

<sup>371</sup> 蔡志祥，〈本土化、區域化和全球化：華社與故鄉及世界的聯繫——以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為例〉，收入自黃賢強主編，《族群、歷史與文化 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下冊）》（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2011），頁 511。

群會館更能在現代化的過程中找到社會定位，也能夠配合政府與宗鄉總會去推廣華人共有文化與價值，但也就缺乏了文化上與其他會館之間較大的差異性。

雖然 20 世紀後期華人文化有邁向走向單一化現象，但進入 21 世紀方言文化已然有復興的跡象。這是因為國家建構已經完成，地域性的特色並不會干擾到身分認同。因此地緣性會館會透過聯合舉辦方言文化節來展現特殊性與傳承文化。如 2006 年福建會館聯合福建地緣之 26 所福建方言會館舉辦「福建文化節」或是 2014 年由潮州幫第一次舉辦之「潮州文化節」等等，<sup>372</sup>相較於傳統地緣上的認同，此時這些社團想創造的是「本土方言」文化，他們的認同也並非是原鄉，而是想像上的、文化上的故鄉，是新加坡華族文化的一環。

因此李氏總會在傳統文化、節慶活動的舉辦與深化，其實是華人社團共有文化特色，沒有專屬性，這是華人社團在概念發展上的指標，具有普遍性價值。然而這樣的普遍性，也使其具有侷限性。找到會館在文化活動上之特色，或許是未來可以發展的方向。



---

<sup>372</sup> 曾玲，《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頁 130-131。



## 第二節 華人社團成為新移民融入社會之平臺

新加坡華人社團在現代社會扮演著與其他國家的華人社團之間不同的角色。新加坡社會與他國不同的在於不斷的有中國新移民的源源不絕的移入，促使當地華人社團發生改變，為求能夠順利融入新加坡社會，許多新移民會選擇加入符合自身條件的當地華人社團以獲取幫助或是增加聯繫機會，新加坡的華人社團就扮演著協助新移民融入新加坡社會的角色。

從 1980 年代開始，為解決新加坡的人口與勞動力問題，新加坡政府開始鼓勵中國新移民的進入。中國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也放寬對於出國的限制，1990 年新中建交，加速雙方經貿往來與學術文化交流，移民人數也逐年增加，成為新加坡外來人口群體的主要組成。與早期移民進入新加坡的環境相比，新移民比以往更有機會從那些相同種族或是文化上的當地人手中得到幫助與建議，<sup>373</sup>如同李氏總會在發展的過程中，廣納海外宗親的加入，並在會館中擔任重要職務，成為新移民融入新加坡社會的重要中介點。

新移民的加入解決華人社團在目前面臨的會員減少與管理階層空缺問題，並帶來與不同的文化刺激與激盪，活化了華人社團運作。在另外一方面，加入華人社團的新移民可以在會館中認識新朋友，建立人脈關係，擴展在新加坡的交流網絡。在交流的過程中，這些初來乍到的新移民也能夠學習到新加坡的說話方式、做事習慣，或是各種與家鄉不同表現方式。在參與會館活動的過程中，也能迅速適應陌生環境，在社團中找到歸屬感，也就能在社會生活中從局外者，轉身成為局內人。因此華人社團成為新移民進入新加坡社會的一個重要的交流平台。

當然，我們也需要意識到新移民是否需要加入會館？「現今的新移民的構成也發生了很大變化他們大多數受過高等教育，有不錯的收入，視野寬闊，都能以華語

---

<sup>373</sup> 劉宏、黃監立，《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美國：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頁 280。

及英語與人溝通，能在社會上立足」，<sup>374</sup>他們需要不需要加入會館是一個問題？加入後是否在理念上與會館契合？是否會有認同上的差異，也是目前華人社團在面臨新移民加入以及如何協助這群人融入社會的一項考量。

目前就李氏總會方面，在新移民的具體措施上仍不明確。會員資格以「凡屬宗親，年齡十八歲以上，品行良好，願遵守本會章程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均可申請加入」，<sup>375</sup>年齡相較於之前的 20 歲，有向下調整。而會員上主要以新加坡公民與永久居民為主，排除了短期簽證或是未拿到永居權之宗親。相較於新加坡有些社團開放會員資格，讓留學生或工作簽證者也能夠加入社團，加強交流與活動參與。李氏總會在這方面還沒有明顯的措施，或許華人社團都能夠思考在短期會員上面的開放性，既能在活化會館的同時，使社團年輕化，同時也更能夠協助新移民融入新加坡社會。



---

<sup>374</sup> 王玉娟，〈溝通與融合：新加坡華人宗鄉會館與中國新移民〉，《東南亞研究》第 5 期（2013，廈門），頁 96。

<sup>375</sup> 〈總會章程 2019 修訂版（中文）〉，<https://www.lee-clan.org.sg/>（2020 年 3 月 1 日檢索）。

### 第三節 華人社團之當代意義及後續研究方向

華人社團在各地皆有且各具特色，但沒有一個國家的華人社團如新加坡一般，對於社群、社會、國家有具體的作用及影響力。新加坡華人社團作為國家發展下重要的文化載體，本身就是文化遺產，它是華人文化傳承與在地化的重要歷史場域，走過新加坡發展的每一階段，承載重要歷史記憶並參與其中，是歷史作用場域，也是歷史本身。它是新加坡華人在當地社會凝結的產物，具有華人共同的價值與情感共鳴，即便社會如何發展與變化，它始終是重要的文化實踐場域。

在新加坡，華人社團在社會所需要傳承與建構的文化，已非傳統意義上的「中國文化」，或是「華人文化」，而是在新加坡本土意識下被創造之「華族文化」，它包含了來自中國的傳統宗鄉文化與新移民文化，並在當地融合與轉化，富有新加坡多元文化特色，是當代新加坡文化的中心價值。

新加坡華族文化是以新加坡為本位，<sup>376</sup>它所提倡的非「新加坡華人」，而是「新加坡人」，既有中華傳統文化的面向，也有新加坡多元文化的特色。2020年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開設第一個常設展，內容以「Singapore（人）」為主角，展出了包含新加坡華族對外發聲的窗口——zaonao.sg，以及在音樂與影視上有貢獻的孫燕姿、陳哲藝等人之獎杯，展出「結合英語和華語，體現出新加坡華族文化最大的融合性與創造性，『新加坡獨有的文化就是隨著不同種族之間的碰撞與融合所創造出來的』」。

377

「在新加坡，參雜混合式（Rojak，馬來人混合多樣青菜的沙拉）的多元族群文化是社會發展的基石，而華族文化是其中之一」，<sup>378</sup>每一種文化都是重要的國家

---

<sup>376</sup> 總理李顯龍在 2017 年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SINGAPORE CHINESE CULTURAL CENTRE）開幕時表示：「新加坡華族文化既有中華傳統文化的面向，也有新加坡多元文化的特色。在本地藝術工作者創作的繪畫、音樂、舞蹈和電影作品中，可以看到南洋風，可以看到融合中西文化的風格或是其他本土色，彩……。因此，華族文化中心所發展的本土華族文化，將是從以新加坡人為本位的定位出發」。資料來源：吳明珠，〈華族文化多元色彩——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隆重開幕〉，《源》第 127 期（2017，新加坡），頁 4-5。

<sup>377</sup> 陳可楊，〈展出包括 zaonao.sg 和孫燕姿陳哲藝獎杯 本土華族文化展覽今天起開放〉，《聯合早報》，2020 年 3 月 1 日。

<sup>378</sup> 江柏煒，〈星洲僑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 191。

文化資產，而華族文化只是其中之一，而不能是唯一。在推廣文化上，最重要的前提就是要意識到華族與其他種族之間的關係，才能找到新加坡真正的文化定位。<sup>379</sup>華人社團作為新加坡在多元主義政策下，維持族群文化平等與和諧的存在而被提倡，可以說華人社團需要在新加坡找到定位，而新加坡也需要華人社團以保持文化傳統與多元價值，失去多元性的新加坡就無法成為今天的新加坡。在這樣的文化建構的概念下，華人社團也作為推動華族文化的前線被保留下來。

總結來說，1965 年獨立以後，新加坡社會成功地從移民社會轉型成為一個具有國家認同與公民意識的現代社會。在政治經濟上，新加坡的成功是小國崛起的典範，但在傳統文化價值，新加坡有必要保存與發展自我特色。新加坡華人社團在新加坡已經不是單純對於中國文化有認同的華人社團，而是在國家主體與本土深化的過程中，作為推展當代華族特色與文化價值的本土華族社團。缺少華人社團的新加坡社會，就不能建構出今日文化價值下多元發展的新加坡。華人社團歷經兩百年的在地化過程，成為當代新加坡民間社會在多元文化發展與華族文化創造的重要生力軍，具有當代功能與意義。

最後，在本篇論文中來不及進行闡述，但仍可以在此基礎上，提供後續研究方向。在西方漢學研究中，多數不是以思想史這樣較為形而上的面向為主，許多西方漢學者諸如孔邁隆 (Myron L. Cohen)、傅利曼 (Maurice Freedman)、弗里德 (Morton Fried) 等人，就是將研究的眼光聚焦在地域史與宗族發展的範疇上。他們認為中國最為特殊的社會構造就是在華南一帶發展，並持續運作的「宗族」結構，它透過血緣關係進行連結，並以族譜、宗祠、族產……等具體的物件去凝聚族人。當華人開始向外移民到異鄉，並將這樣的觀念移植至海外，就帶來新的發展方向。血緣性社團、宗親會是以什麼基礎在海外進行具體的連結？因此在未來研究上，可以從這方面著手，將海外華人血緣性社團與西方漢學對宗族的研究進行對話，激盪出新的研究火花。

---

<sup>379</sup> 歐雅麗，〈師生三人行——談新華社會發展趨勢〉，頁 4-7。

## 參考文獻

### 專書

- 孔復禮，《華人在他鄉——中國近現代海外移民史》。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
- 王付兵，《馬來亞華人的方言群分佈和職業結構（1800-1911）》。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12年。
- 王雲五總編纂，《清朝通典》卷八〇。上海：商務印刷館，1930。轉引自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臺北：商務印刷館，1994。
- 左秉隆，《勤勉堂詩鈔》。新加坡：南洋歷史研究會，1959。轉引自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
- 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 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 吳振強，《東南亞史綱》。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1966。
-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一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
-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二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
- 吳華，《新嘉坡華族會館志》第三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
- 呂雙，《社會空間下怡和軒俱樂部的功能與轉型》。新加坡：怡和軒俱樂部，2015。
- 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93。
- 李元璟主編，《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2002。
- 李亦園，《田野圖像：我的人類學生涯》。臺北縣：立緒文化出版社，1999。
- 李光耀，《我一生的挑戰 新加坡雙語之路》。新加坡：聯合早報，2011。
- 李光耀，《經濟騰飛路——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北京：外文出版社，2001。
- 李威宜，《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自我觀》。臺北：唐山出版社，1999。
-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2003。
- 李鼎元，《李氏源流》。臺北：世界李氏總會，1990。
- 沈雲龍主編，《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上海：華東（上海）人民出版社，1952。轉引自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5。
- 林博愛主編，《南洋名人集傳》第四冊。檳城：出版社不詳，1939。

- 林華東，《歷史、現實與未來：閩南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2011。
- 柯木林、吳振殿主編，《新加坡華族史論叢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
- 柯木林主編，《新加坡華人通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2015。
- 柯木林主編，《新華歷史人物列傳》。新加坡：教育出版私營有限公司，1995。
- 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出版社，2010。
- 馬龍雲主編，《會館文化·魅力無限》。新加坡：QQ 國際傳媒與鴻運傳媒聯合出版，2015。
- 區如柏，《新加坡的宗鄉會館》。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9。
- 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著）、歐陽敏（譯），《新加坡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
- 張青、郭繼光，《新加坡：小國繁榮之道》。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0。
- 張清江主編，《新馬華人史譯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
- 張紹勳，《研究方法》。臺中市：滄海書局，2001。
- 莊國土，《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 莊國土主編，《近 30 年來東亞華人社團的新變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 莊欽永，《新加坡華人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學會，1986。
- 許振義，《布衣南渡》。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8。
- 許振義，《義點義見集》。新加坡：新加坡眼，2018。
- 郭家宏，《從舊帝國到新帝國：1783-1815 年英帝國史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 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新加坡，南洋學會，2005。
- 陳國賁，《漂流：華人移民的身份混成與文化整合》。香港：香港中華書局，2012。
- 陳蒙鶴，《早期新加坡華文報章與華人社會（1881-1912）》。廣東：廣東科技出版社，2008。
-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
-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曾玲，《新加坡華人宗鄉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 程維榮，《中國近代宗族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8。
- 馮爾康，《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黃賢強主編，《族群、歷史與文化：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上冊）》。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及世界科技出版，2011。
- 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新加坡華人會館沿革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86。
- 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
- 楊慶堃，《華人社會的宗教》。伯克利，1967。轉引自顏清滄（著），粟明鮮等（譯），《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市：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 葉乃嘉，《研究方法的第一本書》。臺北：五南出版社，2006。
- 廖文輝，《馬來西亞史》。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
- 劉宏，《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嬗變：本土情懷、區域網絡、全球視野》。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 劉宏、黃監立，《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美國：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
- 潘國駒，《新加坡華社 50 年》。新加坡：八方出版社，2016。
-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
- 蔡佩蓉，《清季駐新加坡領事之探討（1877—1911）》。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2002。
- 蔣英豪，《黃遵憲師友記》。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 顏清滄（著），粟明鮮等（譯），《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市：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 顏清滄，《海外華人世界：族群、人物與政治》。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2017。
- 蘇瑞福（著），薛學了、王艷（譯），《新加坡人口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 饒宗頤，〈星馬華人碑刻繫年〉，《新加坡大學中文學刊》第 10 期。1969，新加坡。轉引自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 期刊論文

- 一品、婧璠，〈從魚生到盆菜——新加坡年菜的演變〉，《源》第 91 期。2011，新加坡，頁 4-18。
- 方寶成〈新加坡海峽華人的地方特色〉，《新馬華人史譯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 89-114。
- 王力堅，〈20 世紀 80 年代新加坡客家社群的文化活動——以《客家會訊》為考察中心〉，《族群、歷史與文化 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下冊）》（新加坡：新

- 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2011，頁 483-502。
- 王玉娟，〈溝通與融合：新加坡華人宗鄉會館與中國新移民〉，《東南亞研究》第 5 期，2013，廈門，頁 92-98。
- 卡爾·A·特羅基（Carl A. Trocki），〈天猛公時代華人對柔佛的開發〉，《新馬華人史譯叢》，頁 9-35。
- 白偉權、陳國川〈從甘蜜園至橡膠園：19 世紀中至 20 世紀初柔佛的地景變遷〉，《亞太研究論壇》第 58 期。2013，臺北，頁 65-102。
- 任寶旗，〈全媒體視域下宗親文化傳播對社會的價值維繫——以河南衛輝比干祭典為例〉，《山西財經大學學報》第 40 卷 S2 期。2018，山西，頁 62-65。
- 合田美穗，〈新加坡宗鄉會館青年團的回顧與前瞻〉，《八桂僑刊》第 2 期，2001，新加坡，頁 55-56。
- 合田美穗，〈新加坡的華人會館與華族青年——社會學的考察〉，《八桂僑刊》第 4 期。1999，廣西，頁 12-15。
- 吳小安，〈移民、族群與認同：東南亞華人方言群的歷史特徵與發展動力〉，《族群、歷史與文化：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上冊）》。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及世界科技出版，2011，頁 3-22。
- 吳明珠，〈華族文化多元色彩——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隆重開幕〉，《源》第 127 期。2017，新加坡，頁 4-7。
- 吳紅勤、鄒璐、姚娃、華萍、李葉明，〈新老移民一家親——老會館與新移民〉，《源》第 86 期。2009，新加坡，頁 10-11。
- 宋海群、魏煒，〈英屬時期新加坡華人宗鄉會館的社會職能〉，《東南亞南亞研究》第 4 期。2016，雲南，頁 94-100。
- 李明，〈韓戰期間的美國對華政策〉，《國際關係學報》第 23 期。2007，臺北，頁 57-90。
- 周靖雯，〈「獅子城」傳說背後的故事〉，《源》第 122 期。2016，新加坡，頁 14-16。
- 孟永林、許有平，〈李姓淵源及「隴西」李氏考略〉，《天水行政學院學報》第 41 期。2006，甘肅，頁 125-128。
- 紀舜杰，〈新加坡的國家認同——從生存威脅到永續執政的國族建構〉，《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1 期。臺北，2013，頁 59-74。
- 范磊，〈宗鄉社團在新加坡國民融合中的角色與貢獻〉，《源》第 105。2013，新加坡，頁 30-31。
- 埃里克·詹寧斯（Eric Jennings），〈新馬海峽華人的發跡〉，《新馬華人史譯叢》，頁 81-88。
- 區如柏，〈李氏總會在創百年輝煌〉，《源》第 74 期。2006，新加坡，頁 33-35。
- 野澤知弘，〈柬埔寨的華人社會——從潮州會館和陳氏宗親總會看華人社團的國際化〉，《南洋資料譯叢》第 183 期，2011，廈門，頁 60-69。
- 陳丁輝〈港口、維新與革命基地——新加坡早期華人移民社會〉，《淡江史學》第

- 30 期。2018，臺北，頁 119-135。
- 陳偉玉，〈紅頭巾與建國一代〉，《源》第 111 期。2014，新加坡，頁 6-8。
- 傅利曼 (Maurice Freedman) (著)、郭振羽與羅伊菲 (譯)，〈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臺北：正中書局，1985。轉引自：薛燦，〈從《南洋商報》訃告文本看戰後轉型期新馬華人家庭形態與社會網路〉，《東南亞研究》第 1 期。2015，廣東，頁 100-105。
- 復乃昭，〈新加坡宗鄉會館的發展及其面臨的問題〉，《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三期，1993，中國，頁 47-52。
- 程堯，〈新加坡華人的國家意識和宗鄉會館〉，《八桂僑史》第 14 期。1992，廣西，頁 39-42。
- 黃賢強，〈新加坡永定會館：從會議紀錄和會刊看會館演變〉，《東南亞客家的變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11，頁 33-64。
- 楊進發，〈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新加坡華族史論叢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 31-48。
- 葉華芬，〈馬六甲華人史〉，《新馬華人史譯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 59-72。
- 劉文正，〈新加坡中國新移民社團的興起〉，《近 30 年來東亞華人社團的新變化》，頁 240-269。
- 劉宏，〈新加坡的中國新移民形象：當地的視野與政策的考量〉，《南洋問題研究》第 2 期。2012，廈門，頁 69-77。
- 歐雅麗，〈春到河畔：新加坡人的新春盛宴〉，《源》第 119 期。2016，新加坡，頁 26-27。
- 歐雅麗，〈師生三人行——談新華社會發展趨勢〉，《源》第 132 期。2018，新加坡，頁 4-7。
- 譚瑞榮，〈「配套」背後有深意〉，《源》第 111 期。2014，新加坡，頁 4-5。
- 編輯部，〈為新加坡的前途奮鬥不懈——向李光耀、吳作棟致敬晚宴〉，《源》第 94 期。2011，新加坡，頁 35-38。
- 蔡志祥，〈本土化、區域化和全球化：華社與故鄉及世界的聯繫——以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為例〉，《族群、歷史與文化 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 (下冊)》。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2011，頁 503-518。
- 薛燦，〈從《南洋商報》訃告文本看多元信仰形態對新馬華人喪葬文化的影響〉，《八桂僑史》第 4 期。2016，廣西，頁 11-18。
- 薛燦，〈從《南洋商報》訃告文本看戰後轉型期新馬華人家庭形態與社會網路〉，《東南亞研究》第 1 期。2015，廣東，頁 100-105。
- 韓山元，〈新加坡宗鄉總會 20 年歷程的回顧與展望〉，《八桂僑刊》第 5 期。2005，新加坡，頁 53-57。
- 顏清煌，〈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社會領導層 (1877-1912)〉，《新加坡華族史論

叢》。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 49-88。

顧向明，〈3-9 世紀崇重「舊望」的價值觀及其對社會風俗的影響——兼論郡望內南及功用的演變〉，《河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36 卷第 3 期（2009，河南），頁 218-221。

#### 英文文獻

C.M.Turnbull, *A History of Modern Singapore, 1819-2005*, Singapore, NUS Press, 2009.

轉引自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新加坡，南洋學會，2005。

Chua Beng Huat, "Being Chinese under official multiculturalism in Singapore" *Asian Ethnicity*, no. 3.2009, pp. 239-250.

George William Skinner, *Report on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50.

J. 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79.

Lee Hsien Loong, "The National Identity—a direction and identity for Singapore", 11 January 1989, *Speeches*, XIII, 1 (January—February 1989), p.159. 轉引自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著）、歐陽敏（譯），《新加坡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

Liu Hong, "An Emerging China and Diasporic Chinese: Historicity,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20.2011, pp. 813-832. 轉引自劉宏，〈新加坡的中國新移民形象：當地的視野與政策的考量〉，《南洋問題研究》第 2 期。2012，廈門。

Maya Jayapal, *Ol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Michael Chiang, Melanie Lee, Pamela Quek edit, *From Singapore to Singaporean -The Bicentennial Experience* .singapore, 2019.

Ong Pang Boon, "It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our history", August 1981. *Speeches*, V, 3 .September 1981. 轉引自康斯坦絲·瑪麗·藤布爾（著）、歐陽敏（譯），《新加坡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

Yen, Ching-hwang, "Early Fukienese Mi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fore 1900", in Yen Ching-hwang, *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55.

Young Ching Fatt,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1900-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History*.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8, pp.258-285.

## 學位論文

戴萍萍，《社會資本與儀式：世界性宗親組織的運行邏輯——對璃塘戴氏家族會的個案調查》。廈門：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武文霞，《當代東南亞華人宗鄉社團的轉型與發展——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 報章

“Association elects its youngest chairman,47 ”,The Straits Times,1997.05.30.p20.

“Death of Mr. Cheng Yan.”,The Straits Times, 1911.5.19.

〈《南洋商報》及其總編輯〉，《聯合早報》，1983年4月12日，頁38。

〈七李姓社團決定合組海外訪問團〉，《南洋商報》，1969年7月5日，頁23。

〈古堡雄獅隴西李氏總會燈車〉，《南洋商報》，1953年5月27日，頁6。

〈外長對隴西鎮安廟週年盛會稱大家不論屬何姓氏緊記本身新加坡人〉，《南洋商報》，1975年6月9日，頁20。

〈本邦隴西李氏總會主席秘書等將出席世界李氏總會會議〉，《南洋商報》，1971年10月26日，頁7。

〈全新加坡李氏團體集議決組李氏聯合總會〉，《南洋商報》，1959年1月20日，頁7。

〈李氏總會「心臟繞道」華語講座〉，《聯合早報》，1995年9月25日，頁6。

〈李氏總會古甯同鄉會捐款救助殘廢宗人〉，《南洋商報》，1954年5月25日，頁6。

〈李氏總會百年禧慶舉辦宗親書畫展〉，《聯合晚報》，2006年7月2日，頁7。

〈李氏總會首次主辦中學女生作文比賽 反應熱烈·已有二百女報名參加〉，《聯合晚報》，1995年11月23日，頁22。

〈李氏總會推動成立「世界李氏基金」〉，《聯合早報》，1996年11月10日，頁9。

〈李氏總會新會所落成賀儀一千二百元捐與南大〉，《南洋商報》，1956年12月12日，頁6。

〈李氏總會領導人強調 宗鄉會館要繼承好傳統 老中青會員應保持均衡〉，《聯合晚報》，1986年12月17日，頁14。

〈李氏總會慶祝成立 92 周年舉辦李氏一家親歌唱比賽〉，《聯合晚報》1998年6月4日，頁7。

〈李氏隴西公所〉，《南洋商報》，1949年3月2日，頁6。

〈李氏隴西公所〉，《南洋商報》，1950年3月18日，頁6。

〈李氏隴西公所一改稱隴西李氏總會擬籌建大宗祠〉，《南洋商報》，1951年10月23日，頁6。

- 〈李氏隴西公所廿三日會員大會〉，《南洋商報》，1950年4月19日，頁6。
- 〈李氏隴西公所決籌建宗祠〉，《南洋商報》，1951年8月7日，頁8。
- 〈李氏隴西公所組織銅樂隊〉，《南洋商報》，1950年2月29日，頁5。
- 〈李氏隴西公所複選首屆職員〉，《南洋商報》，1947年4月28日，頁6。
- 〈李氏隴西公所擴大徵求會員〉，《南洋商報》，1949年7月29日，頁6。
- 〈李玉勝：通過會館灌輸教導傳統價值比學校灌輸更為有效〉，《聯合早報》，1996年3月18日，頁5。
- 〈李光楣指宗親會與鄉團 在促進國家繁榮方面仍然扮演一定角色〉，《星洲日報》，1987年2月14日。
- 〈李顯龍促請宗鄉團體 吸收新血自我更新積極支持文化活動〉，《聯合早報》，1986年11月17日，頁7。
- 〈宗鄉團體不可墨守成規 應擴大活動範圍〉，《聯合早報》，1986年11月17日，頁7。
- 〈宗鄉總會選定新會長陳奕福：成立青年團吸引年輕人 會館仍有很大改善空間〉，《聯合早報》，2018年9月24日，頁10。
- 〈明天慶祝 88 週年紀念 李氏總會開設活動中心將展開學術文化活動〉，《聯合早報》，1994年11月14日，頁7。
- 〈社團大會主席呼籲各界捐款充建立紀念碑基金〉，《南洋商報》，1963年4月22日，頁6。
- 〈社團法令廿七日起實施〉，《南洋商報》，1967年1月28日，頁18。
- 〈社團法令昨日實施〉，《南洋商報》，1947年4月16日，頁5。
- 〈社團註冊法令〉，《南洋商報》，1949年8月29日，頁7。
- 〈社團註冊限期昨已截止非法會社將被控〉，《南洋商報》，1947年6月1日，頁5。
- 〈南洋商報的草萊年代〉，《聯合早報》，1983年9月6日，頁2。
- 〈星馬李氏宗團組海外訪問團〉，《南洋商報》，1970年7月17日，頁20。
- 〈星馬李氏宗親工商攷察團訂期訪問東南亞〉，《南洋商報》，1970年9月18日，頁20。
- 〈星馬社團註冊法令截然不同星係具有強迫性馬則可自由申請〉，《南洋商報》，1949年5月11日，頁7。
- 〈重訂社團法令國會提出一讀適應獨立自主國地位〉，《南洋商報》，1966年12月7日，頁4。
- 〈配合國際婦女年 李氏總會下月2日主辦全國中學女生作文比賽〉，《聯合早報》，1995年11月27日，頁7。
- 〈被拒絕註冊之社團可向總督上訴如再被拒絕則成爲非法社團〉，《南洋商報》，1947年4月19日，頁5。
- 〈創會 91 年以來最年輕人選 李五福當選李氏總會會長〉，《聯合早報》，1997年5月22日，頁5。

- 〈勞工與律政部長貝恩提出法案 取締不合法互助會〉，《南洋商報》，1960年2月13日，頁5。
- 〈新嘉坡諮詢會議昨通過社團註冊修正法令〉，《南洋商報》，1947年5月30日，頁5。
- 〈講座「非華族熱愛中華文化的故事」〉，《聯合早報》，2004年8月21日，頁39。
- 〈隴西李氏公所將召開同宗懇親大會討論整理所務事宜〉，《南洋商報》，1936年1月29日，頁6。
- 〈隴西李氏公所第二次會員大會〉，《南洋商報》，1939年3月27日，頁10。
- 〈隴西李氏總會互助部通過數議案〉，《南洋商報》，1970年7月7日，頁21。
- 〈隴西李氏總會決推行徵求新會員運動〉，《南洋商報》，1969年8月18日，頁4。
- 〈隴西李氏總會決重組銅樂隊請宗親子弟踴躍參加〉，《南洋商報》，1973年11月4日，頁15。
- 〈隴西李氏總會宗親救災欸千餘元〉，《南洋商報》，1958年4月10日，頁7。
- 〈隴西李氏總會參加南洋大學為會員基金由現屆職員負擔〉，1954年2月22日，頁6。
- 〈隴西李氏總會執監會議更換互助部器具名稱銅樂隊亦決定擴大組織〉，《南洋商報》，1953年7月7日，頁7。
- 〈隴西李氏總會執監聯議決設立獎學金資助貧寒會友子弟深造〉，《南洋商報》，1960年7月28日，頁6。
- 〈隴西李氏總會救濟李定坤遺屬〉，《南洋商報》，1959年8月26日，頁7。
- 〈隴西李氏總會組織響應南洋大學小組委員會〉，《南洋商報》，1953年3月25日，頁7。
- 〈隴西李氏總會通過議案三宗〉，《南洋商報》，1966年9月9日，頁14。
- 〈隴西李氏總會新置會所次募十餘萬元翻建〉，《南洋商報》，1951年12月27日，頁5。
- 〈隴西李氏總會銅樂隊將試奏〉，《南洋商報》，1953年11月7日，頁7。
- 〈隴西李氏總會慶祝祖誕舉行聯歡宴會〉，《南洋商報》，1960年12月2日，頁16。
- 〈隴西李氏總會獲准更改名稱〉，《南洋商報》，1976年6月20日，頁3。
- 〈隴西李氏總會聯合六個宗團將舉行懇親會籌獎學金〉，《南洋商報》，1969年11月11日，頁13。
- 〈隴西李氏總會聯合各宗團宴慶祖王誕辰舉行懇親會〉，《南洋商報》，1969年11月19日，頁23。
- 〈隴西李氏總會歡宴光耀俊英膺選新立法議員〉，《南洋商報》1955年4月18日，頁6。
- 《叻報》，1911年5月19日。

江柏煒，〈新加坡華族文化傳承與復興的推手：方百成〉，《金門日報》，2019年11月23日，頁6。

柯木林，〈新加坡在古代有過什麼名字？〉，《聯合早報》，1998年1月3日，頁36。

陳可楊，〈展出包括 zaonao.sg 和孫燕姿陳哲藝獎杯 本土華族文化展覽今天起開放〉，《聯合早報》，2020年3月1日。

#### 網絡資料

- “PM Lee Hsien Loong at Singapore Lee Clan Association Gala Dinner”,  
<https://www.pmo.gov.sg/Newsroom/pm-lee-hsien-loong-singapore-lee-clan-association-gala-dinner>
- “STATISTICS SINGAPORE - Population Trends 2019”,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 : <https://www.singstat.gov.sg/>
- 〈中華李氏源遠流長〉, [http://www.lee-clan.org.sg/?page\\_id=11](http://www.lee-clan.org.sg/?page_id=11)
- 〈李氏堂號郡望大全〉, <https://kknews.cc/zh-tw/culture/y2b4jnn.html>
- 〈李總理出席「三禧慶典」：盼李氏總會助強化國民認同〉,  
<https://www.zaobao.com.sg/znews/singapore/story20161106-686589>
- 〈星馬獨特年節文化，「撈魚生」盼新的一年風生水起〉,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9838>
- 〈清朝時期的紅溪慘案:荷蘭殖民者屠殺東南亞華僑〉,  
<https://kknews.cc/history/qyx9ko.html>
- 〈新加坡告別開國元勳拉惹勒南〉, <http://www.epochtimes.com/b5/6/3/6/n1245416.htm>
- 《明史》卷323，〈呂宋傳〉,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明史\\_\(四庫全書本\)/卷323](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明史_(四庫全書本)/卷323)
- Google map :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 : <https://www.singstat.gov.sg/>
- Singapore infopedia—Cecil Clementi Smith ,  
[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69\\_2005-01-22.html?s=Cecil%20Clementi%20Smith](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69_2005-01-22.html?s=Cecil%20Clementi%20Smith)
- Singapore infopedia—Straits Settlements ,  
[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2014-07-30\\_084623.html?s=Straits%20Settlements](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2014-07-30_084623.html?s=Straits%20Settlements)
- Singapore infopedia—Stamford Raffles's career and contributions to Singapore ,  
[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715\\_2004-12-15.html?s=Thomas%20Stamford%20Bingley%20Raffles](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715_2004-12-15.html?s=Thomas%20Stamford%20Bingley%20Raffles)
- Singapore infopedia—William A. Pickering ,

[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https://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  
中華民國內政部公益資訊平台，<http://npo.moi.gov.tw/npom/homepage/list?nptype>  
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052449DD01A26E24&sms=DF52F83A5B7D2A47&s=D32605DEE23FC665](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052449DD01A26E24&sms=DF52F83A5B7D2A47&s=D32605DEE23FC665)  
世界李氏總會官網，<http://www.whlf.org.tw/>  
柯木林（Kua Bak Lim）博客，[http://kuabaklim.blogspot.com/2013/07/blog-post\\_9787.html](http://kuabaklim.blogspot.com/2013/07/blog-post_9787.html)  
唐鎔，〈卡拉 OK 在獅城〉，<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通商中國>，<https://www.businesschina.org.sg/>  
新加坡李氏總會青年團，<https://www.facebook.com/pg/SGLeeClanYG/>  
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https://www.sfcca.sg/member/classes?c=2&s=206#sch>  
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https://libportal.nus.edu.sg/media/lib\\_ch/databank-dabo](https://libportal.nus.edu.sg/media/lib_ch/databank-dabo)  
新家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www.lee-clan.org.sg/>  
聯合早報，<https://www.zaobao.com.sg/>  
藝苑亭，<http://www.dfg.cn/big5/yspd/yyting/7--yyting-chand.htm>

#### 會館特刊、出版品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創刊號。1987，臺北。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2 期。2014，臺北。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6 期。2016，臺北。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18 期。2017，臺北。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世界李氏》復刊號第 20 期。2018，臺北。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秘書處，《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第 16 屆第 2 次》。臺北：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8。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創刊號。2018，新加坡。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二期。2018，新加坡。  
新加坡李氏總會，《李緣》第三期。2019，新加坡。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82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1988。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92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1998。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 110 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16。  
新加坡李氏總會，《新加坡李氏總會百年慶典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李氏總會，2006。  
檳城龍巖會館，〈埠名及街名翻譯英文備查〉，《檳城龍巖會館廿二週年暨新廈落

成紀念刊》。檳城：檳城龍巖會館，1952，頁 282-291。  
隴西李氏紀念特刊委員會，《隴西李氏紀念特刊》。新加坡：隴西李氏總會，1971。

#### 訪談

李志遠訪談，現任新加坡李氏總會會長、世界李氏宗親總會副理事長、新加坡浯江公會會長、新加坡金門會館正總務、新加坡古甯同鄉會副會長，72 Keng Lee Rd, Singapore 219248（新加坡金門會館），2019年05月05日。

李志遠訪談，現任新加坡李氏總會會長、世界李氏宗親總會副理事長、新加坡浯江公會會長、新加坡金門會館正總務、新加坡古甯同鄉會副會長，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19年01月21日。

李宛娥訪談，新加坡李氏總會執行委員、新加坡客家李氏公會署理會長、樂齡書畫會副會長兼永久會員、書寫文學協會會員、熱帶文學藝術俱樂部會員、新加坡文藝協會會員、新加坡獅城書法篆刻會永久會員，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20年01月20日。

李植豐訪談，現任新加坡李氏總會正總務、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理事，前新加坡李氏總會正交際兼康樂組顧問，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19年01月21日。

李雅杰訪談，PBM、新加坡李氏總會副會長、《李緣》主編、世界李氏總會理事，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20年01月17日。

許振義訪談，新加坡福建會館理事、新加坡金門會館理事、新加坡隆道智庫研究院總裁、新加坡之眼董事經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2019年10月1日。

黃荔英訪談，新加坡李氏總會秘書，363 Jln Besar, Singapore 208994（新加坡李氏總會），2019年10月14日。

黃荔英訪談，新加坡李氏總會秘書，線上訪談，2020年5月26日。

黃基容訪談，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秘書兼《世界李氏》會刊主編，財團法人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9年3月11日。

黃基容訪談，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秘書兼《世界李氏》會刊主編，財團法人世界李氏宗親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35 號 2 樓（財團法人世界李氏宗親總會），2019年5月14日。

臺師大東亞系與通商中國青年組交流活動，新加坡國立大學學生交誼廳，2020年1月15日。

附錄一：新加坡宗鄉總會會員團體類別——宗親（姓氏）社團

編號	姓氏	宗親（姓氏）會館	創辦時間	會員人數
1	邱	新加坡丘（邱）氏公會 (SINGAPORE CHIU (KHOO) SHIH ASSOCIATION)	1968	410
2	孔	新加坡孔子後裔聯誼會 (CONFUCIUS DESCENDANT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2015	15
3	曾	潮州曾氏公會 (TEOCHEW CHAN CLAN ASSOCIATION)	1963	180
4	譚	譚氏宗社 (THAM SI TSUNG SHE)	1919	83
5	龔	新加坡龔氏總會 (GONG'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2015	30
6	何	新加坡茶陽何氏公會 (SINGAPORE CHA YONG HO CLAN ASSOCIATION)	1964	284
7		新加坡廬江何氏總會 (SINGAPORE LOH KANG HO CLAN ASSOCIATION)	1945	109
8		新加坡何思成堂 (SINGAPORE HO SEE SENG TONG)	1948	80
9		新加坡海南何氏公會 (KIUNG JAI HO ASSOCIATION)	1948	124
10	余	余氏總會 (YEE CLAN ASSOCIATION)	1929	301
11	傅	新加坡傅氏公會 (SINGAPORE POH CLAN ASSOCIATION)	1940	280
12	馮	馮氏總會 (FONG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1946	185
13	劉	新加坡劉氏總會 (LAU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1930	725
14		客屬劉氏公會 (KHEK COMMUNITY LIEU CLAN ASSOCIATION)	1951	131
15		揭陽桂林劉氏公會 (KIT YANG KWEE LIM LOW CLAN ASSOCIATION)	1964	150

16	卓	新加坡卓氏總會 (TOH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39	550
17	葉	新加坡葉氏公會 (SINGAPORE YAP ASSOCIATION)	1947	150
18	呂	新加坡呂氏公會 (SINGAPORE LOO CLAN ASSOCIATION)	1950	245
19	吳	新加坡延陵吳氏總會 (YEN LENG GOH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28	480
20		新加坡海南吳氏公會 (HAINAN GOH CLAN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36	184
21	周	新加坡周氏總會 (CHEW CLAN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53	189
22	姚	姚氏公會 (YEOW SI KONG HUAY)	1956	150
23	孫	新加坡孫氏公會 (SINGAPORE SOON CLAN ASSOCIATION)	1941	105
24		西林孫氏同鄉會 (SAI LIN SNG CLAN ASSOCIATION)	1966	92
25	莊	新加坡莊氏公會 (SINGAPORE CHONG CLAN ASSOCIATION)	1939	218
26	廖	星馬客屬廖氏公會 (S.M. KHEK LEOW CLAN ASSOCIATION)	1964	90
27		南洋廖氏公會 (NANYANG LEOW SIH ASSOCIATION)	1938	227
28	張	新加坡張氏總會 (CHANG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1937	824
29		新加坡客屬張氏公會 (SINGAPORE HAKKA CHONG'S ASSOCIATION)	1958	250
30		清河張氏公會 (CHIN HO TEO CLAN ASSOCIATION)	1955	160
31	彭	新加坡彭氏總會 (SINGAPORE PANG CLAN ASSOCIATION)	1954	224
32	徐	南洋徐氏總會 (NANYANG CHEE CLAN ASSOCIATION)	1957	100
33	成	新加坡成氏宗親會	1993	185

		( SENG CLAN ASSOCIATION (SINGAPORE) )		
	戴	無		
34	方	南洋方氏總會 ( NANYANG FANG SHEE ASSOCIATION )	1935	228
35	施	南洋施氏公會 ( NANYANG SEE'S CLAN ASSOCIATION )	1946	164
36	朱	朱氏公會 ( CHOO CLAN ASSOCIATION )	1947	283
37		瓊崖朱氏社 ( KENG YAI CHOO TEE CLAN )	1925	88
38	李	新加坡李氏總會 ( 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	1907	1300
39		廣惠肇李氏書室 ( KWONG WAI SIEW LI SI SHE SHUT )	1874	103
40		瓊崖李氏公會 ( KIUNG JAI LEE CLAN ASSOCIATION )	1940	96
41		新加坡潮州(隴西)李氏公會 ( SINGAPORE TEO CHEW LEE CLAN ASSOCIATION )	1890	298
42	杜	新加坡南洋杜氏公會 ( SINGAPORE NANYANG TU-SI KONG HUAY )	1952	160
43		杜氏貞義祖祠 ( TOH-SI CHENG GEE CHOR SHEE )	1959	165
44	楊	新加坡楊氏總會 ( YANG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	1949	300
45		新加坡楊氏公會 ( SINGAPORE YONG SZE ASSOCIATION )	1946	300
46		新加坡湖峰社 ( SINGAPORE OH HONG SIA ASSOCIATION )	1948	145
47		星洲福建楊氏公會 ( SINGAPORE HOKIEN YEO SEE ASSOCIATION )	1950	258
48		潮安仙樂鄉楊氏同鄉會 ( TEO ANN SIAN LUCK HEO YEO CLAN SOCIETY )	1957	107
49		新加坡潮州弘農楊氏公會 ( SINGAPORE TEOCHEW HONG LONG YEO CLAN ASSOCIATION )	1941	160
50		新加坡瓊崖楊氏公會	1941	172

		(KHENG ZAI YEO CLAN ASSOCIATION (SINGAPORE))		
51	林	潮州西河公會 (TEOCHEW SAI HO ASSOCIATION)	1879	170
52		新加坡長林公會 (TIANG LIM ASSOCIATION)	1945	300
53		西河別墅 (SAI HO PIAT SU)	1937	275
54		林氏大宗祠九龍堂家族自治會 (LIM SEE TAI CHONG SOO KIU LEONG TONG FAMILY SELF-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28	926
55		客屬林氏公會 (THE KHEK LIM CLAN ASSOCIATION)	1951	600
56		新加坡海南林氏公會 (HAINAN LIM CLAN ASSOCIATION)	1937	263
57		潮安仙都林氏同鄉會 (TEO ANN SIAN TOW DISTRICT LIM CLAN ASSOCIATION)	1958	108
58		柯	南洋柯氏公會 (NANYANG KUAH SI ASSOCIATION)	1954
59	梁	星洲梁氏總會 (LEONG'S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1949	230
60		南洋梁氏公會 (NANYANG NEO CLAN ASSOCIATION)	1932	540
61	梅	梅汝南堂 (BOEY NI LAM HONG)	1901	503
62	江	新加坡江氏總會 (KANG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66	180
63	汪	新加坡汪氏總會 (ANG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39	70
64	沈	南洋沈氏公會 (NANYANG SIM CLAN ASSOCIATION)	1940	291
65		新加坡潮州沈氏聯合會 (SINGAPORE TEO CHEW SIM CLAN ASSOCIATION)	1955	78
66	洪	南洋洪氏總會 (NANYANG ANG CLAN GUILD)	1946	708

67		新加坡福州洪氏公會 (FOOCHOW HOON CLAN GUILD OF SINGAPORE)	1956	76
68	潘	南洋潘氏總會 (NANYANG PHUA CLAN ASSOCIATION)	1939	175
69	王	太原王氏公會 (TAI GUAN ONG SEE ASSOCIATION)	1937	300
70		新加坡開閩王氏總會 (SINGAPORE HOKKIEN ONG CLANSMEN GENERAL ASSOCIATION)	1875	330
71		瓊崖王氏祠 (KHENG JAI WEE TEE SOO)	1926	298
	甄	無		
72	白	白氏公會 (PEH CLAN ASSOCIATION)	1935	620
73	符	符氏社(祖祠) (FOO CLAN ASSOCIATION)	1887	451
74		同懷俱樂部 (THONG HUAI ASSOCIATION)	1927	60
75	羅	南洋羅氏公會 (NANYANG LOH CLAN ASSOCIATION)	1950	332
76	翁	翁氏總會 (ANG SHEE GENERAL ASSOCIATION)	1965	279
77	胡	南洋胡氏總會 (NANYANG HWU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1946	420
78	蘇	蘇氏公會 (SOH CLAN ASSOCIATION)	1929	341
	范	無		
79	蕭	蕭氏總會 (SIOW'S CLAN GUILD ASSOCIATION)	1946	227
	董	無		
80	藍	新加坡藍氏總會 (SINGAPORE LAM CLAN ASSOCIATION)	1949	610
81	蔡	新加坡濟陽蔡氏公會 (SINGAPORE JI YANG CAI CLAN ASSOCIATION)	1930	777
82		澄海漁洲蔡氏同鄉會 (THENG-HAI DISTRICT HER CHIEW VILLAGE CHUA CLAN ASSOCIATION)	1967	115

83		福建濟陽蔡氏宗祠 ( SEHNH CHUA BURIAL GROUND )	1866	100
84	薛	南洋薛氏總會 ( NANYANG SEET CLAN ASSOCIATION )	1963	100
85	許	新加坡許氏總會 ( SINGAPORE KHOH CLAN ASSOCIATION )	1953	550
86	謝	新加坡客屬寶樹謝氏公會 ( CHIA (POW SOO) HAKKA CLAN ASSOCIATION )	1957	120
87		新加坡謝氏總會 ( CHIA GENERAL ASSOCIATION (SINGAPORE) )	1929	218
88	賴	南洋賴氏公會 ( NANYANG LAI CLAN ASSOCIATION )	1931	127
89	趙	南洋趙氏總會 ( NANYANG CHAO CLAN ASSOCIATION )	1955	105
90	辛	新加坡辛氏公會 ( SING SIH ASSOCIATION (SINGAPORE) )	1994	80
91	鄭	鄭氏公會 (宣城堂) ( KWONG CLAN ASSOCIATION (SUEN SENG TONG) )	1948	128
92	鄭	新加坡海南 (瓊崖) 鄭氏公會 ( KHENG ZAI CHENG CLAN ASSOCIATION )	1936	80
93		榮陽堂鄭氏總會 ( ENG YONG TONG TAY SI ASSOCIATION )	1921	236
94		新加坡揭陽鄭氏公會 ( KITYANG TAY SI ASSOCIATION (SINGAPORE) )	1948	92
95	郭	鳳廓汾陽公會郭氏古廟 ( FENG GUO FEN YANG ASSOCIATION )	1865	150
96		新加坡汾陽郭氏公會 ( SINGAPORE FEN YANG GUO ASSOCIATION )	1940	950
97	鍾	新加坡鍾氏公會 ( ZHONG CLAN ASSOCIATION SINGAPORE )	1938	220
	陸	無		
98	陳	同美社 ( TONG BEE SIA )	1939	177
99		新加坡四邑陳氏會館 ( CHAN SI WUI KUN SINGAPORE )	1848	96
100		新加坡陳氏總會	2001	50

		( FEDERATION OF CHEN CLAN ASSOCIATION )		
101		海南陳氏公會 ( HAINAN TAN CLAN ASSOCIATION )	1935	1190
102		浯卿陳氏公會 ( WUQING CHEN'S ASSOCIATION )	1947	80
103		穎川公所 ( ENG CHUAN KONG SOH )	1937	488
104		星洲穎川公會 ( SINGAPORE THENG CHUAN ASSOCIATION )	1947	120
105		穎川龜頭舊家同鄉會 ( THENG CHUAN NGAU THAU KOO KAY TAN CLAN ASSOCIATION )	1954	173
106		潮安東鳳陳氏同鄉會 ( THE TEO ANN TANG HONG DISTRICT TAN CLAN ASSOCIATION )	1957	117
107		潮安金砂陳氏同鄉會 ( TEO ANN KIM SAR DISTRICT TAN CLAN ASSOCIATION )	1953	263
108	韓	新加坡韓氏祠 ( SINGAPORE HAN CLAN ASSOCIATION )	1902	430
109	顏	新加坡顏氏公會 ( GAN CLAN SINGAPORE )	1966	794
110	馬	南洋馬氏總會 ( NANYANG MAH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	1959	80
111	高	新加坡高氏公會 ( SINGAPORE KOH CLAN ASSOCIATION )	1948	280
112	黃	新加坡廣東黃氏宗親會 ( SINGAPORE CANTONESE WONG CLAN ASSOCIATION )	1936	85
113		新加坡客屬黃氏公會 ( SINGAPORE HAKKA WONG ASSOCIATION )	1940	330
114		新加坡黃氏總會 ( HUANG SHI ZONG HUI (SINGAPORE) )	1924	756
115		黃氏熾昌聯誼社 ( HUANG CLAN CHICHANG ASSOCIATION )	1953	197
116		瓊崖黃氏公會 ( HENG JAI WONG CLAN ASSOCIATION )	1910	98

117		潮州江夏堂 (TEO CHEW KANG HAY T'NG)	1867	162
118		新加坡南安羅溪黃氏公會 (LAM ANN LOH KHOE NG SHI ASSOCIATION)	1947	123
119	龍	龍氏公會 (LONG TEE KONG WHEE)	1903	205
120	其他	新加坡六桂堂 (SINGAPORE LIU KWEE TANG)	1969	320
121	其他	劉關張趙古城會館 (LAU KWAN CHEONG CHEW KU SENG WUI KUN)	1873	113
122	其他	南舜同宗會 (LAM SOON TANG CHONG HUAY)	1932	223
123	其他	新加坡莊嚴宗親會 (SINGAPORE CHUANG & NGIAM CLANSMEN ASSOCIATION)	1963	181
124	其他	新加坡曾邱公會 (SINGAPORE CHAN KHOO KONG HUAY)	1948	190
125	其他	溯源堂 (KWONG LUP FATT)	1880	68
126	其他	新加坡舜裔宗親聯誼會 (SHUN-YI CLAN ASSOCIATION (SINGAPORE))	2001	25

資料來源：新加坡宗鄉總會，<https://www.sfcca.sg/member/classes?c=2> (2020年03月19日檢索)。

\*此為宗鄉總會不完全統計，為方便查詢，在名錄索引中不冠以「新加坡」、「南洋」或是「星洲」進行排序。

附錄二：新加坡李氏總會章程——中文版（2019 年修訂版）

章名	條文
第一章 定名	本會定名為「新加坡李氏總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章 會址	本會會址設在新加坡惹蘭勿剎 363-A，郵區 208994。
第三章 宗旨	本會以聯絡宗誼，團結互助，促進文化教育為宗旨。
第四章 會員	凡屬宗親，年齡十八歲以上，品行良好，願遵守本會章程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均可申請加入。
第五章 會員入會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會員：應填入會申請表格，並經一名本會會員介紹。</li> <li>• 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者，填入會申請表格後，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並繳交入會費（\$100，或執委會確定的新數額），方為有效。</li> </ul>
第六章 入會費和會捐	新批准入會的會員須在成為會員後的一個月內繳交 100 元入會費。入會費和繳費時間經執行委員會建議可以更新。
第七章 更換個人資料	會員更換住址或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須於二星期內通知本會。
第八章 會員權利	<p>凡會員皆有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會滿 24 個月的會員，具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入會未滿 24 個月的會員，可具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需在執監委會議上獲得通過。</li> <li>• 有發言權和在會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li> </ul>
第九章 會員義務	<p>每位會員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章程約束。</li> <li>• 受本會議決案約束。</li> <li>• 不可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損害本會利益及福利的行為。</li> </ul>
第十章 組織	<p>以下委員會將每兩年一次在常年會員大會上選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務委員會—委員六名</li> <li>• 執行委員會—委員二十六名</li> <li>• 查帳—共二名</li> <li>• 監察委員會—委員六名</li> <li>• 產業信託委員會—委員三名</li> </ul>

第十一章  
執行委員會

本會之行政管理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 構成
- 執行委員會需依據本會章程規定，由會員選出。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將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所有下列(B)項中列出之職位。

- 執行委員會構成如下：  
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  
正總務一名、副總務二名  
正財政一名、副財政二名  
正交際一名、副交際一名  
正文教一名、副文教一名  
正康樂一名、副康樂一名  
正青年一名、副青年一名  
正婦女一名、副婦女一名  
正資訊一名、副資訊一名  
執行委員五名

- 職權

執行委員會有權

- (a) 委任小組委員會及對這些小組委員會進行管理。
- (b) 邀請會員列席會議，但被邀請會員無投票權。
- (c) 接受各委員會委員之辭職，及必要時填補該空缺。
- (d) 召集各項會議。
- (e) 向會員大會提出開除有損本會名譽之會員。

- 任務

執行委員會將

- 貫徹本會之宗旨。
- 執行會員大會各項決議。
- 掌管本會財政及管理本會產業。
- 委任會員填補執行委員會之空缺。

- 各執委之職權與職責

- (a) 正會長

- (i) 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 有權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

	<p>(iii) 有決定票</p> <p>(iv) 在對外事務中代表本會</p> <p>(b) 副會長</p> <p>(i) 會長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中一位副會長代表正會長</p> <p>(ii) 會長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中一位副會長承繼會長的職位</p> <p>(iii) 協助會長處理相關會務</p> <p>(c) 正總務</p> <p>(i) 保管及處理本會之記錄及來往信件</p> <p>(ii) 負責本會一切計畫的宣傳</p> <p>(iii) 負責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集之一切事宜</p> <p>(iv) 保管本會之所有會議記錄</p> <p>(v) 向會議提供會員所提出要討論的提案</p> <p>(vi) 代表執行委員會向常年會員大會提供年度會務報告</p> <p>(vii) 負責本會批准之一切建設和施工事宜</p> <p>(viii) 負責本會產業，設備，用具等的維護</p> <p>(ix) 遇執行委員會在任期末滿前懸空，須在四星期內向新執行委員會總務提呈其任內的報告</p> <p>(d) 副總務</p> <p>(i) 協助正總務處理相關會務</p> <p>(ii) 正總務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中一位副總務承繼正總務的職位</p> <p>(iii) 正總務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中一位副總務代理正總務的職務</p> <p>(e) 正財政</p> <p>(i) 管理本會財政</p> <p>(ii) 記錄及保管本會收支帳目</p> <p>(iii) 每月向執行委員會提呈帳目結算報告</p> <p>(iv) 在常年會員大會召開十四天前向執行委員會提呈經過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p> <p>(v) 保管一切基金，代表本會收取各種款項，保管本會一切錢財帳目，並對其正確性負責</p> <p>(f) 副財政</p>
--	---

	<p>(i) 協助正財政處相關事務</p> <p>(ii) 正財政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中一位副財政承繼正財政的職位</p> <p>(iii) 正財政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中一位副財政代理正財政的職務</p> <p>(g) 正交際</p> <p>(i) 負責本會一切交際活動，並處理公眾人士諮詢事宜</p> <p>(h) 副交際</p> <p>(i) 協助正交際處理相關事務</p> <p>(ii) 正交際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交際承繼正交際的職位</p> <p>(iii) 正交際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交際代理正交際的職務</p> <p>(i) 正文教</p> <p>(i) 負責處理本會所推動的一切文化與教育事宜</p> <p>(ii) 負責處理獎學金，助學金申請事宜</p> <p>(j) 副文教</p> <p>(i) 協助正文教處理相關事務</p> <p>(ii) 正文教職位懸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文教承繼正文教的職位</p> <p>(iii) 正文教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文教代理正文教的職務</p> <p>(k) 正康樂</p> <p>(i) 處理一切本會批准的有關促進會員康樂的活動</p> <p>(ii) 負責處理一切慈善福利事宜</p> <p>(l) 副康樂</p> <p>(i) 協助正康樂處理相關事務</p> <p>(ii) 正康樂職位懸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康樂承繼正康樂的職位</p>
--	--

	<p>(iii)正康樂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康樂代理正康樂的職務</p> <p>(m) 正青年</p> <p>(i)發展青年會員及組織青年活動</p> <p>(n) 副青年</p> <p>(ii)協助正青年處理相關事務</p> <p>(iii)正青年職位懸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青年承繼正青年的職位</p> <p>(iv)正青年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青年代理正青年的職務</p> <p>(o) 正婦女</p> <p>(i)發展婦女會員及組織婦女活動</p> <p>(p) 副婦女</p> <p>(ii)協助正婦女處理相關事務</p> <p>(iii)正婦女職位懸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婦女承繼正婦女的職位</p> <p>(iv)正婦女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婦女代理正婦女的職務</p> <p>(q) 正資訊</p> <p>(i)負責本會的網站管理和更新</p> <p>(ii)根據本會的發展方向，做好本會的公關關係和宣傳工作</p> <p>(iii)負責本會與外部的文化交流工作</p> <p>(r) 副資訊</p> <p>(i)協助正資訊處理相關事務</p> <p>(ii)正資訊職位懸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資訊承繼正資訊的職位</p> <p>(iii)正資訊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副資訊代理正資訊的職務</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協助各股主任執行其任務</li> <li>(ii)在執行委員會與會員間扮演聯絡角色</li> </ul> </li> </ul>
<p>第十二章： 選舉與任期</p>	<p>(1) 執行委員會任期二年，除以下職位，其他可連選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會長完成三屆任期後，不得再連任同一職位。</li> <li>• 正財政不得在下一屆連任同一職位。</li> </ul> <p>(2) 卸任之執行委員會須繼續執行任務，至新執行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中選出為止。</p> <p>(3) 卸任之執行委員會須在一星期內交出一切檔，會記錄及錢財予新執行委員會。</p> <p>(4) 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在會員大會上投票選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判破產的人士不得在任何委員會裡擔任任何職位。</li> <li>• 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變更應在變更後二周內通知社團註冊局。</li> </ul>
<p>第十三章： 產業信託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業信託委員會須：</li> <li>• 負責保管本會的一切產業及簽署本會的不動產契約。</li> <li>• 由三名在會員大會上選出的信託人組成。</li> <li>• 不限任期，直至會員大會選出新的信託人。</li> <li>•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信託人將被當作自動放棄作為本會信託人的權力：</li> <li>• 信託人逝世；</li> <li>• 信託人患有精神病；</li> <li>• 信託人離開我國超過一年；</li> <li>• 信託人有違法行為，不適合繼續擔任此職位；</li> <li>• 信託人自動辭職；</li> <li>• 信託人被判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建議將信託人除名或任命新的信託人填補空缺的通知，須在討論該建議的會員大會之前發出。會員大會的表決結果須通知社團註冊官。</li> <li>• 不動產地址必須通知社團註冊官，而如果不動產地址有所更換，也必須通知社團註冊官。</li> </ul> </li> </ul>

<p>第十四章： 監察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委員會負責：</li> <li>• 處罰違反本會章程的會員。</li> <li>• 監察本會之帳目。</li> <li>• 調查及建議本會需進行的一切事務。</li> <li>• 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及四位委員組成。</li> </ul> <p>監察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p>
<p>第十五章： 常務委員會</p>	<p>常務委員會委員 6 名，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一切活動。</li> <li>• 負責處理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各項緊急而重要事務。所有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必須向執行委員會</li> <li>• 彙報並經執行委員會確認。</li> </ul> <p>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p>
<p>第十六章： 查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名查帳會員大會選出，且不應在執行委員會任職，或委任專業會計師執行之。</li> <li>• 查帳或會計師須核查本會之常年帳目，並在會員大會上提呈經核查之財政報告。</li> <li>• 查帳任期為兩年，若連選可連任之。應執行委員會要求核查任何一時期之帳目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告。</li> </ul>
<p>第十七章： 財政與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費用分為普通及特別兩種。</li> </ul> <p>(a) 普通費用以下列收入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員入會費</li> <li>• 本會產業及基金所賺取之利息</li> </ul> <p>(b) 特別費用：凡慈善公益事業及本會批准舉辦之特別事項，則向會員特別募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費用每次支出五千元以內者，會長有權開支。在五千元至二萬元以內者得由執行委員會批准通過，超過二萬元的支出須由會員大會決定。</li> <li>• 本會的支票得經會長，副會長，或總務中的一人，連同正財政或副財政中的一人，聯合簽署，方為有效。</li> <li>• 本會收入的所有現款必須存入本會銀行戶頭。</li> <li>• 財政所保管的現款不得超過一千元，存放在本會秘書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本會所屬不動產交易，須由會員大會批准。</li> </ul>
<p>第十八章： 會議</p>	<p>本會的最高權力授予會員大會。</p> <p>(1)常年會員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六月間舉行</li> <li>• 常年會員大會主席須當場由大會上選出</li> <li>• 大會議程包括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年會務報告</li> <li>2. 經核查的資產負債表</li> </ol> </li> <li>• 經核查的損益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各類委員，如適用。</li> <li>2. 其他在大會三天前以書面呈上給總務要求討論之事項</li> </ol> </li> <li>• 常年會員大會通知書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天附帶大會議程分發給會員並於報章上公佈。</li> <li>• 本會會員大會法定人數應為不少過四十名實際出席會議的會員。會議出席者若不足法定人數，須延</li> <li>• 遲半小時舉行，屆時若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可以進行但不得更改或增刪章程條款。</li> </ul> <p>(2) 特別會員大會</p> <p>特別會員大會由正總務在以下情況下召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執行委員會指示</li> <li>• 經會長指示</li> <li>• 不少過十四名會員，以書面形式向總務陳述要求召集的理由，此大會必須於收到要求信的三十天內召集。</li> <li>• 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必須於大會前七天分發給會員並於報章上公佈之。</li> <li>•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討論所議程上的問題。</li> <li>• 第十八章(1)e 所規定的常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也同樣適用於特別會員大會。</li> <li>•</li> </ul> <p>(3)執行委員會會議</p>

	<p>(a)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最少舉行一次，於會議七天前通知各委員。</p> <p>(b) 遇正會長及副會長皆缺席時，會議得推選一位總務以外的執委主持會議。</p> <p>(c) 執行委員會會議以超過三分之一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以過半數出席者同意為通過；遇正反雙方同數時，由會長裁決；若出席者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需展期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 必要時，正會長或三名執行委員有權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li> <li>(e)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li> </ul> <p>(4) 監察委員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委員會主席或三名監察委員認為必要時，可召集監察委員會會議。</li> <li>• 監察委員會會議通知書必須於七天以前發給各委員。</li> <li>• 監察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以過半數出席者同意為通過；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需展期召開。</li> </ul> <p>(5) 常務委員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務委員會會議無需定期召開。</li> <li>• 如遇必要時，常務委員會會議可召開。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以過半數出席者同意為通過。</li> </ul>
<p>第十九章： 修改章程</p>	<p>(1) 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於會員大會上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章程的建議必須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以書面形式向總務提出。</li> <li>• 修改章程內容必須於會員大會七天前讓會員完整知曉。</li> <li>• 超過半數出席大會之會員投票贊成方能修改章程。</li> <li>• 修改章程建議必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方能生效。</li> </ul>
<p>第二十章： 選舉</p>	<p>任何委員及查帳的選舉均在會員大會上以秘密的無記名投票進行之。</p>
<p>第廿一章： 取消會員資格</p>	<p>凡會員有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遵守本會章程者。</li> <li>• 不遵守本會議決案者。</li> <li>• 損壞本會名譽者，妨礙會務之進展者。</li> <li>• 為個人目的，利用本會名譽在外滋生事端，使本會蒙羞者。</li> </ul>

	執行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作出全面報告後，執行委員會應取消會員資格，其決定是最終和決定性的。
第廿二章： 永久名譽會長， 榮譽會長， 名譽會長， 榮譽董事， 名譽董事， 名譽顧問及顧問	<p>(1) 凡本會會員，其德高望重者可被委任為本會永久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榮譽董事，名譽董事，名譽顧問或顧問。</p> <p>永久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榮譽董事，名譽董事，名譽顧問及顧問的任命授權於執行委員會。</p> <p>(2) 所有永久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及名譽會長，只要沒有觸犯我國法律及本會章程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權。</p> <p>(3) 本會職員或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執監委員聯席會會議決褒獎之。</p>
第廿三章： 會員退會	任何會員欲退會，須給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總會，並繳清一切費用。
第廿四章： 禁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私人彩票法令第 250 章下允許的私人抽彩外，任何形式的賭博都不得在本會所內進行。本會所也禁止賭具、毒品和不正當人物的進入。</li> <li>• 本會公款不得用以繳付任何會員受法庭處罰之罰款。</li> <li>• 本會不得以本會名義或本會職員，委員會，會員的名義開設彩票。無論彩票是否僅限於會員購買，一律均在禁止之列。</li> <li>• 本會不得從事工會法令所規定之任何工會活動。</li> <li>• 本會不得參加政治活動，亦不得將公款或會所用作政治用途。</li> <li>• 本會不得試圖限制或干預貿易，也不得直接或間接的通過折扣，津貼或類似行為試圖控制，干預或影響商品或服務價格而有損消費者利益。</li> <li>• 未征得新加坡員警部隊及相關部門的書面批准，協會不得以任何目的向公眾集資。</li> </ul>
第廿五章： 解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如欲解散，須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由全體參加投票的會員最少四分之三表決贊同方可進行且所有參加投票的會員當時必須居住在新加坡。</li> <li>• 本會如依照上述規定解散時，則本會一切合法債務須全數付足，餘款則捐作慈善用途。</li> <li>• 解散通知須於解散之日起七天內通知社團註冊官。</li> </ul>

第廿六章： 章程的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本章程有任何矛盾或不完整之處，執行委員會有權作出最終澄清。</li></ul>
第廿七章： 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章程可譯成英語之外的其它語言。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為準。</li></ul>

資料來源：新加坡李氏總會官網，<https://www.lee-clan.org.sg/>（2020年4月10日檢索）。





附錄三：新加坡李氏總會文物資料授權使用書

**DATED THE 14<sup>TH</sup> DAY OF MARCH 2020**

2020年3月14日

BETWEEN

**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新加坡李氏總會

AND

與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AST ASIA STUDIES, TAIWA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

**LICENCE AGREEMENT**

《授權協議書》

---

**THIS LICENS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 as of the 14th day of March, 2020 (the “Effective Date”)

本授權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已於2020年3月14日（“生效日期”）制定並生效。

**BETWEEN**

協議雙方：

- (1) **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SINGAPORE**, a clan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363-C Jalan Besar, Singapore 208994 (the “Licensor”); and  
新加坡李氏總會，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氏族協會，註冊地址為 363-C Jalan Besar, 新加坡郵區208994。（“授權方”）。和
- (2)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AST ASIA STUDIES, TAIWAN**, a university in Taiwan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162 Heping East Road, Taipei 106 (the “License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和平東路162號，台北106。  
（“被許可方”）

(each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herein as the “Parties”)  
（締約雙方在本文中統稱為“締約方”）

**WHEREAS**

鑑於

- A. Since in and around November 2019, the Licensee, currently led by the department director, Professor Chiang Bowei, has prepared and stored archived records of the Licensor’s proper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hotographs, magazines, internal documents and artifacts (“Property”).  
自 2019年 十一月 起，被許可方（目前由部門主管江柏焯教授領導），已經對授權方的財產存檔記錄進行了準備及存儲工作，這包括但不限於照片，雜誌，內部文件和文物（“所有權”）。
- B. The Licensor’s Property is covered by the Licensor’s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授權方的財產受授權方的財產權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C. The Licensor is agreeable to grant the Licensee a licence (“Licence”)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Licensee’s archiving work.

授權方同意授予被許可方許可權（“許可”），以考慮被許可方進行存檔工作。

D. The Parties are desirous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to set ou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granting of the License.

雙方希望訂立本協議，以制定授予許可權的條款和條件。

**IT IS AGREED THAT:**

雙方同意：

**1. GRANT OF LICENSE**

許可權的授予

1.1.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Licensee providing archiving for the Licensor, the Licensor shall grant to the Licensee with effec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 revocable Licenc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考慮到被許可方為授權方提供存檔，授權方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向被許可方授予可撤銷的許可權，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1.1. Exclusivity: the Licence is non-exclusive;  
專有性：許可權是非專有性的；

1.1.2. Transferability: The Licence cannot be sub-licensed without the Licensor's prior written consent.  
轉讓性：未經授權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許可權進行再許可。

1.1.3. Purpose: the Licence may only be us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使用目的：許可權只能用於以下目的：

1.1.3.1. Academic research by faculty members and registered students of the Licensee. Such research shall be non-political or commercial.  
用於被許可方的教職員工和註冊學生的學術研究。此類研究應是非政治性或商業性的。

1.1.3.2. Academic research by third parties which is non-political or commercial in nature. Such use by third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icensor'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用於第三方進行的非政治或商業性質的學術研究。第三方的此類使用應獲得授權方的事先書面批准。

1.1.3.3. Any other use subject to the Licensor's prior written consent.  
未經授權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1.1.4. Location: the Licence relates to use within Taiwan only.  
使用地區：許可證僅限在台灣地區使用。

1.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Agreement is not a lease, nor does it convey any interest in real property. The Licensor retains full legal possession and control of al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roperty.  
為免生疑問，本協議不是租賃合約，也不傳達不動產的任何權益。授權方保留對所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中的知識產權）的完全合法擁有和控制權。

## **2. TERMINATION** **終止**

2.1. The Licensor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should the Licensee fail to comply with any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如果被許可方不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授權方保留終止本協議的權利。

2.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erminat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本協議應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2.2.1.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ny breach by the Licensee of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upon written notice given by the Licensor; and  
如果被許可方違反協議中任何條款和條件，本協議將在授權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以及

2.2.2. In any other event, upon not less than 1 month's notice given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一方均應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另一方，協議方可終止。

## **3.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責任範圍**

The Licenso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es, claims, demands, actions, proceedings, damages, costs or expenses or other liability incurred by the Licensee or any third party in its reliance, exercise or purported exercise of any rights granted by the Licensor in Clause 1 above.  
對於被許可方或任何第三方在行使或聲稱行使授權人在任何情況下授予的任何權利（上文第1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索賠、要求、行動、訴訟、損害、成本或費用，或其他責任，授權方概不負責。

## **4. ENTIRE AGREEMENT** **完整協議**

This document contain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It supersedes any previous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dealt with it and represents the entir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本文件包含雙方就所述事項的全部協議。它取代雙方先前對處理這些事項所達成的任何協議，並代表了雙方之間的全部理解。

**5. SEVERABILITY**  
**可分割性**

I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unlawful or unenforceable in any respect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validity, legality and enforceability of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contained herein shall not in any way be affected or impaire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協議中包含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如果被視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中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6. WAIVER**  
**豁免**

No right or remedy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aived or be deemed to be waived unless it is evidenced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Party waiving that right or remedy, and a waiver of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operate as a continuing waiver or operate as a waiver of a subsequent breach, unless a contrary intention is clearly expressed in writing.

本協議規定的權益或糾正措施不能被放棄或視為被被棄，除非一方通過書面證明棄。豁免這次違反協議的行為不應構成持續的豁免，或當成以後違反協議的豁免，除非以書面明確表明相反意願。

**7. AMENDMENTS**  
**修訂**

Any modification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is to b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each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or on behalf of each Party by such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respective Party to do so.

本協議的任何修改或修正均應以書面形式並由協議雙方簽署，或由雙方授權代表簽署。

**8. ASSIGNMENT**

### 轉讓

This Agreement is personal to each Party, and no Party may sell, assign, or transfer any duty, right, or interest cre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each other Party.

本協議對每一方均屬個人，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出售、分配或轉讓本協議的任何義務，權利或利益。

### **9. LANGUAGE** 語文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EXECUTION IN COUNTERPARTS** 副本

This Agreement may be entered into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by the Parties on separate occasions and each counterpart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executed as an original, and a set of counterparts containing the signatures of all Parties together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Each counterpart may be signed and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and transmitted by facsimile or email and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executed as an original.

本協議可經由協議雙方在不同場合簽定任何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須像原本一樣有效，一套擁有各方簽名的副本可被視為同一份協議。每份副本須由雙方簽署和執行，並通過傳真或電郵傳送。締約雙方可在不同場合與任何數量的對等方訂立本協議，每個對等方均應像原件一樣有效和有效，並且一組包含所有當事方簽字的對等方應被視為構成一台和同一台儀器。雙方可以由當事方簽字和執行，並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並且應與原件一樣有效和有效。

### **11. CONFIDENTIALITY** 機密性

Either of the parties shall not disclose or transfer any and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the other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in general public knowledge or the information becomes general public knowledge through no fault of the receiving party.

在協議下，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轉讓對方的任何和所有的資料，除非該資料已是眾所周知，也不是因為接受方的錯誤而變成眾所周知。

### **12. NOTICE** 通知

All notices given by either party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sufficiently served if delivered by hand or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the other party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根據本協議的規定發出的所有通知均應為書面形式，並以手送或掛號郵遞方式送至另一方的註冊辦事處或最後已知地址。

**13.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CAP. 53B)**  
**合同（第三方權利）法（第53B章）**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has no rights under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Cap. 53B) to enforce or enjoy the benefit of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根據本合同（第三方權利）（第53B章），非屬本協議一方者將無權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的利益。

**14.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法律与管轄權**

The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is Agreement and all rights, remedies, powers,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hereunder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clusiv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he Parties hereto submit themselves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本協議以及本協議項下所有權利、修正、權力、義務和責任的有效性、詮釋和執行應受新加坡共和國的專有法律管轄和解釋。雙方據此服從新加坡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15. MEDIATION**  
**調解**

If there is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such dispute must first be submitted for mediation at the 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SMC) in accordance with SMC's Mediation Procedure in force for the time being. Either/any Party may submit a request to mediate to SMC upon which the other Party will be boun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diation within 30 days thereof.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Mediator(s) will be appointed by SMC. The mediation will take place in Singapor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parties agree to be bound by any settlement agreement reached.

如果因本協議引起任何爭議或有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必須先根據新加坡調解中心（SMC）現行的調解程序將該爭議提交SMC進行調解。任何一方均可向SMC提交調解請求，另一方須在30天內參予調解。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調解員將由SMC任命，調解將以英語在新加坡進行，雙方須同意接受任何和解協議的約束。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entered into this Agreement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 above written.

雙方自上述生效日期起已簽署本協議，此証。

**LICENSOR: 授權方:**

**SIGNED by**

Name: Mr. Lee Chee Wan 李志遠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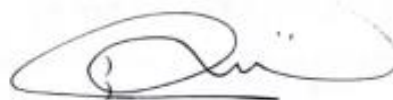
Designation: Association Chairman 會長

for and on behalf of

**SINGAPORE LEE CLAN**

**GENERAL ASSOCIATION**

新加坡李氏總會



)  
)  
)  
)

**LICENSEE: 被許可方:**

**SIGNED by**

Name: Professor Chiang Bowei 江柏煒教授

Designat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東亞學系系主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TAIWA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臺灣

)  
)  
)  
)

)  
)  
)  
)